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配 售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 A. HOLDINGS LIMITED G. 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通過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80,000,000股新股及
2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編號：8126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配發配售股份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在任何不准提呈股份發行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地方，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行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構成股份發行或認購邀請。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
釋義	22
專用名詞	25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本集團概況	
本集團架構	68
歷史及發展	70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積極業務拓展	78

目 錄

	頁次
本集團之業務	
業務	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客戶	100
產品採購	101
存貨控制	103
信貸政策	104
淡旺季	105
策略投資者	105
策略聯盟	105
競爭	107
關連交易	107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111
基準及假設	111
實施計劃及策略	112
策略	113
管理租車業務	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4
所得款項用途	11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121
非執行董事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高級管理人員	122
顧問	124
公司秘書	124
合資格會計師	124
法規主任	124
員工	125
本公司與員工之關係	126
購股權計劃	126
退休金、公積金及醫療福利計劃	126
審核委員會	127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28
初期管理層股東	129
高持股量股東	132

目 錄

	頁次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債項及借貸	1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3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136
營業紀錄	138
外滙	142
物業權益	142
股息	143
營運資金	143
可分派儲備	14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3
無重大變動	144
包銷	
包銷商	145
包銷安排及費用	145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條件	149
配售	1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5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9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4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9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49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應閱畢全本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客車（特別是寶馬、本田及平治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之銷售目標為予中國之最終用戶；(ii)向北方安華（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經銷商及業務夥伴）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iii)於中國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汽車維修保養；(iv)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本集團之總部設於新加坡，目前於香港、中國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均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客車	347 87,009	70%	701 218,786	86%
技術費收入	27,696	22%	20,413	8%
客車服務及 銷售汽車零件	10,270	8%	14,585	6%
	<u>124,975</u>	<u>100%</u>	<u>253,784</u>	<u>100%</u>

為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達致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最近將業務分散至中國之租借汽車業務。董事相信，汽車租賃經營商透過利用本集團供應之進口豪華客車將可提高其服務水平。本集團與Hertz訂立一項特許協議，作為使用Hertz系統之主要特許商，並鼓勵三個分特許商使用Hertz系統。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有權以主要特許商之身份分特許Hertz系統予中國當地之租車經營商。本集團亦向該等分特許商提供彼等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顧問、財務協助及技術專業知識。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 分銷客車

產品範疇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寶馬、本田及其他客車（包括路虎、豐田及平治等）予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之香港及中國經銷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銷進口寶馬、本田、路虎、豐田及平治客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寶馬	103	35,565	41.0%	441	128,812	58.9%
本田	187	24,911	28.6%	124	20,526	9.4%
路虎	2	389	0.4%	7	690	0.3%
豐田	—	—	—	29	4,236	1.9%
平治	55	26,144	30.0%	100	64,522	29.5%
	<u>347</u>	<u>87,009</u>	<u>100.0%</u>	<u>701</u>	<u>218,786</u>	<u>100.0%</u>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透過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訂立每年續約之非獨家寶馬進口合約，取得寶馬客車及汽車零件於中國福建省之分銷權。寶馬進口合約於二零零二年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續約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始之後一直擴充其業務，進而分銷 i) 其他品牌汽車及零件予福建省合約區域內外（包括香港）之經銷商及 ii) 寶馬汽車及零件予未經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授權的經銷商（統稱「業務活動」）。**上述業務活動並無嚴格遵守寶馬進口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表示知悉業務活動，並豁免有關業務活動根據寶馬進口合約之所有違約事項。根據寶馬豁免函件，寶馬集團向本集團確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不會於現時及將來根據寶馬進口商合約之規定徵收任何罰款。有關寶馬豁免函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業務」一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另外，本集團就寶馬豁免函件之法律效力取得中國及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及德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可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強制執行及有法律約束力。倘日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知會本集團終止有關業務活動，本集團將來之業務可能會承受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違反寶馬進口合約」一段。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近日公佈一項初步計劃，可能與一家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初組成新合營公司，雙方按均等權益於中國設立一家製造廠。該合營公司擬初步生產3系列及5系列型號寶馬客車，一旦生產展開，上述型號將於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根據寶馬進口合約向本集團供應之車款清單中刪除。然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已向本集團表明，其將對合營公司之管理層施加影響，讓本集團可獲合營企業授予交易商許可，繼而讓當地特許經銷商分銷在當地製造之寶馬客車。此外，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仍然可從德國進口除3系列及5系列型號外之客車到中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一段。

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本田客車於中國之進口商，而每次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均須再作安排，換言之，本集團會就其每張本田客車訂單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磋商，雙方並無簽訂任何分銷協議，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對於經銷商及本集團可分銷之本田客車的地區亦無限制。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路虎集團委任為非獨家特許分銷商，於福建省分銷路虎客車。**本集團因在福建省合約地區以外地區分銷路虎汽車，因而違反路虎分銷協議，然而，路虎集團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於過往、現時及日後之有關責任，並准許本集團繼續經營該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分銷豐田及平治客車，並按每次交易作出分銷安排。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分銷方法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客車予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目標之(i)香港經銷商及(ii)中國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客車之供應鏈涉及多個層面，而本集團在組織其中國客車之分銷網絡方面有不同方式及選擇。分銷客車予那些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的香港經銷商僅為本集團現時經營的多個分銷及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同時亦進口客車予中國之經銷商，而中汽安華（天津）亦直接進口及銷售客車予天津保稅區之最終客戶。董事認為實行一切有利可圖而合法之客車銷售方法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自分銷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所得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汽車之70.4%及29.6%，以及61.3%及38.5%。

本集團以本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GAL作為分銷客車之中心。進口汽車首先交付予GAL，然後GAL分銷汽車予中國或香港之經銷商，由香港經銷商出售客車到中國予中國經銷商，再分銷予中國之最終客戶。香港不會就進出口汽車徵收關稅。此外，由於本集團進口之汽車並非在香港使用，故本集團將無須按照香港法例第330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繳納首次登記稅。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分銷寶馬客車不會被視作以水貨方式進口中國。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汽車分銷所得之收益按地區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經銷商	25,727	29.6%	84,149	38.5%
香港經銷商 ⁽¹⁾	61,282	70.4%	134,148	61.3%
其他地區	—	—	489	0.2%
	<u> </u>	<u> </u>	<u> </u>	<u> </u>
合共	<u>87,009</u>	<u>100.0%</u>	<u>218,786</u>	<u>100.0%</u>

附註⁽¹⁾：在香港錄得之收益來自銷售客車予分銷客車予中國最終用戶之香港經銷商。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監管制度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應由外經貿部授權之外貿公司進行，而分銷國產及進口汽車則應由獲中國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之特許經銷商進行。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並非特許汽車經銷商，亦非外貿公司，本集團僅可作為該等中國特許汽車經銷商之供應商。然而，於中國保稅區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進口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中汽安華（天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外經貿部批准於天津保稅區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故此，即使違反寶馬進口合約，惟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於天津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分銷汽車、汽車零件與配件。中國有關分銷客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監管制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於天津保稅區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為9,322,000港元及4,801,000港元。直接分銷減少乃由於區內之本集團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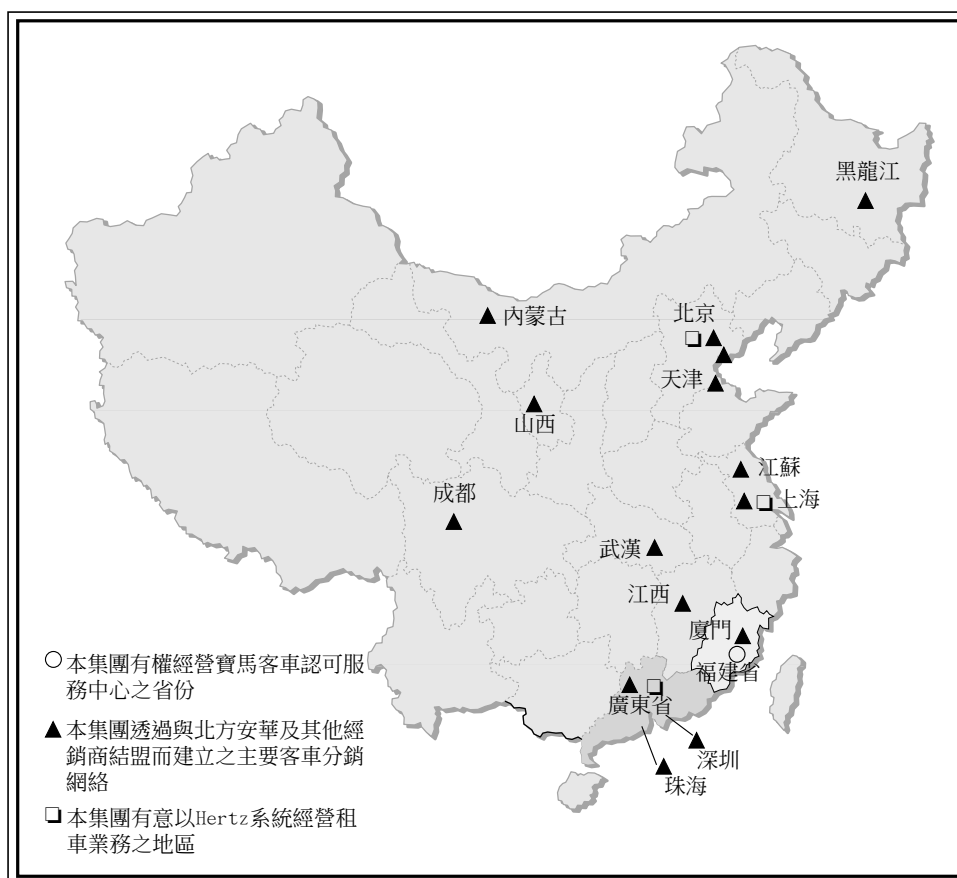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與13家香港經銷商及84家中國經銷商（包括33家批發商）、北方安華及其委任代理結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國建立之網絡分銷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予最終客戶。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16年之分銷協議，透過北方安華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其委任代理分銷客車。根據該協議，北方安華向本集團提供分銷網絡及銷售支援，而本集團則向北方安華提供進口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以及售後服務。除北方安華外，本集團每次與香港及中國進行交易，均須再簽訂分銷安排，且並未簽署正式分銷協議。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分銷地區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之資料，以二零零零年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廣州市及廈門經濟特區於中國之省、市及經濟特區中名列前茅。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之市場：



本集團目前為福建省之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特約分銷商。為擴充其分銷網絡至華中及華西地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磋商，爭取於華中特許經營之權利。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2) 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進口本田客車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46%，原因為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在中國國內製造本田客車所致。由於中國法例禁止外國公司經營貿易業務，且外資國內公司禁止於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因此不能在國內分銷國產本田客車。為彌補因進口中國本田客車之份額減少而可能導致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五年之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北方安華為國產本田客車經銷商之一。本集團並無該等客車的所有權。

本集團向北方安華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推廣及維修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從而收取技術費。技術費按雙方就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之銷售額議定之百分比計算，現時為該銷售額之約13%（根據技術協議，為銷售額的5%至15%）。現行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收費模式（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費用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各種收費），以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計算。現時，該13%技術費之分配為工程師約佔5%、技術人員約佔2%、行政約佔3%，以及市場推廣約佔3%。現時之技術收費會因應本公司就提供該服務之成本結構或政府規例而改變。北方安華獲得之市場推廣支援範圍包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市場定位、市場研究支援及培訓北方安華之銷售人員等。技術服務包括提供售前測試及調校、交貨前檢查、於北方安華售出每輛汽車一年後或該汽車行車達1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技術建議及技術服務之解決方案，以及培訓北方安華之技術人員等。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北方安華收取之技術費收入分別約為27,696,000港元及20,413,000港元。本集團於取得外經貿部批准前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乃違反中國法律。然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詳述有關上述違反之處罰。另外，根據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通過全新之中國科技進口及出口行政規例，技術服務協議現已毋須於外經貿部登記方可生效。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及過往執業經驗，認為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規例執行前之違反行為而向本集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內「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一節。

3) 售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由中國廈門經濟特區廈門寶馬及廈門本田為寶馬、本田，以及其他中價汽車提供維修保養等服務。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分公司廈門寶馬，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首間寶馬汽車認可服務中心，為進口本田客車提供服務。一九九六年二月，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本田汽車認可服務中心。該等汽車服務中心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本集團管理層並會定期審核品質控制。本集團擬在成功獲得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授出在華中地區經營認可服務中心之權利後，即於該地區開設認可服務中心。

4) 汽車零件及配件之貿易

董事察覺到，由於豪華汽車及中價汽車於中國市場日漸暢銷，原裝及優質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需求甚為殷切。董事認為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極具增長潛力。

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自寶馬等原廠製造公司進口汽車零件及配件往中國市場。自GAL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從事買賣汽車零件，及銷售原廠汽車零件予中國及香港之經銷商。本集團亦於中國透過廈門寶馬分別銷售汽車零件予經銷商及最終用戶，作為售前服務及售後維修及保養，亦為其中一項非主要業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5) 出租汽車服務

本集團運用並維持於中國分銷及維修客車服務之核心業務，最近將業務分散至中國租車業務，目的是希望透過本集團分授Hertz之系統及出租車隊的特許權利予分特許商以使此收入基礎更為多元化。本集團之分特許商之租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本集團亦已開始為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獲Hertz委任為其主要特許商，有權使用Hertz系統以便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並分特許該權利，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5年。分特許商藉動用其母公司中汽安華(Hertz)之資金購入租車隊。本集團向屬北方安華附屬公司之分特許租車營運商提供財政資助，以應付該等分特許商因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持有其45%之股本權益）之銀行貸款擔保34,000,000港元（用於三家分特許商經營之租車業務）而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Hertz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現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租車機構，於超過140個國家約6,500個地點擁有約525,000輛汽車。董事相信，此為Hertz於中國市場開拓其租車業務踏出之第一步。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非中國特許租車營運商，然而，在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之主要特許商下，本集團根據其與Hertz訂立之協議有權於中國委任特許租車營運商為分特許商。儘管中汽安華（天津）之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並無列明包括租車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汽安華（天津）向其他獲准經營出租汽車業務之中國公司分特許Hertz系統，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主要特許商之職責，實際上包括提供協調及顧問服務，乃屬其業務範圍之內。該等分特許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以在中國使用Hertz系統提供租車業務。中汽安華（天津）作為主要特許商，負責物色分特許商、委任Hertz之分特許商及提供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專才，其中包括策略性計劃、員工培訓及日常監管所有分特許商之租車營運情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故此，本集團已委任3名中國租車營運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成為本集團之分特許商，可使用Hertz系統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所有均為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分特許商獲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及批准，可於中國營運租車業務。根據此項協議，該等分特許商須每年按比例透過本集團向Hertz支付使用Hertz系統之特許費。作為主要特許商，本集團擔任Hertz之收款代理，向分特許商收回特許費，將之交付予Hertz。本集團須向Hertz支付一筆一次過之首次費用，而該等分特許商須就本集團所提供之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知識專才，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過之首次費用，加上根據該等分特許商各自賺取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每年溢利分成。本集團將於各財政年度終結之十二月收取該等分特許商之年度溢利分成。目前，本集團並未符合外經貿部有關在中國投資於租車營運商須符合之條件（有關規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各自19.8%之權益，而本集團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可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在Hertz之管理顧問支援下，開始向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之指定分特許商提供營運Hertz系統之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此覆蓋範圍將組成本集團之租車網絡。董事相信此項計劃將讓本集團在提供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服務方面掌握中國租車市場之巨大潛力，並於中國穩固地位。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與Hertz締結之聯盟將提高其服務之能力及公眾聲譽，並從Hertz廣大之全球業務聯繫，增加與外地投資者及到中國旅遊之遊客營商之機會。董事亦相信，在Hertz於國際租車業務之知識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可見之認識產生協同效應下，使本集團可借助中國租車市場之潛力，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租車業務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州，並使之組成一個租車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因此於中國租車業建立聲譽，而透過在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亦可擴闊其地區業務分佈，從而使本集團未來能從其他外國汽車製製商中取得其他汽車分銷權。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1及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 (附註2)				
— 銷售客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 維修汽車及銷售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附註3)	6,157	27,696	4,675	20,413
總營業額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益	190	855	90	393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最低經營租約款項	(252)	(1,134)	(453)	(1,978)
外匯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附註4)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968)	(8,853)	(2,056)	(8,976)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5)	(90)	(405)	11	48
股東應佔溢利	1,065	4,792	2,777	12,127
每股盈利 (附註6)				
— 基本 (仙)	0.35	1.56	0.87	3.79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東應佔溢利可能受若干象徵式調整所影響。該等調整僅供參考，以反映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a、17b、18及22之備考資料，猶如本節所載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生效。

附註：

1. 為方便讀者，將金額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而所根據之滙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
2. 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已扣除按來自定價合約收益17%計算之中國增值稅、按徵收增值稅項3.5%計算之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徵收增值稅項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3. 技術費收入乃按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之售價之百分率賺取。
4. 指擁有55%權益之合營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應佔之業績。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5.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業績之部份。
6. 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約306,302,000及32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該等年度內及於各回顧年度終結時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之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之成就及日後能否有所發展，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於業績紀錄期間屬於中國5家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客車特許分銷商之一及20家本田客車進口商之一，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價客車及豪華客車之需求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增加約21.7%；
- 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本田集團建立長遠關係，並獲穩定之客車供應以銷往中國市場，而當地對客車求過於供；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與北方安華結盟建立龐大之分銷網絡，包括北方安華50個分銷代理及72個分銷處；
- 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公司與全球最大出租汽車公司Hertz結盟，從而透過指定之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為中國之特許出租汽車經營商）於中國使用Hertz系統以便經營出租汽車業務；
- 因提供可靠之客車及優質售後服務而建立聲譽並獲得認同；
- 由中國之業內專家組成陣容鼎盛之智囊團，有助本集團發展業務，並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物色及爭取商機之能力；及
- 本集團之管理層經驗豐富、高瞻遠矚、行事審慎，而且實力平均，使本集團業務得享高增長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溢利。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豪華客車之主要指定分銷商及中國Hertz系統汽車出租服務之主要推廣人。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確保可靠之客車供應量及提供優質增值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專注於維持及發展客車分銷代理網絡，並透過中汽安華（天津）推廣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以Hertz系統經營之汽車出租服務。

根據美國國務院及US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之資料，預期中國汽車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時達到約15,000,000輛。每年對車輛之需求預期將於數年內由目前之700,000輛，增至1,200,000至1,600,000輛，增長率約為71%。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指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出售之寶馬客車較一九九九年增加171%，而寶馬為最暢銷之高價品品牌，於二零零零年約佔24%之市場份額。為捉緊該市場之發展潛力及達到其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集中於以下各方面：

- 拓展其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代理分銷網絡；
- 從汽車類型符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求之外國汽車製造商取得更多分銷權；
- 透過於中國各地開設陳列室、支援中心及服務中心，拓展其分銷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之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向本集團委任之出租汽車經營商提供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服務；及
- 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合營企業將嚴格遵守中國法例之監管規定而組成。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就本售股章程若干聲明而須考慮之事宜。該等風險因素概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北方安華涉及責任之風險
 - I. 發展合作項目未有適當之業權證⁽¹⁾、⁽²⁾
 - II. 終止使用開發合作協議訂明之服務中心
 - III. 向Hertz提供公司擔保
- 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
- 違反寶馬進口合約
- 依賴銷售寶馬客車
- 競爭
- 倚賴北方安華
- 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
- 倚賴中國市場分銷汽車
- 未繳稅款
- Hertz汽車租賃協議
- 出租汽車業務之市場銷售能力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 本田、豐田及平治客車之分銷安排
- 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
- 廈門寶馬服務中心缺乏合適之業權證明文件
- 所得款項用途
- 季節因素
- 信貸風險
- 滙兌風險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水貨
- 新汽車型號
- 潛在之產品退回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進口法規、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就本售股章程若干聲明而須考慮之事宜

- 若干統計數據來自非官方刊物
- 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存有偏差

附註⁽¹⁾：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若干合作項目之有關中方夥伴未能取得正式之業權證，彼等將對本集團涉及或承受之損失悉數賠償。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而羅氏集團將總值1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抵押品。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該等77,148,000股股份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本公司之擔保。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存置於一名託管代理商託管，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其彌償權，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

附註⁽²⁾：待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促使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半年一度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將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以審核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於賠償保證契據之責任（包括由執業會計師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每半年驗證彼等之個人資產報表）以及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尚未履行之責任）。倘(i)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或(ii)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未能履行各別之有關責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要求本公司全體股東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倘股東為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及北方安華之聯繫人士，則將放棄投票權）將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決定是否執行賠償保證契據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

配售之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附註1）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後股份數目（附註2）	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以配售價計算市值（附註3）	200,000,000港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市盈率（附註4）	16.49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0.06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 (1) 代表根據配售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
- (2) 代表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3) 市值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預期全面攤薄後之市盈率乃以全面攤薄後之估計每股盈利及以配售價發售之400,000,000股計算。
- (5)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者作出調整，並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之400,000,000股計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本集團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指定服務中心，2,750,000港元將用作於福州直轄市設立服務中心，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6,000,000港元將用作華中地區服務中心之租金開支，而25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翻新福州市之服務中心；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在福州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租車分特許商提供免抵押財政資助。本集團將約6,000,000港元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之中國分行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為本集團之若干委任分特許商進行租車服務之融資。有關安排在整個為期5年之分特許期間所批出之免息融資；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例如訂立租車業務、開設服務中心及合營企業之協議涉及之經營租約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貨運及運輸等費用。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之存款。

上述各項計劃（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目標，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額將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三年以後之全部目標之用。二零零四年目標所欠缺的資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三年以後之目標。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變動公告。**

此外，在本公司上市後，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會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而羅氏集團會將其10,00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就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在廣東省、福建省、北京直轄市及福州市發展合作項目提供之賠償保證作抵押品。該等77,148,000股股份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於股份上市後存置託管，作為本公司之質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質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份 權益之日期	緊隨配售後 直接或間接		每股股份之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股份之 概約成本 (每股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 之凍結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配售後實質 持有之股份 概約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						
羅氏集團 (附註1)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74,432,000	18.60%	37,216,000.00	0.500	12個月
Affluence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6,000,000	4.00%	8.56	0.000	12個月
羅金火先生 (附註2) *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195,200	7.55%	7,401,669.25	0.195	12個月
Tycoons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32,000,000	8.00%	3,371,354.29	0.105	12個月
陳靖諧先生 (附註3) *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68,471,680	17.12%	26,507,194.29	0.316	12個月
Big Reap Investment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32,000,000	8.00%	16,000,000.00	0.500	12個月
羅爾平先生 (附註4) *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43,164,800	10.79%	23,082,400.00	0.500	12個月
營合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4.00%	1,685,677.14	0.105	12個月
Comfort (China) (附註5)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61,667,570	15.42%	20,270,564.59	0.329	12個月
Comfort集團 (附註5)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61,667,570	15.42%	20,270,564.59	0.329	12個月
中汽科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9,196,430	4.80%	9,598,215.00	0.500	12個月
陳鎮欽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598,215	2.40%	4,799,107.50	0.500	12個月
林治平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598,215	2.40%	4,799,107.50	0.500	12個月
其他投資者						
高吉新先生 (附註7)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2,000,000	3.00%	6,000,000.00	0.500	不適用
楊清幼女士 (附註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12,000,000	3.00%	6,000,000.00	0.500	不適用
李松先生 (附註9)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344,000	2.34%	4,672,000.00	0.500	不適用
黃紫峰先生 (附註1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9,344,000	2.34%	4,672,000.00	0.500	不適用
陳頌國先生 (附註1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3,008,000	0.75%	427,824.86	0.142	不適用
司徒宇斌先生 (附註1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3,008,000	0.75%	427,824.86	0.142	不適用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佔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投資控股公司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初期管理層股東亦為之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下列附註。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1. 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8.60%實際權益。
2. 羅金火先生分別於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18.94%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7.55%實際權益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26.61%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3. 陳靖諧先生分別於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及49%權益。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接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7.12%實際權益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26.61%權益。
4. 羅爾平先生於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100%及15%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之持有本公司約10.79%實際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兒。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兄弟，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聘為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5. 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持有本公司約15.42%實際權益。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實際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15.42%權益。
6. 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與本公司汽車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於中汽科技所有已發行股本中實業擁有權益。據此，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被視為於緊接配售後各自持有本公司約2.4%實際權益。
7. 高吉新先生為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高先生為中國公民，一直於中國從事視聽產品分銷。高先生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新服務中心。高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8. 楊清幼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楊女士與高淨值之個人及公司關係密切，彼等均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客戶。楊女士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楊女士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9. 李松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李先生曾為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憑藉其經驗，李先生與商家及中國政府素有認識，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分銷客車。李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0. 黃紫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黃先生曾為中國公民，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市場從事廣告業務。憑藉其中國從商的經驗，黃先生與中國公司素有認識，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發掘新分銷網絡。黃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黃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本集團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11. 陳頌國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陳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新加坡一家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有寶貴之業務聯繫。陳先生與汽車製造商保持聯繫，將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採購。陳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陳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12. 司徒宇斌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司徒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新加坡一家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司徒先生有寶貴之業務聯繫。司徒先生與汽車製造商保持聯繫，將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採購。司徒先生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司徒先生並未曾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將來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G.A. 控股有限公司（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瞻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人士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羅氏集團、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營合利、Big Reap Investment、Tycoons Investment、Affluence Investment、Comfort (China)、Comfort集團、中汽科技、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禁售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80,000,000股股份
「客車」	指	為接載九名或以下乘客而設，作載客用途之汽車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及有關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以認購及發行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包銷商有條件配售之新股及銷售股份
「有關證券」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銷售股份」	指	羅氏集團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羅氏集團、Comfort集團及Comfort (Chi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業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時富、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馬克」	指	馬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不時之參與成員國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歐洲聯盟條約（經修訂）採用之單一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本售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時，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以匯價約1港元兌0.2223新加坡元及1港元兌0.229新加坡元計算，而人民幣兌換新加坡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以匯價約人民幣1元兌0.209新加坡元及人民幣1元兌0.223新加坡元計算。

專用名詞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術語之解釋，其中部分未必與業內之標準定義一致。

「Affluence Investment」	指	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羅金火先生全資擁有
「Big Reap Investment」	指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羅爾平先生全資擁有
「寶馬」	指	由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製造之一系列汽車所用之品牌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一家德國公司，以寶馬之品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業務，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	指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於中國北京之代表辦事處
「寶馬集團」	指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之統稱
「寶馬進口合約」	指	GAPL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進口合約，據此，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同意授權GAPL於中國福建省分銷寶馬汽車及原裝寶馬零件
「寶馬豁免函件」	指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代表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就業務活動及可能因此產生及與此有關之罰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向GAPL發出之函件，以及GA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業務活動及可能因此產生及與此有關之罰款向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發出並已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認收之函件
「時富」或「牽頭經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登記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並為創業板認可之保薦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專用名詞

「China Auto Asia」	指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中汽」	指	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亦為列入中央政府計劃之獨立實體，從事研發、製造、裝配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業務
「中汽安華（北京）」	指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71.40%權益由中汽安華(Hertz)擁有，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中汽安華（廣州）」	指	廣州中汽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90%權益由中汽安華（北京）擁有，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中汽安華(Hertz)」	指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汽安華（上海）」	指	上海中汽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90%權益由中汽安華（北京）擁有，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中汽安華（天津）」	指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餘下權益則由北方安華擁有
「Comfort集團」	指	Comfort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在新加坡及中國從事陸上運輸相關業務

專用名詞

「Comfort (China)」	指	Comfort (China) Pte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Comfort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運作
「公司法」	指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GA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為經濟增長之指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網域名稱為www.hkgem.com，由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廣州本田」	指	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集團與廣州汽車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中國廣州市政府控制
「Hertz」	指	赫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美國公司，從事租借客運車輛（連同司機或不連同司機）之業務，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專用名詞

「Hertz系統」	指 Hertz擁有之獨特計劃或系統，以便進行租借客運車輛及貨車（連同司機或不連同司機）之業務
「本田」	指 由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製造之一系列汽車所用之品牌
「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指 一家日本公司，以本田之品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客車業務，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	指 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天成」	指 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貿易，北京安華擁有其10%權益，餘下權益則由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本集團獨立第三者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並為創業板認可之保薦人
「路虎」	指 由路虎集團有限公司製造之一系列汽車所用之品牌
「路虎集團」	指 路虎集團出口有限公司，路虎集團有限公司授權於英國以外地方進行路虎之業務之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專用名詞

- 「羅氏集團」 指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實益擁有49%、羅金火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5%、羅爾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5%，餘下21%則由羅文財合法實益擁有
- 「羅氏家族」 指 羅金火先生之妻子羅吳蘭嬌女士、羅金火先生之兄弟兼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文財先生、羅金火先生之兄弟羅金財先生、羅清河先生、羅金春先生，以及羅金火先生之姑嫂徐木英女士、伍美英女士、陳木春女士、劉秋雲女士
- 「營合利」 指 L & B Holdings Pte Ltd.，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氏家族合法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1.06%之權益（羅文財先生擁有19.44%、羅金財先生擁有20.34%、羅清河先生擁有19.94%、羅金春先生擁有18.84%及羅吳蘭嬌女士、徐木英女士、伍美英女士、陳木春女士及劉秋雲女士各擁有0.56%），餘下18.94%權益則由羅金火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平治」 指 DaimlerChrysler AG製造出產之一系列汽車所用之品牌
-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
- 「陳靖諧先生」 指 陳靖諧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
- 「北方安華」 指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為中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裝配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業務

專用名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over」	指	MG Rover Group Limited，從事製造路虎品牌之汽車業務之英國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薦人」	指	日盛嘉富及時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製造之一系列汽車之品牌
「Tycoons Investment」	指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靖諧先生全資擁有
「U.S. Commercial Service」	指	美國國務院及U.S.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為美國商業部之分支，主力推廣美國之貨品及服務，以及保障美國業務於海外之利益
「賣方」	指	羅氏集團，其概況列載於本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專用名詞

-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GAPL與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分別作為外資及中方合營夥伴）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概由本集團出資，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為與本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廈門本田」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本田汽車特約維修站，廈門寶馬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福建省成立之分公司
- 「中汽科技」 指 Zhong Qi Automotive Technology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與本集團汽車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平分實益擁有

風險因素

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所載之勸喻性陳述應視為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北方安華涉及責任之風險

I. 發展合作項目未有適當之業權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與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 (羅爾平先生為其董事) 訂立一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向中汽安華(Hertz)提供約34,0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以使用正由中汽安華(Hertz)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興建之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設施。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代替廈門經濟特區現有之服務中心，廈門服務中心之興建計劃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施工。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將用於提供汽車出租業務之服務。北京市之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工，中汽安華(Hertz)現正申請土地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正編製廣東省用地之興建計劃，並將呈報中國有關機構審批，而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動工。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將運用預付款項資助及提供資金作興建之用，並將提供土地及樓宇，供本集團免租使用50年。根據該協議，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前以其名義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須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項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考慮及開發合作項目之施工進度，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項目之開發合作協議。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中汽安華(Hertz)按上述發展合作協議之條款須取得適當業權證之期限予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分三次平均將3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退回。董事確認該等項目將無進一步之延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中汽安華(Hertz)可按上述協議之條款取得合適業權證，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上述業權證，會否將上述

風險因素

約34,000,000港元全數或部份退回本集團。不過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按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取得合適業權證，彼等將對本集團涉及或遭受之損失作出全數賠償。**該賠償保證獲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將存置合共64,664,000股股份（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以及羅氏集團存置總值2,035,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作進一步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金天成（北方安華持有其10%權益）訂立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向金天成提供約17,000,000港元，以發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之汽車保養及服務中心。

本集團、金天成與北方安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一項目開發合作補充協議，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之補充。根據該項目開發合作協議，金天成將提供土地並負責在該地興建維修及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可使用土地及樓宇之期限將為20年（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雙方議定之期限為50年）。金天成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償還約11,000,000港元予本集團，而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付。本集團提供約6,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資助及提供資金作為興建成本，並將作為本集團預付租用該維修及服務中心20年之租金。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協議繳付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租金。金天成目前正編製興建計劃，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呈交中國有關機構待批，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興建。金天成現正就該土地申請取得適當業權證，而根據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倘金天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未能履行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完成當中所載項目之工程，金天成須向本集團退回上述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考慮及開發合作項目之施工進度，本集團分別與金天成及北京安華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項目之開發合作協議。據上述補充協議，金天成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條項獲得適當業權證之期限予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董事確定，項目將不會再進一步延遲。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金天成可按照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完成項目或履行其責任。不過，北方安華已同意保證金天成根據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北方安華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

風險因素

還其承諾上述為數7,965,000港元之款項，及／或倘金天成未有就未能履行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完成當中所載項目向本集團償還上述約6,000,000港元，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賠償。為進一步保障該賠償承諾，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將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即時將12,484,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而羅氏集團將總值7,965,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該項擔保之抵押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中國夥伴於工程進行中全面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嚴格遵守土地購買協議，中國夥伴將可順利取得土地業權證，不會受到任何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等土地業權證，且本集團無法保證中方夥伴將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明或退還任何款項予本集團。倘若如此，延遲物色適合之土地及樓宇以作取替或任何撤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II. 終止使用開發合作協議訂明之服務中心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用以取替現時在廈門經濟特區的服務中心、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將提供汽車租賃業務之服務而福州市的服務中心將用作額外陳列室及寶馬客車之服務中心。倘本集團在上述期間之前任何時間因中汽安華(Hertz)或金天成未能履行各自之開發合作協議以外的原因決定不使用該等樓房，即使上述合作協議並無訂明違反之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按該情況攤銷上述的預付租金及可能須註銷該預付租金餘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III. 向Hertz提供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為Hertz系統之主特許人，已給予Hertz公司擔保，保證三名本集團委任之Hertz系統分特許商履行及準時向Hertz支付根據各自之分特許協議應付所有款項。該等分特許商為北安華之關連公司。

根據分特許商與Hertz訂立之分特許協議，（其中包括），分特許商須支付i)初步費及ii)特許費或最低年費（以較高者為準）予Hertz。本集團已與各分特許商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分特許商須遵守與Hertz訂立之分特許協議所規定之付款責任，否則，分特許商須向本集團支付違約費用。

風險因素

倘任何三名分特許商未有履行或不能符合上述分特許協議之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

為充分利用中國相宜之勞動成本，不少外國汽車製造商已於中國設立生產廠房。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近來宣佈一項初步計劃，與一家中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於中國成立生產廠房，雙方各佔該合營企業一半權益，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已知會本集團，一旦上述合營企業開始生產3系列及5系列型號之寶馬客車（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初），該等型號將於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根據寶馬進口合約向本集團供應之客車型號清單中剔除。然而，本集團仍然可獲供應3系列及5系列型號以外進口到中國之寶馬客車。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分銷進口之3系列、5系列及7系列寶馬客車。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因分銷3系列、5系列、7系列及X5寶馬客車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汽車數目	二零零零年		汽車數目	二零零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3系列	3	957	3%	72	13,881	11%
5系列	47	12,726	36%	204	54,264	42%
7系列	53	21,882	61%	135	49,491	38%
X5	—	—	—	30	11,176	9%
	<u>103</u>	<u>35,565</u>	<u>100%</u>	<u>441</u>	<u>128,812</u>	<u>100%</u>

倘該合營企業開始於中國製造寶馬客車，或本集團無法向該合營企業取得交易商特許權並讓當地特許經銷商分銷該合營企業於當地製造的寶馬客車，則本集團分銷進口寶馬客車之業務日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可獲得交易商特許權或有關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倘本集團於中國之寶馬汽車分銷業務不包括3系列及5系列型號寶馬客車，本集團之商業可行性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由來自分銷各種品牌之進口汽車。本集團其他外國客車供應商亦可能如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般日後在中國設立生產廠房。倘該等供應商開始於中國當地製造彼等各自之客車，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獲得有關供應商客車之分銷權。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違反寶馬進口合約

本集團因i)分銷其他品牌汽車及零件予福建省及以外（包括香港）之經銷商及ii)分銷寶馬汽車及零件予未經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授權之經銷商，而違反寶馬進口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已取得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確認該等業務活動並豁免業務活動涉及之違反行為，根據此函件，寶馬集團向本集團確認不會於現時及將來按寶馬進口合約之規定對於過去及將來任何因有關活動而引致之違反行為施以任何處罰，其容忍並將繼續容忍該等業務活動，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知會本集團為止。

倘寶馬集團知會本集團以終止有關業務活動，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銷售寶馬客車

本集團頗大部分利潤來自銷售寶馬客車；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中50.8%為銷售寶馬客車所得。根據本集團迄今接獲之已確認訂單，預計二零零二年來自寶馬客車之銷售將佔本集團銷售收入之絕大部分（最多達82.5%）。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得到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之分銷權或寶馬客車之需求下跌，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可能要面對來自其他特許分銷商及海外製造商委任之其他進口商之激烈競爭。進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之其中一項阻礙是能否獲特許分銷權及獲海外製造商委任為進口商。本集團現有大部分分銷授權獲得之權利並非獨家享有，而且須每年重訂。目前，中國有5家指定之特許寶馬分銷商、2家特許路虎分銷商及20家本田客車進口商從事分銷本集團之產品。若競爭加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會有所下降，致令售價減低，及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發展之開支相應上升。任何該等事宜均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北方安華

本集團已與北方安華達成緊密之工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訂立為期五年之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北方安華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為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提供市場推廣及保養服務，並從中收取技術費。技術費按雙方就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之銷售額議定之百分比計算，現時為該銷售額之13%（根據技術協議為銷售額5%至15%）。現行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收費模式（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費用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各種收費）以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計算。現時，該13%技術費之分配為工程師約佔5%、技術人員約佔2%、行政約佔3%而市場推廣約佔3%。現時之技術收費會因應本公司就提供該服務之成本結構改變或政府規例改變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根據上述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北方安華收取之技術費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分。倘上述非獨家行政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或北方安華於該項協議到期後拒絕續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技術費收入乃基於北方安華出售之國產本田汽車售價計算，倘北方安華之有關銷售額放緩或其業務目標改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零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技術費收入	27,696	20,413
分銷汽車	3,914	—
	<u>31,610</u>	<u>20,413</u>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25.3%	8.0%
本集團總營業額	<u>124,975</u>	<u>253,784</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目前不可於中國直接從事汽車出租業務，因此本集團亦倚賴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汽車出租業務之分特許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與北方安華之合作關係日後不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之業務將受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期滿後不獲續訂，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訂立之分銷安排

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客車。除北方安華外，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的分銷安排乃按逐次交易進行，雙方訂立正式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安排皆為臨時訂立，可於任何時間內終止。倘香港及中國經銷商決定終止分銷協議及停止從本集團採購客車，本集團之業務會受負面影響。

倚賴中國市場分銷汽車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一直集中於中國市場，於可見未來亦會繼續以中國市場為重點，詳情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鑑於本集團分銷之左軚汽車最終將於中國出售，中國為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市場，故中國經濟狀況對本集團構成潛在風險。由於本集團無法就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作出保證，故有關狀況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未繳稅款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人員過往申報稅項時在存檔及編製分錄時作出不適當的評估，缺乏適當之會計監控制度下，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延期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稅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之稅款金額為13,022,000港元。上述未繳稅款於會計師報告內已全數撥備，為審慎起見，亦在會計師報告內就遲繳稅款最高罰約1,528,000港元（即遲繳稅款17%）作撥備。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二年底以前以按月分期付款方式，繳清未繳稅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清繳約454,000港元。新加坡稅務局並未發出書面確認同意本集團之稅務償還計劃。倘新加坡稅務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有未繳稅款結欠，或新加坡稅務局就未繳稅款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ertz汽車租賃協議

Hertz與中汽安華（天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Hertz汽車租賃協議，將於五年期後由Hertz決定續期與否。倘Hertz決定於五年期後不再與中汽安華（天津）續訂主要特許協議，本集團將不能將該汽車租賃系統再授權予其特許出租汽車經營商，而本集團就向特許商提供有關操作Hertz租車系統之管理諮詢服務與彼等訂有溢利攤分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與Hertz訂立之主要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之後可再延續，倘主要特許協議不予續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出租汽車業務之市場銷售能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經營之汽車出租業務乃處於推介階段，未能保證該項服務可獲市場普遍接受。鑑於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租賃市場屬較新之業者，此方面經驗亦較其經營之其他主要汽車業務為少，故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該市場取得成功。中國當地汽車出租公司亦可能自行開發遍及全國之汽車出租業務與分特許商競爭。此外，分特許商提供之產品能否達到並維持競爭優勢，視乎其開發之新服務能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滿足市場需要，否則，由於本集團有權自分特許商之除稅後溢利收取管理及顧問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

如本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所得款項中約6,000,000港元將存放予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中國分行貸款予本集團委任之若干分特許商的擔保，貸款將用於彼等租車業務。鑑於特許商未就該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倘分特許商未能償還款項，本集團有責任代分特許商向銀行償還最多6,000,000港元（即存放於銀行之金額），而本集團由於未就該項存款獲分特許商給予任何擔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就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向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曾持有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55%權益，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將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售予本集團及北方安華之獨立第三方Super Yield Trading Co., Ltd。中汽安華(Hertz)持有合營公司餘下45%之權益。由於中汽安華(Hertz)持有中汽安華（北京）71.4%權益，而中汽安華（北京）則分別持有中汽安華（上海）、中汽安華（廣州）之90%權益，提供予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可由三間租車分特許商作租車業務之用，與該銀行致本集團函件中訂明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Hertz業務的部份融資的貸款目的一致。如此且符合上述銀行貸款之目的。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約為21,809,000港元及34,550,000港元。有關之保證金安排將於股份上市後予以終止，該銀行已書面同意考慮解除上述擔保，惟須提供該銀行滿意之代替擔保人。本集團並未取得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給予任何抵押。倘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有責任代其償還該項貸款，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而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將會無條件解除本集團為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銀行擔保。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有關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銀行擔保，所有銀行已書面同意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銀行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然而，該等個人擔保之解除須受多項條件所限制，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能力及財力能否代擔當該等銀行貸款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擔保約111,000,000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倘銀行認為本集團之能力及財力不足以擔當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之個人銀行擔保將不可解除。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撤回對銀行作出之任何擔保，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穩定性將遭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管理層由數名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 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 — 彼等負責本集團之經銷業務及分銷權協商。倘本集團失去任何骨幹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田、豐田及平治客車之分銷安排

關於委任進口商負責進口本田汽車到中國市場之事宜，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正式簽訂分銷協議。本田集團與本集團之分銷安排乃逐次訂立，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本田滿意之標準，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可終止該協議。倘日後未能就該達成協議分銷安排，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負面影響。

就本集團分銷本田及平治客車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豐田及平治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採購豐田及平治客車按個別交易進行。倘該等供應商之供應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

在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實施中國技術引進出口管理條例（「新規例」）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須遵守外經貿部頒佈之中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舊規例」）之規定，由外經貿部審批所有技術進口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就銷售北方安華之國產本田汽車，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才獲外經貿部批准，可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在未經外經貿部批准前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乃屬違反舊規例。中國法律並無詳細訂明上述違法應施予之處罰。在新規例之下，技術服務協議已毋事先須取得外經貿部批准，而本集團亦毋須就提供予北方安華之技術服務取得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及執業經驗認為，而董事亦相信，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在新規例實施前之違反行為向本集團罰款。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因上述違法而向本集團罰款。倘本集團日後遭檢控或遭處罰，本集團有關提供技術服務之商業成效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廈門寶馬服務中心缺乏合適之業權證明文件

由於七十年代革命政權所授土地遺留下來之歷史問題，本集團或其廈門寶馬中方夥伴均無擁有廈門寶馬所佔土地及樓宇之業權。廈門寶馬之中方夥伴已同意採取積極行動以取得正式之業權證明文件，並且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使用向廈門寶馬承諾，倘廈門寶馬於日後被迫遷離有關土地及樓宇，中方夥伴將租賃或安排租賃其他土地及樓宇以供廈門寶馬使用，開支由中方夥伴支付，並且向廈門寶馬補償其蒙受之任何損失。現無法保證中方夥伴將會履行有關責任。倘若廈門寶馬被迫遷離或在遷往合適土地及樓宇時有任何阻延，則其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全數動用。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不會由所得款項撥資。就二零零四年之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預期需要約3,000,000港元為所訂之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該等業務發展項目將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內部產生資金及其銀行融資足以支付二零零四年及往後之業務發展，倘資金不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本集團之汽車分銷業務與客戶業務之經營業績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旺季為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客戶一般在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確保財政穩健可作資本投資後，方會於第一及第三季訂貨。因此，第二及第四季通常視為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淡季。本集團可能因為季節需求波動而未必能夠於年內若干期間取得足夠收入以彌補開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普通為60至150日。該等應收賬項持續增加，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45%及43%。本集團執行信貸監察制度，該制度之特點包括：(i)嚴格以現金付款方式與新代理／客戶進行交易；(ii)於給予新代理／客戶之信貸期前徹底研究彼等之信譽；(iii)向逾期支付款項予本集團之代理／客戶發出逾期賬目催繳單；及(iv)本集團就未履行之賬務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到期而未清還之金額乃長期客戶欠款，而彼等在過往並未嘗提供賬款。另外，本集團維持與彼等緊密的商業關係及持續業務往來，而彼等亦承諾在

風險因素

協議期內償還款項。董事相信彼等不履行其賬款之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就未清還之賬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收回所有應收賬項。倘本集團於日後收取應收賬項出現問題，其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負面影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及於其後償還情況如下：

賬齡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收賬項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結餘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6,123	(3,065)	3,058
一至兩個月	3,041	(16)	3,025
二至三個月	23,002	(790)	22,212
三至六個月	15,200	(10,035)	5,165
六至九個月	8,291	(2,205)	6,086
九至十二個月	6,352	(3,906)	2,446
十二個月以上 呆賬撥備	6,224 (1,556)	(5,773) —	451 (1,556)
	<u>66,677</u>	<u>(25,790)</u>	<u>40,88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67,000,000港元中，約24,000,000港元（約佔總應收賬項淨額35.8%）為北方安華應付者。然而，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清付。

滙兌風險

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作申報貨幣。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滙兌收益4,103,000港元及2,15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歐元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該等滙兌收益乃因新加坡元兌歐元及美元貶值而致。然而，該等滙兌收益很大程度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且不能保證日後歐元及美元兌新加坡元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滙兌風險訂定任何對沖政策，倘日後歐元及美元貶值，而本集團仍以該兩種貨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錄得滙兌風險，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水貨

在中國，除製造商指定之分銷商以外，有權從事外貿及獲許可進口汽車至中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均可進口汽車。透過指定分銷商或特許分銷商以外人士進口之汽車，一般稱為水貨。

水貨進口商影響製造商指定分銷商之毛利率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並無發現有明顯迹象顯示進口至中國之水貨汽車數量會有所上升，惟其日後進口水貨汽車之增長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新汽車型號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提供各款客車型號。多年以來，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均能一直成功定期推出經改良之嶄新汽車型號。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路虎集團有能力在競爭日趨劇烈之市場上繼續定期生產經改良之嶄新汽車型號，將對本集團於中國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回收產品之可能性

回收產品於製造業，特別是汽車業，一向乃常見現象。倘某汽車品牌之某批汽車發現有任何機械缺陷，有關製造商將回收該批汽車送往維修中心，免費檢查及更換出問題之零件。回收產品往往對製造商之公司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打擊客戶信心。倘本集團分銷之任何產品被製造商要求回收，本集團之銷售會受負面打擊，而建基於該等汽車之可靠性之品牌形象亦可受負面影響，並隨之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起，一直奉行社會主義。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其經濟活動均由中央籌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令經濟及社會發展跨出一大步。然而，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會導致政策不時有所改動，本集團未能保證作出改進或變動必定會對其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同時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政策、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施行控制通脹之措施，徵收稅項、徵費及費用，以及就貨幣換算及海外滙款施加限制而遭受不利影響。

經採納「開放政策」及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大量私人及外國投資，放寬對中國經濟體系資源與生產力分配之管制。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維持其現行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作重大改動。

法律及規管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在該制度下，可引述先前法院判例作為具說服力之先例，但不具有約束力。就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監管、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而言，中國已取得極大進展，但該等法例及法規均相對較新。然而，由於已刊發之司法詮釋有限，加上先前法院判例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業之運作主要受一九九四年頒佈之中國汽車產業政策所監管。根據上述政策第7條有關進口管理政策之規定，倘國內汽車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減退，中國政府有權就進口汽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中國政府亦有權因應國內汽車業之發展情況，削減進口關稅。每年之進口汽車量應符合國家就國內汽車訂定之生產計劃。倘中國政府新增有關進口汽車之行政措施，而較目前對進口汽車之措施不利，或增加進口關稅及減少進口汽車之每年進口量，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口法規、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

中國對於進口外國製造汽車以及零件與部件實施限制。只有有權從事外貿及獲許可進口之若干實體或人士，方合資格進口汽車至中國，且數量有限並須繳納進口關稅，就客車以及汽車零件及部件徵稅43.8%至50.7%不等。進口限制如有放寬或進口關稅如有增加，均會導致售價上升，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中國入世議定書，進口關稅於中國入世後將每年進一步調低。然而，不能保證有關進口關稅於日後不會調高。

根據中國現行外商投資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均不得買賣汽車。根據中國入世議定書，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之貿易限制將會放鬆。然而，不能保證未來貿易限制會朝有利本集團之方向放鬆。

一般來說，中國之汽車工業受不同法例及法規之限制，尤其是向中國進口或在中國買賣汽車，更加受到嚴格限制。倘中國汽車業相關法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不能保證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考慮之事宜

若干統計數據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汽車業之若干統計數據，如有關於不同司法權區之目前及預測汽車收益之統計數據，以及有關顧客喜好之統計數據，均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審核，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

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本集團載有「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當中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未來計劃及重大發展事項。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現有情況，基於及假設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以及本集團業務在不同開發階段存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制定。

風險因素

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前景時，必須計及本集團於其分銷汽車及出租汽車業務在不同擴展與開發階段所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能保證可成功實施其全部策略，或即使實施其策略而能夠成功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倘該等策略未能成功有效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不同

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業務目標聲明－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內。董事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一節所載之方式動用。然而，倘出現新業務機會或發生不可預見事件，董事可（在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用作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入銀行賬戶，導致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不同。此外，本集團於「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乃根據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均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未能保證其計劃可如預期落實。倘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包括按配售價初步提呈新股及銷售股份。配售由時富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既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倘不曾導致亦將不會導致經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之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並遵守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及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者則不受此限。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取之任何有關配售之文件刊發或轉交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惟倘該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法令第11(3)條及一九九六年法令所指類別之人士，或該等文件可合法地刊發或轉交該人士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於新加坡刊發、傳遞或分派，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向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向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之專業投資者並符合該條文所述之條件；或(c)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款之條件進行上述事宜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各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在台灣證監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提出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主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以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詳載於「配售之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羅金火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30樓E室	新加坡
陳靖諧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30樓E室	新加坡
羅爾平	29 Duchess Avenue Singapore 269101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	28 Kew Walk Singapore 465976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香港 壽山村道7號 碧麗閣 E座2樓	英國
林素英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新港城D座 29樓06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辦公大樓
3202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20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5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100020號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新加坡法律

Cheo Yeoh & Associates

11-02 Natwest Centre
15 McCallum Street
Singapore 06904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s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德國法律

Simmons & Simmons

Königsallee 98a
40215 Düsseldorf
Germany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02-01 Atland House 200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22986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2樓2205B室
公司網站	www.ga-holdings.com
顧問委員會	李鋼先生 蔡發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素英女士（主席） 李國勇先生 陳靖諧先生
法定代表	羅金火先生 陳靖諧先生
公司秘書	岑啟榮先生，AHKS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岑啟榮先生，AHKSA FCCA
法規主任	羅金火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新加坡分行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中國工商銀行

新加坡分行

#12-01 John Hancock Tower

6 Raffles Quay

Singapore 04858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行業概覽

本節所述之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有關中國汽車業及汽車租賃業之過去及預測統計數字及數據，乃取自不同政府、業界及私人之出版物。該等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本公司及董事對該等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之準確性概不作出聲明，該等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與國內或國外之其他資料不一致。

中國汽車市場

中國汽車市場以國產汽車及進口汽車並存為特色。國內汽車業於五十年代興起，起初專注於生產貨車。雖然國內汽車業繼中國在一九七九年採取開放政策後迅速發展，並得到外國夥伴協助改良技術與設計，該行業仍受到各類控制，例如產品類型、產量及生產能力、設計及購買原料。

中國汽車市場由國內製造商主導，部份原因為國產汽車與進口汽車價格有所差距。價格有所差距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徵收進口關稅（就客車而言徵稅43.8%至50.7%不等，就零件及部件而言平均徵稅23.4%），以及對進口外國製客車實行配額限制所致。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之中國入世議定書，中國加入世貿後每年客車之進口關稅將會進一步調低。對於自歐洲聯盟進口之汽車，預期進口關稅將在數年後調低至25%。同時預期對於零件及部件徵收之進口關稅，將於五年內逐步調低至10%。

中國對進口汽車之需求

國家對汽車之需求與其經濟表現息息相關。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已由約人民幣17,70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89,4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中國城市家庭之每年個人可支配收入增長率約為30%，至二零零零年達人民幣6,280元。賺得盈利之私人企業及個人購買力提昇，刺激中國對國產汽車及進口汽車之需求。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進口中國之小型客車數目共30,465輛，較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增加約138%。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進口汽車之總銷售額為2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8%。在眾多進口小型客車中，德國及日本之汽車佔進口銷售總值約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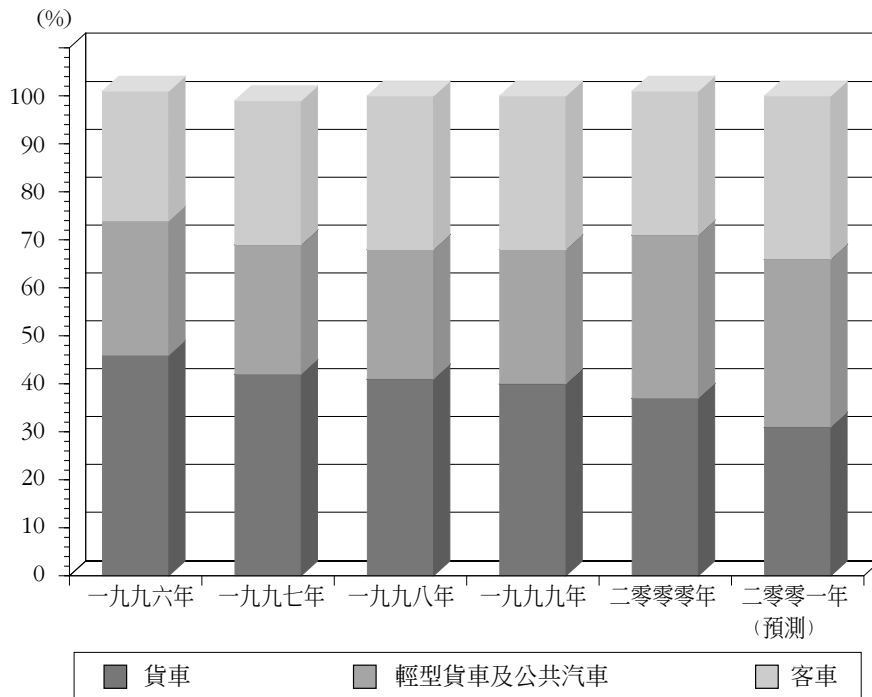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目前之進口客車市場由日本及歐洲製造商所主導。隨著中國環保機關近日加強管制客車排氣之標準，預期有關外國製造商將可因而受惠，而已符合有關標準之外國製客車則可較國產汽車有更大優勢。同時，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調低對外國製客車之進口關稅，將進一步提高該等汽車之競爭力，尤以價格為然。

中國對客車之需求

中國汽車市場之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客車為近年來市場上增長最迅速之汽車類別。客車之銷售額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上升，但其他類別之銷售額則停滯不前。客車需求之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私人企業及日益增加之中產階級需求增加所致。

圖1 — 中國按類別劃分之汽車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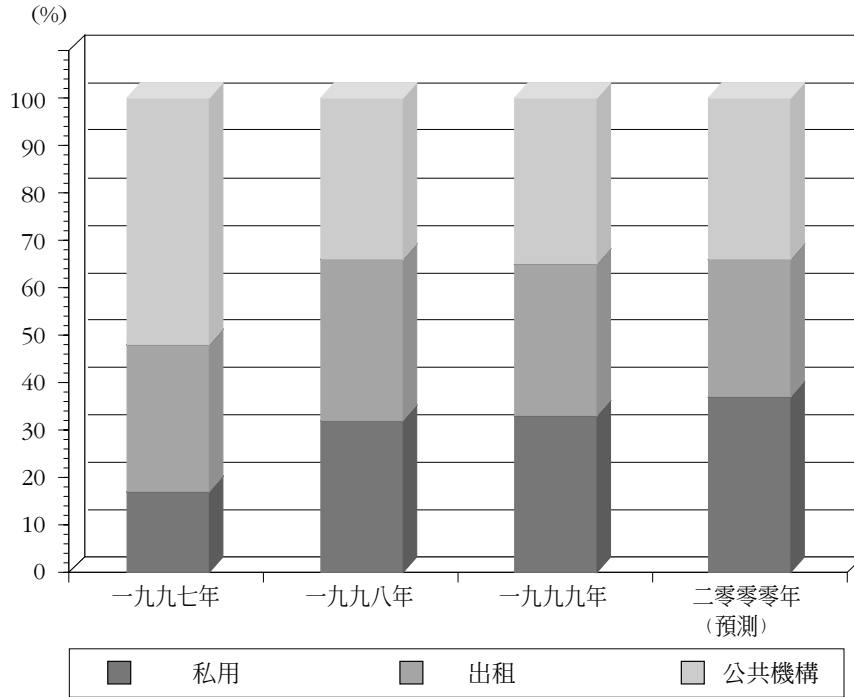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信息中心及國家計委產業發展司二零零一年中國汽車市場預測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及國家計委產業發展司之二零零一年中國汽車市場預測，私用客車買家佔中國客車市場之總數，一九九七年約16.9%增至二零零零年37.3%（預測）。私用客車買家日益講究產品之質素及設計舒適，而公共機構買家的選擇主要受政府對不同階級官員指定使用不同類型客車之政策所影響。

圖2 — 中國按界別劃分之客車需求



資料來源：國家信息中心及國家計委產業發展司二零零一年中國汽車市場預測

根據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之資料，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錄得之銷售額較一九九九年上升超過一倍，而寶馬則為最暢銷之豪華汽車品牌，在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中之佔有率約為24%。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及國家計委產業發展司之二零零一年中國汽車市場預測，於中國售出之豪華客車及中價客車數目如下：

年份	售出汽車數目	%變動
一九九七	278,660	
一九九八	270,803	-2.8%
一九九九	290,369	7.2%

行業概覽

監管架構

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至中國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應由外經貿部授權之外貿公司進行，而分銷國產及進口汽車則應由獲中國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之特許經銷商進行。該等中國特許汽車經銷商一般於中國委聘外貿公司，負責進口客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至中國。待有關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進口後，經銷商則可向中國之最終客戶分銷有關汽車。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並非中國之特許汽車經銷商或外貿公司，本集團僅可作為該等中國特許汽車經銷商之供應商。香港經銷商亦須委聘外貿公司，首先將汽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進口中國，然後方可向中國之最終客戶分銷。然而，於中國保稅區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保稅區直接進口及向最終客戶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中汽安華（天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天津保稅區註冊成立。故此，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於天津保稅區直接進口及向最終客戶分銷汽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

根據中國之現行外商投資政策，外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均不得從事買賣汽車業務。然而，按中國入世議定書所載，中國之貿易限制將於中國入世後放寬。上述議定書規定，於中國入世後，外國公司將獲准以合營企業方式於五個經濟特區（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及六個城市（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大連及青島）從事買賣汽車業務，有關限制亦將於其後五年內進一步放寬。由於有關方面並無就此頒佈法例或法規，不能保證於中國之買賣汽車限制於日後會放寬，並對本集團有利。

行業概覽

中國進口客車之進口稅及配額

關稅、進口配額及進口許可等進口壁壘，為中國國內汽車業提供某程度上之保護。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汽車進口稅乃根據汽車油箱容量按累進制計算。現行之累進制度如下：

引擎容量 (立方 米)	稅率 %
1,500立方厘米以下	43.8
1,500立方厘米至3,000立方厘米	43.8
3,000立方厘米以上	50.7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中國政府將進口關稅平均調低至17%。尤其是，就進口客車徵收之關稅進一步減至介乎43.8%至50.7%之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進口關稅一再調低，將會提高進口汽車之價格競爭力。

在現有制度下，只有中國貿易公司、工業及貿易公司、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與汽車製造商可申請進口配額及進口許可。

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出口管理條例之規定限制，該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國務院頒佈，新例取代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其執行細則，該細則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務院批准，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由外經貿部頒佈。在新規定下，除非屬禁止及限制之技術，就提供屬於自由轉讓技術類別而訂立之技術服務合約再毋需經外經貿部或其地區授權代表批准，合約一經簽訂隨即生效，毋須取得外經貿部同意才生效。根據上述取代過往規定之新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外經貿部批准北方安華與GAPL就提供技術服務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訂立之協議。

行業概覽

汽車貸款

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中國建設銀行將其汽車貸款服務擴展至旗下約400家分行，而分行數目更不斷增加。同年，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汽車貸款服務。

General Motors Acceptance Corp.及Ford Motor Company亦表示有意向中國汽車買家提供汽車貸款，惟仍有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鑑於外國銀行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五年內將獲准與中國當地公司進行業務，董事相信，有關許可將可令公司買家在購買汽車方面更靈活地取得貸款。董事認為，提供汽車貸款可促進汽車之銷售，同時令中國更普遍接納消費者以貸款方式作出消費。

世貿

預期中國入世可為外國公司締造更多商機，包括於中國進口及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

預期由於中國加入世貿，汽車進口之關稅將會逐步調低。預期進口關稅將在未來六年間調低至25%。同時預期，自歐洲聯盟進口零件及部作之進口關稅亦將普遍逐步調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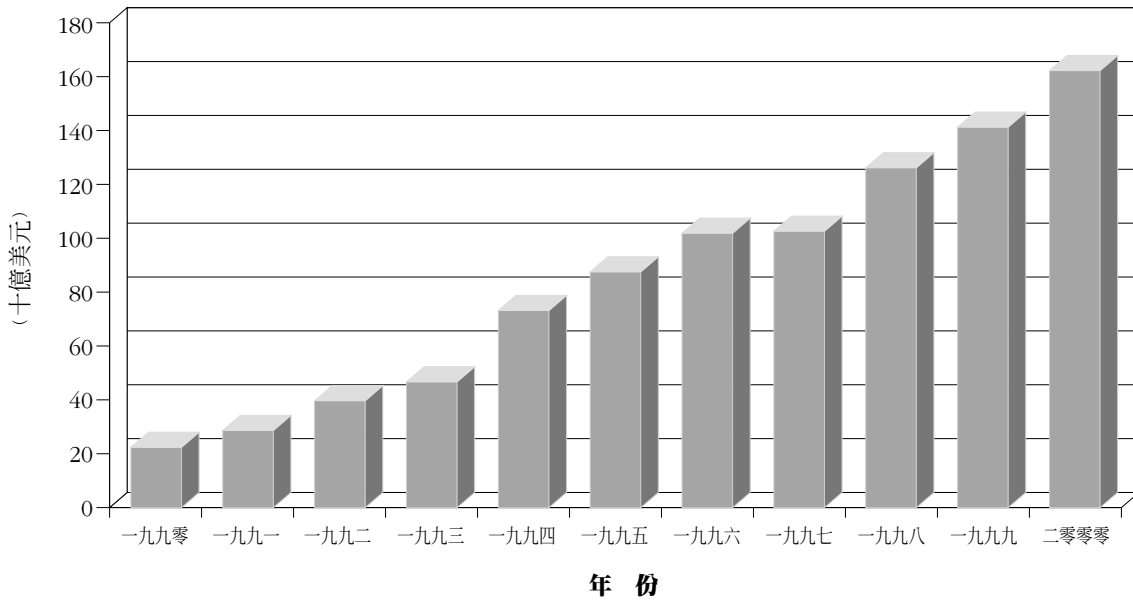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越來越多中國私人公司及個人有能力購買優質進口汽車（如本集團供應之汽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中國客車市場增長之需求。鑑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密切、其業務夥伴（包括北方安華）提供之強大分銷網絡、外貿限制有可能放寬，以及中國加入世貿後調低進口關稅，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將有助本集團之營運。由於進口客車之價格將較當地製造之車輛更具競爭性，進口客車之需求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出租業務

董事相信，上述地區之旅遊業興旺、商業活動頻繁、現代化公路網絡四通八達，加上生活質素提高，令該等地區之汽車出租業務發達。由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中國出租汽車行業之增長及發展，將與日後中國旅遊業之增長、商業活動、中國公路網絡及中國人之生活質素同步並進。

外國遊客於中國之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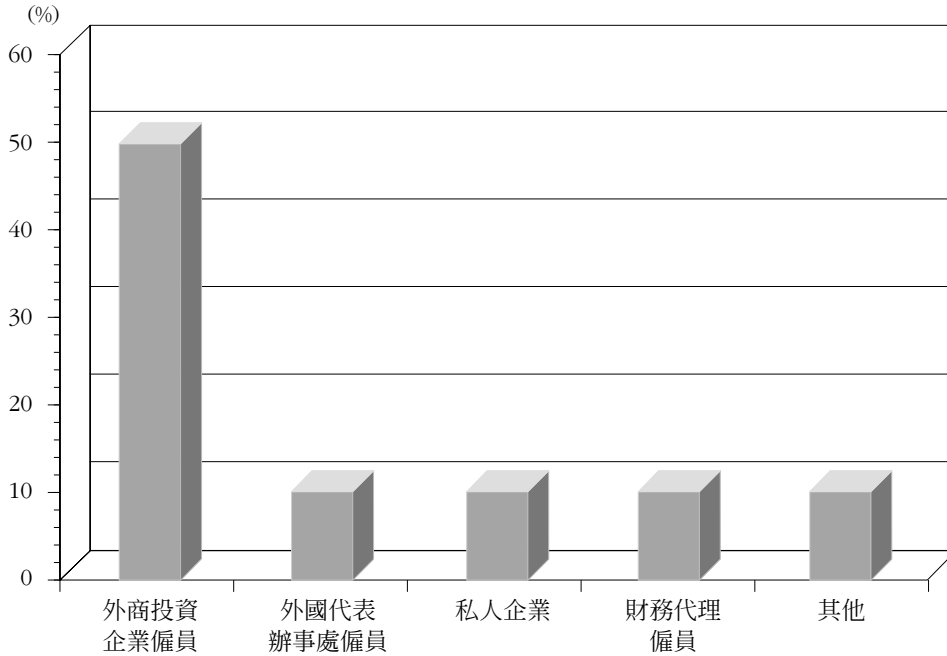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在近十年來，為消閒及商務目的到訪中國之旅客人數大幅攀升。外國遊客人數由一九九零年2,700萬人，增至二零零零年8,300萬人。就消費計算，外國遊客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之消費達162億美元，較過去十年上升636%。董事預期，越來越多遊客會到中國旅遊及消費。董事相信，中國旅遊業發展蓬勃，對中國之汽車出租業將有正面影響。此外，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將可為中國創造龐大商機。大部分企業可能會選擇在有需要時租用或租賃汽車，而不會將資金鎖定作長期購買汽車之用，出租汽車將成為在市內穿梭經商之主要交通工具。商業經營及舉行會議，不論屬當地、跨省或國際，均須租用交通工具作支援。特別是對於團體旅遊，更有需要租用各種不同級別類型之汽車。

行業概覽

中國出租汽車用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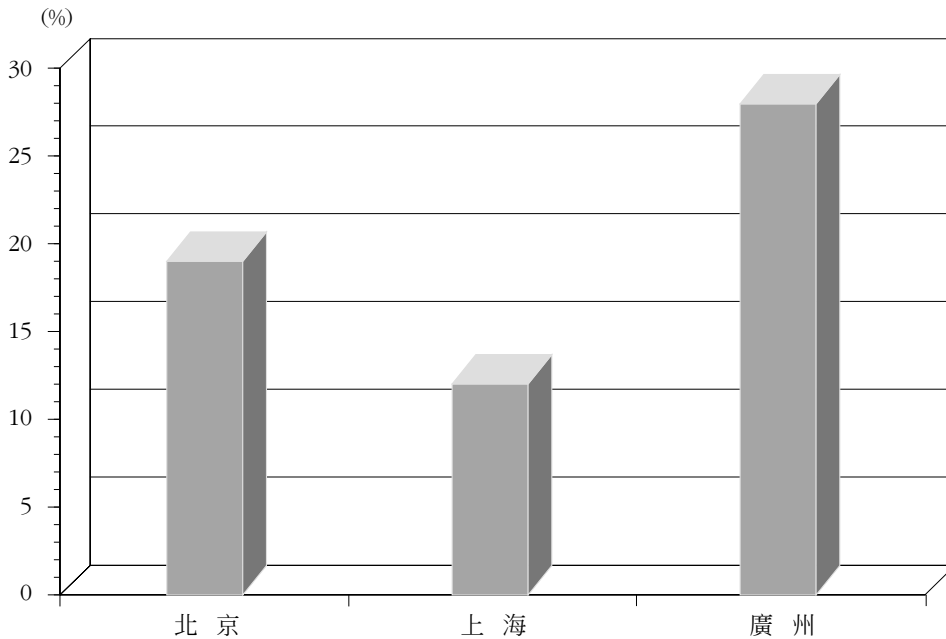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ertz Asia Pacific

現代化及發展完善之公路網絡在汽車出租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中國政府與私人投資者一直為道路建設注入資金，改善中國各主要城市之道路狀況及公路基建。據中國交通部之公路司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中國已花費人民幣914億元於公路建設項目方面，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8億元，增幅約19%。其中人民幣431億元、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222億元分別用於東部、中部及西部。中國已訂定目標，二零零五年前，國家道路網絡將可貫通99.5%之鄉鎮及93%之行政村，公路總長160萬公里，高速公路超過25,000公里。董事相信，廣泛興建道路基建及公路網，將吸引陸路旅客租用汽車作消閒及商務旅遊之用。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之生活質素大大改善。中國郊區家庭每年個人可支配收入，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之增長率約為30%。國內人民，尤其是收入較高但未擁有汽車的一群，會選擇租用汽車自用。就以北京而言，超過200萬人擁有駕駛執照，但只有120萬部當地登記汽車於北京市行走。該80萬名未擁有汽車之駕駛者可以出租汽車代步，對於彼等而言屬甚為吸引且富彈性之選擇，而同樣情況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亦可見，如在上海、廣州及廈門等地。同時，隨著生活質素改善，越來越多消費者願意付出高昂費用，租用中價及豪華汽車作婚禮及各類典禮之用。因此，董事預期，隨著中國生活質素日益提高，租用汽車作私人用途之需求將會日趨上升。

於中國個別主要城市持有駕駛執照之居民百分比



資料來源：Hertz Asia Pacific

據不完整之統計資料，目前，中國全國共有逾400家出租汽車公司，出租車輛合計逾40,000輛，惟大部分出租汽車公司規模均較小，且僅於地方經營，並無遍及全國或地區性租賃網絡。具規模之租車公司僅屬少數，大部分租車公司均為國有企業之合營公司，或屬汽車製造商之附屬公司，且為中型或小型公司，只局限於在地區內運作。彼等之車隊在選購型號方面亦受局限，以舊款汽車為主。本集團相信，全國汽車租賃系統及其來自Hertz之聲譽，使其於目前之中國出租汽車市場得享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出租汽車業務將成為中國出租汽車市場上最具地位兼規模最完善之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監管架構

中國出租汽車業務

根據外經貿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外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若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出租汽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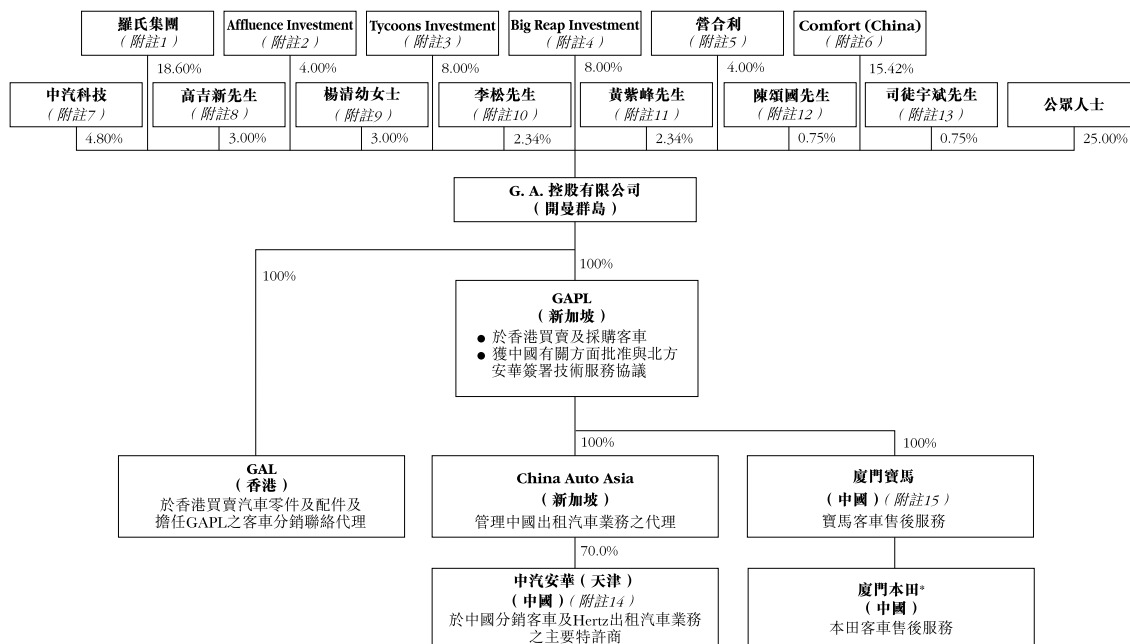
- 外國公司於申請成立合營企業前一年內，總資產值不少於50,000,000美元；
- 外國公司在出租汽車業務方面有不少於三年之經驗；
- 中國合夥人於申請成立合營企業前一年內，總資產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有關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不超過二十年，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000美元，其中中國合夥人分佔之股份權益不少於20%；及
- 有關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成員於出租汽車業務方面有不少於三年之經驗。

汽車出租業務由交通部與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之汽車租賃業管理暫行規定監管。根據該規定，出租汽車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指定之經濟及技術規格，更必須取得有關行政機關發出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以於中國從事汽車出租業務。

本集團概況

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



* 廈門本田設立為廈門寶馬之分支業務。

附註：

1. 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羅金火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5%，羅爾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5%，而餘下21%則由羅文財先生持有。羅文財先生（羅金火胞兄）並非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2. Affluenc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連同羅氏家族於營合利之權益，羅爾平先生於羅氏集團及Big Reap Investment之權益以及羅文財先生於羅氏集團之權益，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49%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3. Tycoons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連同彼於羅氏集團之權益，陳靖諧先生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12%權益。

本集團概況

4. Big Reap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爾平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連同羅爾平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分別於羅氏集團、營合利及Affluence Investment之權益，以及羅文財先生於羅氏集團之權益及羅氏家族於營合利之權益，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49%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兒。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5. 營合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8.94%，餘下81.06%則由羅氏家族擁有。
6. Comfort (China)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Comfort集團之董事所知，於Comfort集團持有5.00%或以上權益之Comfort集團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
7. 中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與本公司汽車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據此，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權益。
8. 高吉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9. 楊清幼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0. 李松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1. 黃紫峰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等三者。
12. 陳頌國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3. 司徒宇斌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14. 中汽安華（天津）為一家獲外經貿部批准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持有其70%股份，而北方安華則持有30%。中汽安華（天津）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及北方安華分別悉數付清。其股息乃根據股東出資比例派發。
15. 廈門寶馬為一家獲外經貿部批准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廈門寶馬之註冊股本為3,0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繳足。獨立第三者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為中方合營夥伴，對廈門寶馬投入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概況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透過註冊成立GAPL而成立，彼等當時預見中國進口豪華及中價客車擁有莫大市場潛力。GAPL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委任為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於中國福建省之特許分銷商，而中國為本集團之採購中心。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GAPL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委聘為福建省之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非獨家分銷商。同年，本集團藉著成立廈門寶馬，於福建省廈門經濟特區開設其首個特許寶馬服務中心，於中國提供寶馬客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為迅速在中國之分銷汽車業務建立穩固地位，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與中國汽車分銷商北方安華訂立聯盟安排，務求加強其於中國之汽車分銷網絡。北方安華代表本集團分銷汽車，其後，本集團透過其本身之努力及與其業務夥伴北方安華合作，繼續開拓其具潛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委任為中國其中一家本田客車進口商。

一九九六年二月，廈門寶馬設立分公司廈門本田，作為本田客車服務中心。該服務中心主要為修理本田客車而設計及設立。

一九九七年九月，本集團獲路虎集團有限公司授出路虎客車及汽車零件於福建省之非獨家分銷權，年期無限，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一九九七年十月，GAL於香港註冊成立。GAL為本集團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存貨之物流中心，以於中國市場進行分銷。此外，GAL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本集團亦向AC Schnitzer取得於福建省之汽車零件獨家分銷權，年期無限，直至其中一方給予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採購及分銷豐田及平治客車。豐田及平治客車採購自香港之經銷商，並將由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市場。採購協議按每項分銷安排而訂定，迄今本集團與豐田及平治客車之供應商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集團概況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決定開拓出租汽車業務。同年，本集團成立中汽安華（天津），為於中國從事出租汽車業務奠定基礎。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汽安華（天津）與Hertz訂立三份非獨家特許協議作為其主要特許商，利用或分特許其使用Hertz系統之權利，於中國廣州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經營出租汽車業務。由於中汽安華（天津）並非中國之特許汽車租賃業務經營商，故不獲允許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所以，本集團特許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使用Hertz系統，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與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羅爾平先生為一名董事）訂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由於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在汽車分銷業務上保持緊密之業務關係，故選擇中汽安華(Hertz)作為是次項目發展之合作夥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協議毋須政府批准。本集團已向中汽安華(Hertz)提供約34,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該等用地之市價並計及本公司預付款項作為興建之用，按商業條款商討定出），以預付獨家佔用正由中汽安華(Hertz)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興建之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租賃費用。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將取代廈門經濟特區現有之服務中心，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作準備。董事並計劃為每家服務中心招聘約20名員工。北京市及廣東省之服務中心則為其分特許商提供服務，而據本公司與各分特許商（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可從各分特許商中收取年度溢利分成。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中汽安華(Hertz)將運用預付款項為興建成本提供資助及資金，並將提供土地及樓宇，讓本集團可免租使用50年。

董事解釋，本集團有意簽訂有關上述用地之長期安排，以彰顯其於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之長遠承諾。與中汽安華(Hertz)訂立為期五十年之合作協議之決定乃本集團於當時作出的一項商業決定，而並非基於董事認為這個市場之未來增長僅能維持五十年。由於中國政府向上述每幅用地授出之土地使用權一般最長為五十年，故合作協議條款訂明本集團可使用該等土地及正在發展之物業之期限為五十年。現時在合作協議中訂明之五十年期安排乃實際上授予本公司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期間獨家使用該等服

本集團概況

務中心之權利。因此，可視為猶如本公司已購入該等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此為取得土地及物業最快速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從而免除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授予該等土地業權證及樓宇業權證所涉及之複雜及耗時之程序。因此，本公司與中汽安華(Hertz)按設定之條款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以其名義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須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項34,000,000港元。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根據上述協議條款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彼等將負責賠償本集團產生及蒙受之所有損失，而該等賠償保證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存置股份於託管代理商及由羅氏集團將存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之「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段）。北京市之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而廣東省及福建省之服務中心則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Comfort集團之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及一間主要從事陸上運輸業務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與GAPL訂立協議，收購1,062,589股GAPL股份及認購455,396股GAPL股份。合共之1,517,985股股份，約佔GAPL 19.27%權益。1,062,589股GAPL銷售股份中，796,942股及265,647股分別由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轉讓。該等收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736,842.20新加坡元。Comfort (China)將於本公司緊接配售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42%權益。董事相信，由於Comfort Group財力雄厚，本集團日後將得到財政支援。

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汽安華（天津）與Hertz訂立三項經修訂非獨家特許協議（替代雙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訂立之三項非獨家特許協議），並指派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各自與Hertz簽訂三項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之五年期分特許協議，以分別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展開汽車出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與上述三家分特許商訂立多項五年管理協議，在Hertz提供之管理諮詢下，就出租汽車經營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知識專才。分特許商須根據該等分特許商賺取之經審核純利，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性首次費用以及每年溢利分成。

本集團概況

二零零一年八月，由於預知中國客車市場之長期未來增長及前景，本集團計劃盡快增設服務中心，以配合強勁之市場增長，並已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金天成（北方安華擁有其10%股權）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由於董事相信金天成所提供之地點（將歸金天成所有）及條款及條件均有利於本集團，並鑑於與北方安華在汽車分銷業務上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因此選擇金天成作為是項項目開發之合作夥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協議毋須政府批准。本集團已預付約17,0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予金天成，以發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之汽車保養及服務中心，該金額乃參考該用地之市價並計及本公司預付款項作為興建之用，按商業條款商討定出。董事計劃為該服務中心招聘約20名員工。該服務中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

本集團、金天成與北京安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一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與金天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協議之補充。根據該補充項目開發合作協議，金天成將提供土地並負責在該地塊上興建維修及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將可使用土地及樓宇之期限則為20年。金天成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前償還約11,000,000港元予本集團，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到。此外，雙方亦協議租用福州服務中心20年之租金將為人民幣9,05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預付款人民幣6,65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資助及提供資金以興建該服務中心，並將作為本集團租用上述維修及服務中心20年之預付租金。餘下金額則按20年期每月繳付人民幣10,000元租金支付。經將該項目之總成本與市場租金比較後，董事相信有關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之考慮因素。董事相信，與其全數預付人民幣9,050,000元予金天成，本集團可商議拖延部分租金付款，而此舉將對其目前之現金流量狀況有利。

金天成正擬取得該土地之適當業權證，根據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倘金天成未能實行上述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完成該協議所擬定項目之興建，則須償還上述6,0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予本集團。北方安華同意保證金天成履行其與上述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有關之義務。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金天成未能還款予本集團，彼等會對本集團作出賠償，而該等賠償保證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將存置股份於託管代理商及由羅氏集團將存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之「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段）。

本集團概況

鑑於中國汽車市場之預期增長，及為履行對其業務夥伴之有關責任，本集團計劃盡快在北京市、廣東省、福建省及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以便盡早把握市場發展潛力。據此，本集團已分別與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簽訂上述之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於其時，由於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均需要額外資金以興建有關設施，而董事認為於施工展開後取得土地業權證僅為一項程序，因此，預先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資助及用以支付該等項目之建造成本，其中包括內部設計、購買材料及工人成本等。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正式推出由分特商經營之汽車租賃業務，於設在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之九個租車地點營運。本集團將就分特許商經營之出租汽車業務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投資之北京服務中心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之董事從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提供之進度報告得悉上述兩個開發項目之最新興建進度，而本集團已分別與中汽安華(Hertz)、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開發合作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按照上述協議條款完成上述兩個項目並取得合適業權證之限期將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修訂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取得適當之業權證，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將3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分三次退回，而每次退回之金額相同。董事確認該等項目將不會進一步延期。

本集團概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權及股東之變更：

表一 — 董事會代表權之變更

董事姓名	註冊成立至緊接配售後之期間 (包括業績紀錄期間)							
	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					緊接重組 之前	緊接重組 之後	緊接配售 之後
	一九九三年 八月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二零零零年 九月			
陳靖諧先生	✓	✓	✓	✓	✓	✓	✓	✓
羅金火先生	—	✓	✓	✓	✓	✓	✓	✓
羅爾平先生	✓	✓	✓	—	—	—	✓	✓
吳志偉先生	—	—	—	—	✓	✓	✓	✓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本集團註冊成立時，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GAPL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放棄其於GAPL之董事職位，以便發展其汽車零件業務。當羅爾平先生把意願暫時擱置後，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成為專責發展中國市場之經理。由於羅爾平先生現時已不再打算發展其汽車零件業務，故於重組後恢復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位。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羅金火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GAPL之執行董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間，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一直為GAPL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九月，Comfort集團之代表吳志偉先生成為GAPL之董事。緊接重組及配售後，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吳志偉先生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概況

表二 — 股東變更概要

股東姓名	註冊成立至緊接配售後之期間 (包括業績紀錄期間)					緊接重組 之前	緊接重組 之後	緊接配售 之後
	一九九三年 八月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七月	二零零零年 九月			
陳靖諧	50.00%	55.00%	53.00%	53.00%	39.80%	39.80%	—	—
Tycoons Investment ¹	—	—	—	—	—	—	10.00%	8.00%
營合利 ²	—	25.00%	25.00%	25.00%	23.56%	23.56%	5.00%	4.00%
羅金火	—	—	—	20.00%	15.48%	15.48%	—	—
Affluence Investment ³	—	—	—	—	—	—	5.00%	4.00%
羅氏集團 ⁴	—	—	—	—	—	—	29.51%	18.60%
羅爾平	50.00%	20.00%	20.00%	—	—	—	—	—
Big Reap Investment ⁵	—	—	—	—	—	—	10.00%	8.00%
Comfort (China) ⁶	—	—	—	—	19.28%	19.28%	19.27%	15.42%
陳頌國先生	—	—	1.00%	1.00%	0.94%	0.94%	0.94%	0.75%
司徒宇斌先生	—	—	1.00%	1.00%	0.94%	0.94%	0.94%	0.75%
高吉新先生	—	—	—	—	—	—	3.75%	3.00%
楊清幼女士	—	—	—	—	—	—	3.75%	3.00%
黃紫峰先生	—	—	—	—	—	—	2.92%	2.34%
李松先生	—	—	—	—	—	—	2.92%	2.34%
中汽科技 ⁷	—	—	—	—	—	—	6.00%	4.80%
機構/專業投資者	—	—	—	—	—	—	—	25.00%

附註：

1. Tycoons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並全資實益擁有。
2. 營合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18.94%，餘下之81.06%由羅氏家族合法並實益擁有。

本集團概況

3. Affluence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金火先生全資合法兼實益擁有。
4. 羅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靖諧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49%，羅金火先生擁有15%，羅爾平先生擁有15%，而剩餘之21%由羅文財先生擁有（彼乃羅金火先生之兄弟，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2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5. Big Reap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爾平先生合法並全資實益擁有。
6. 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7. 中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機動車輛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50%，由本公司零件及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擁有50%。

如上述表一及表二顯示，於本公司整個業績紀錄期間（至少59.51%）及緊接配售事項後（至少42.60%），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透過其侄羅爾平先生）及彼之家族公司（營合利及羅氏集團）共同有效控制董事會，並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及於本公司之股票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積極業務拓展

以下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即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自GAPL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GAPL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豪華及中檔客車以配合中國市場日漸增長之客車需求。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委任為寶馬客車、零件及配件之福建省非獨家分銷商。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於廈門設立其首家合營企業廈門寶馬，為中國境內寶馬客車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有銷售零件及配件以供維修及保養寶馬及區內其他高檔客車之用。

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16年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北方安華進口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並透過廈門寶馬及廈門本田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測試、調校、維修及保養），而北方安華將利用遍及全國之分銷網絡及其委任代理促銷及分銷本集團供應之客車。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委任為本田客車於中國之進口商之一。本集團與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就進口本田客車至中國作出之安排因應每項交易而定，雙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認為，寶馬及本田客車可向高收入及中產顧客推銷。於一九九六年，廈門寶馬於廈門開設分公司廈門本田作為服務中心，為區內本田客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

一九九七年九月，本集團獲路虎集團授予於福建省分銷路虎客車及汽車零件之非獨家分銷權，年期無限，直至訂約其中一方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一九九七年十月，GA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配合本集團將汽車零件及配件售予香港經銷商，並將之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市場之擴展業務。

一九九七年十月，本集團獲AC Schnitzer委任為福建省分銷汽車零件之獨家分銷商，年期無限，直至訂約其中一方發出3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自一九九八年，本公司與北方安華及其他香港經銷商一直維持密切關係。北方安華乃一家特許汽車分銷商，其分銷網絡為72家汽車銷售辦事處及50家位於中國主要城市及沿海地區之分銷代理商。同年，本集團亦與3家香港經銷商合作，由彼等通過其分銷網絡將本集團之進口汽車於中國市場進一步分銷。

一九九八年九月，GAL開始充當物流中心之角色，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存貨。GAL管理在香港貨倉，存放將交付中國及香港經銷商之所有汽車。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採購及分銷豐田及平治客車。豐田及平治客車乃採購自香港之經銷商，並將透過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再分銷至中國。採購安排按每次交易而作出，而本集團與豐田及平治客車之供應商並無簽署正式協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全球最大租車公司Hertz獲得非獨家使用Hertz系統權利，以使用或向中國持牌汽車租賃營運商分特許權利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中汽安華（天津），展開其汽車租賃業務之所有籌備工作。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福建省舉辦不同種類之市場推廣活動，以保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

財務表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2,000,000港元，其中約83.5%、11.4%及5.1%乃分別來自(i)分銷汽車；(ii)維修汽車及售賣零件；及(iii)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為北方安華售出之國產汽車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獲ISO 9002嘉許，其寶馬及本田汽車之保養、維修及服務獲得認同。本集團之售後服務質素獲得確認。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二零零零年四月，由於本集團認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非其主要業務，因此出售其在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之55%股權予Super Yield Trading Co., Ltd（本集團及北方安華之獨立第三方）。其餘45%股權由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持有，羅爾平先生為中汽安華(Hertz)董事。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在其附屬公司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從事於中國買賣汽車零件。GAL自其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開始，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汽車零件買賣，上述出售由其引發。

根據本集團與Comfortt (China)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收購GAPL已發行股本之19.28%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者。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福建省從事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與客戶維繫緊密關係。本集團亦計劃舉行高卡車比賽，與客戶分享駕駛樂趣。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5,000,000港元，其中約91.8%及8.2%乃分別來自(i)分銷汽車之收入及技術費用，以及(ii)維修汽車及售賣汽車零件之收入。一九九九年年底在廣州設立之本田廠房亦影響二零零零年進口本田客車之銷售。本集團僅供應進口本田客車予北方安華，但不包括雅閣車系。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分銷本田客車予北方安華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82,500港元。鑑於進口汽車銷售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其業務夥伴北方安華訂立一份合約，據此，本集團會向北方安華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以換取一筆按照北方安華出售本地生產汽車之數目之技術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北方安華之關係」）。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意見所產生之收入約為28,000,000港元。連同該等技術服務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純利合共為4,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進口汽車銷售於年初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於年中改善進口汽車之銷售記錄，進口汽車之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約為87,000,000港元。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根據三類汽車之三份非獨家特許協議，獲Hertz委任為主要特許商。本集團進而委任於中國之3家特許汽車經營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特許協議，作為本集團之分特許經營商，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使用Hertz系統經營出租汽車業務。本集團計劃以上述各市為其汽車出租業務網絡之發源地。此外，本集團已與上述3家分特許商訂立五年管理協議，在Hertz提供之管理諮詢支援下，就出租汽車經營提供管理顧問、財務協助及專業技術服務。分特許商須根據該等分特許商賺取之經審核純利，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性首次費用以及其每年之紅利。

出租汽車分特許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試行推出汽車租賃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為客戶安排於廈門舉行同樂日，其中活動包括高爾夫球比賽、展覽及介紹新型號。本集團亦讓參加者嘗試駕駛新車，為首次在中國讓客戶提供試駕駛寶馬客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5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其中包括汽車銷售產生之約219,000,000港元、汽車服務及零件銷售產生之約15,000,000港元，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31%下跌至18%，主要由於技術費收入下跌（技術費收入下降，乃由於北方安華經銷之國內製造本田汽車數量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3.83%上升至4.78%。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分特許商經營之汽車租賃業務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之九個租車點正式推出及營運。本集團將就分特許商經營之出租汽車業務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人力資源之調配

本公司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之僱員數目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中汽安華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8	—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1	5	1	—	10
採購	3	1	4	2	—	10
	<u>10</u>	<u>6</u>	<u>36</u>	<u>15</u>	<u>2</u>	<u>69</u>
合共	<u>10</u>	<u>6</u>	<u>36</u>	<u>15</u>	<u>2</u>	<u>69</u>

於二零零一年	中汽安華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7	—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	14
採購	3	1	3	1	—	8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合共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中汽安華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天津)	總數
管理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7	—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	14
採購	3	1	3	1	—	8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合共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本集團之業務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客車（特別是寶馬、本田及平治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再分銷客車予中國之最終用戶；(ii)向北方安華（本集團於中國之經銷商及業務夥伴）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iii)於中國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汽車維修保養；(iv)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本集團之總部設於新加坡，目前於香港、中國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均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客車	347	87,009	70%	701	218,786	86%
技術費收入		27,696	22%		20,413	8%
客車服務及銷售						
汽車零件		10,270	8%		14,585	6%
		124,975	100%		253,784	100%

為與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達致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最近將業務分散至中國之租借汽車業務。董事相信，汽車租賃經營商透過利用本集團供應之進口豪華客車將可提高其服務水平。本集團與Hertz訂立特許協議，作為使用Hertz系統之主要特許商，並鼓勵三個分特許商使用Hertz系統。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有權以主要特許商之身份分特許Hertz系統予中國當地之租車經營商。本集團亦向該等分特許商提供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顧問、財務支援及技術專業知識。

1) 分銷客車

產品範疇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寶馬、本田及其他客車（包括路虎、豐田、平治等）予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之香港及中國經銷商。

本集團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銷進口寶馬、本田、路虎、豐田及平治客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寶馬	103	35,565	41.0%	441	128,812	58.9%
本田	187	24,911	28.6%	124	20,526	9.4%
路虎	2	389	0.4%	7	690	0.3%
豐田	—	—	—	29	4,236	1.9%
平治	55	26,144	30.0%	100	64,522	29.5%
	<u>347</u>	<u>87,009</u>	<u>100.0%</u>	<u>701</u>	<u>218,786</u>	<u>100.0%</u>

以下為本集團分銷之客車：

寶馬客車

寶馬客車可分為三大類：3系列、5系列及7系列。寶馬5系列及7系列客車專為乘客提供舒適享受而設，至於3系列客車則以年輕人為對象，特別著重駕駛樂趣。本集團專門分銷寶馬於中國最受歡迎之5系列及7系列客車。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分銷3系列、5系列、7系列及X5系列寶馬客車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零			二零零一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汽車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3系列	3	957	3%	72	13,881	11%
5系列	47	12,726	36%	204	54,264	42%
7系列	53	21,882	61%	135	49,491	38%
X5	—	—	—	30	11,176	9%
	<u>103</u>	<u>35,565</u>	<u>100%</u>	<u>441</u>	<u>128,812</u>	<u>100%</u>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透過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訂立每年續約之非獨家寶馬進口合約，取得寶馬客車及汽車零件於中國福建省之分銷權。寶馬進口合約於二零零二年獲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續約一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一直擴充其業務，進而分銷 i)其他品牌汽車及零件予福建省合約區域內外（包括香港）之經銷商及 ii)寶馬汽車及零件予未經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授權的經銷商（統稱「業務活動」）。**上述業務活動並無嚴格遵守寶馬進口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表示知悉業務活動，並豁免有關業務活動根據寶馬進口合約之所有違約事項，根據寶馬豁免函件，寶馬集團向本集團確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不會於現時及將來根據寶馬進口合約之規定對過去及將來之任何違約行為徵收任何罰款，而寶馬集團一直容忍該等業務活動，且將來會繼續容忍該等業務活動，直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為止。

另外，本集團就寶馬豁免函件之法律效力取得中國及德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及德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寶馬集團發出之寶馬豁免函件可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強制執行及有法律約束力。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德國法律意見(i)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知悉並不反對GAPL所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業務活動；(ii)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就GAPL在過往或將來之違約事項而放棄於現在或將來根據寶馬進口協議第1條之規定徵收罰款之合約權利；(iii)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就GAPL於過去或將來因有關業務活動而作出及／或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違約行為放棄向其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之合約權利；(iv)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放棄因有關業務活動終止寶馬進口協議之合約權利；(v)除非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另行以書面作出通知，寶馬豁免函件有效認可GAPL經營有關業務活動；及(vi)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豁免函件可對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強制執行及有法律約束力。倘日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知會本集團終止有關業務活動，本集團將來之業務可能會承受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內「違反寶馬進口合約」一段。

本集團之業務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近日公佈一項初步計劃，可能與一家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初組成新合營公司，雙方按均等權益於中國建立一家製造廠。該合營公司擬初步生產3系列及5系列型號寶馬客車，一旦生產展開，上述型號將於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根據寶馬進口合約向本集團供應之車款清單中刪除。然而，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向本集團表明，其將對合營公司之管理層施加影響，讓本集團可獲合營企業授予交易商許可，繼而讓當地特許經銷商分銷在當地製造之寶馬客車。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於該家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仍然可從德國進口除3系列及5系列型號外之客車到中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寶馬及其他供應商於中國設立之生產廠房」一段。

本田客車

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本田客車之進口商，而每次本集團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均須再作安排。換言之，本集團就其每張本田客車訂單與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磋商，雙方並無簽訂任何分銷協議，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對於經銷商及本集團可分銷本田汽車之地區亦無限制。本田出產各款不同型號之客車，包括雅閣、里程、思域、朗程、CR-V等等。本田汽車以外型時尚、性能出眾、安全可靠及價格實惠見稱。

路虎客車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本集團獲路虎集團委任為其非獨家認可分銷商，在福建省分銷路虎客車。**本集團因在福建省合約地區以外之地區分銷路虎汽車，因此違反路虎分銷協議。然而，路虎集團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豁免本集團於過往、現時及日後之有關責任，並准許本集團繼續經營該分銷業務。**

路虎以製車技術出眾及設備豪華而聞名於世。隨著路虎汽車在中國之銷量將於不久將來節節上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因而進一步受惠。

本集團之業務

其他客車

此外，本集團還分銷豐田及平治汽車，而分銷該等汽車之安排亦按每次交易而訂立。

豐田為日本最大之汽車製造商，規模於全球而言亦屬數一數二。豐田自上一世紀三十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以產品優質、可靠及易手價值高而聞名。

平治於一八八五年開始生產汽車，提供選擇眾多之汽車型號，並以汽車性能、可靠性及出色之科技見稱。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間急速增長關鍵因素之一，為本集團之龐大客車分銷網絡，特別是本集團各業務夥伴組成分銷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之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著提供優質售前及售後服務，加強其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增長之另一主要因素，在於其能夠吸引該等客戶再次惠顧。

董事亦相信，由於寶馬、本田及路虎等客車零件、配件及其他產品備受歡迎，而且品質優良，加上中國之私人企業數目及個人可動用收入預期繼續上升，尤以在中國加入世貿後為然，本集團有把握可受惠於預期中國市場對豪華客車及中價客車增長之需求。

分銷方法

本集團主要分銷進口客車予中國之最終客戶為對象之(i)香港經銷商及(ii)中國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客車之供應鏈涉及多個層面，而本集團在組織其中國客車之分銷網絡方面有不同的方式及選擇。分銷客車予那些以中國客戶為最終銷售對象的香港經銷商僅為本集團現時經營的多個分銷及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同時亦進口客車予中國之經銷商，而中汽安華（天津）亦直接進口及銷售客車予天津保稅區之最終客戶。董事認為實行一切有利可圖而合法之客車銷售方法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自分銷客車予香港及中國經銷商所得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汽車之收益之70.4%及29.6%，以及61.3%及38.5%。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以本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GAL作為分銷客車之中心。進口汽車首先交付GAL，然後GAL分銷汽車予中國或香港之經銷商，由香港經銷商出售客車到中國予中國經銷商，再分銷予中國之最終客戶。香港不會就進出口汽車徵收關稅。此外，由於本集團進口之汽車並非在香港使用，故本集團將無須按照香港法例第330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繳納首次登記稅。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分銷寶馬客車不會被視作以水貨方式進口中國。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汽車分銷所得收益按地區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經銷商	25,727	29.6%	84,149	38.5%
香港經銷商 ⁽¹⁾	61,282	70.4%	134,148	61.3%
其他地區	—	—	489	0.2%
	<u> </u>	<u> </u>	<u> </u>	<u> </u>
合共	<u>87,009</u>	<u>100.0%</u>	<u>218,786</u>	<u>100.0%</u>

附註⁽¹⁾：在香港錄得之收益來自銷售客車予分銷客車予中國最終用戶之香港經銷商。

監管制度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應由外經貿部授權之外貿公司進行，而分銷國產及進口汽車則應由獲中國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之特許經銷商進行。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並非特許汽車經銷商，亦非外貿公司，本集團僅可作為該等中國特許汽車經銷商之供應商。然而，於中國保稅區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進口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中汽安華（天津）（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外經貿部批准於天津保稅區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與配件。故此，即使違反寶馬進口合約，惟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於天津保稅區直接向最終客戶分銷汽車、汽車零件與配件。中國有關就分銷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監管制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於天津保稅區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為9,322,000港元及4,801,000港元。直接分銷減少乃由於區內之本集團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

經銷商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與13個香港經銷商及84個中國經銷商（包括33個批發商）、北方安華及其委任代理結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國建立之網絡分銷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予最終客戶。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16年之分銷協議，透過北方安華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其委任代理分銷客車。根據該協議，北方安華向本集團提供分銷網絡及銷售支援，而本集團則向北方安華提供進口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以及售後服務。除北方安華外，本集團每次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進行交易，均須再簽訂分銷安排，且並未簽署正式分銷協議。

與北方安華之關係

北方安華為中國一家汽車分銷商，曾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轄下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後北方安華於一九九九年成為中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裝配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北方安華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國家認可之汽車進出口業務，於國內之汽車銷售網絡有72個分銷處及50個分銷代理（詳情請參閱第94頁之圖表），為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提供支援。其附屬公司，即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均為國內特許租車營運商，並已獲委任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租車業務。北方安華亦參與國內房地產發展項目，現時其主要項目位於北京、廣州及內蒙古。此外，北方安華亦於天津、上海及北京從事高科技環保工程項目。

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16年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廈門寶馬及廈門本田向北方安華供應進口豪華及中檔客車，並提供有關客車之售後服務，包括調整測試、修理及維修。北方安華作為外貿公司及特許客車經銷商，負責處理向中國進口汽車之必要手續及文件，並負責於中國交付汽車予其最終客戶或本集團最終客戶之物流工序。根據上述分銷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北方安華供應進口客車。

本集團之業務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進口其他品牌之汽車（包括豐田及平治）供北方安華分銷，並從中收取佣金作為回報。北方安華自行決定訂購該等汽車以作分銷，本集團並無該等汽車之所有權。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再與北方安華訂立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5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就北方安華銷售之國產本田客車之促銷及維修事宜，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培訓銷售人員、策劃策略等）及技術支援予北方安華。北方安華將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按北方安華售出之國產汽車銷售價某百分比收取）。該協議已獲外經貿部批准。本集團透過與北方安華訂立該等協議，得以不斷取得中國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最新資訊。

北方安華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之營業額：

	二零零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技術費收入	27,696	20,413
分銷汽車	3,914	—
	<u>31,610</u>	<u>20,413</u>
佔集團總營業額%	25.3%	8.0%
集團總營業額	<u>124,975</u>	<u>253,784</u>

於業績紀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中，福建省金福集團公司由北方安華所引介。向福建省金福集團公司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佔二零零一年總營業額之2%，而預期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將有3.9%來自福建省金福集團公司。

本集團之業務

與北方安華之關係

本集團已與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進行多項業務交易，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	交易概述	分類	交易金額 (約數) 千港元
於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之合作項目	倘未能於適當時間內取得正式之土地業權證，中汽安華(Hertz)須退還約34,000,000港元。	預付租金	34,013

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已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未能取得正式之業權證，或未能向本集團賠償上述34,000,000港元，則彼等會賠償本集團遭受之所有損失。該賠償保證將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存置64,664,000股股份於託管代理商及將由羅氏集團存置2,035,000港元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該等64,664,000股股份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本公司之抵押。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64,664,000股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託管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其根據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

交易*	交易概述	分類	交易金額 (約數) 千港元
於福州市之合作 項目	金天成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退還本集團約11,000,000港元。倘金天成未能退還款項。北方安華將賠償本集團任何損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6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金天成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退還3,297,000港元。		7,965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結餘)
	倘金天成未能履行協議或完成協議項下之項目，則金天成須退還約6,000,000港元予本集團。	預付租金	6,242
	<p>北方安華已同意，就金天成履行及解除其根據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p> <p>倘北方安華未能償還或退還款項予本集團，羅金火先生及陳靖諧先生承諾彌償本集團所有損失，該賠償保證將由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存置12,484,000股股份及將由羅氏集團存置7,965,000港元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於託管代理商。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該等12,484,000股股份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作為本公司之抵押。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諧先生及羅氏集團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12,484,000股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將存置於託管，作為給予本公司之抵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其根據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p>		

本集團之業務

交易*	交易概述	分類	交易金額 (約數) 千港元
將向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提供之銀行擔保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000,000港元作為三個分特許商之銀行擔保，以提供財政援助予其分特許商。	日後計劃	6,000
將向北京中汽安華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擔保	該銀行已無條件同意於股份上市後解除董事及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	或然負債	34,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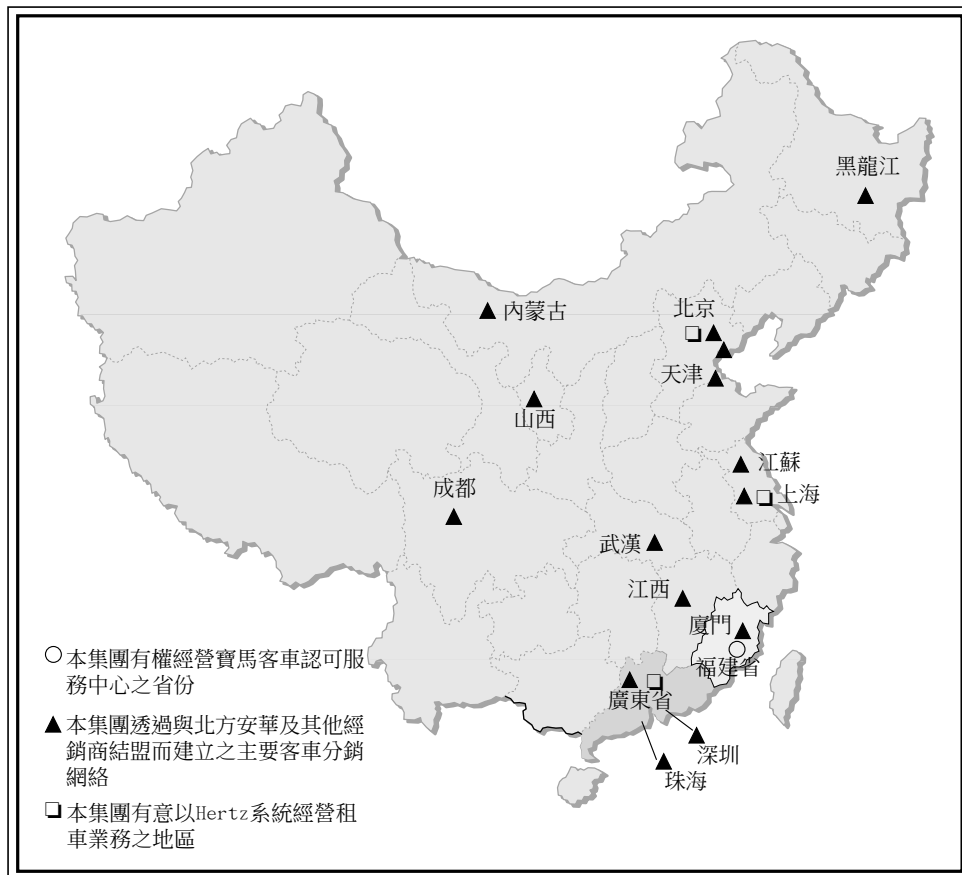
* 待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促使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半年一度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將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權），以審核由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於賠償保證契據之有關責任（包括由執業會計師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每半年驗證彼等之個人資產報表）以及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尚未履行之責任）。倘(i)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或(ii)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未能履行各別之有關責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要求本公司全體股東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倘股東為執行董事及北方安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權）將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決定是否執行賠償保證契據及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集團之業務

分銷地區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之資料，以二零零零年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廣州市及廈門經濟特區於中國之省、市及經濟特區中名列前茅。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之市場：



本集團目前為福建省之寶馬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特約分銷商。為擴充其分銷網絡至華中及華西地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磋商，爭取於華中地區特許經營之權利。

本集團之業務

2) 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進口本田客車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46%，原因為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在中國國內製造本田客車所致。由於中國法例禁止外國公司經營貿易業務，且外資國內公司禁止於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因此不能在國內分銷國產本田客車。為彌補因進口中國本田客車之份額減少而可能導致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北方安華訂立為期五年之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北方安華為國產本田客車經銷商之一。本集團並無該等客車之所有權。

本集團向北方安華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推廣及維修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從而收取技術費。技術費按雙方就北方安華分銷之國產本田客車之銷售額議定之百分比計算，現時約為該銷售額之13%（根據技術協議，為銷售額的5%至15%）。現行之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收費模式（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費用以及行政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各種收費），以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計算。現時，該13%技術費之分配為工程師約佔5%、技術人員約佔2%、行政約佔3%，以及市場推廣約佔3%。現時之技術收費會因應本公司就提供該服務之成本結構或政府規例而改變。北方安華獲得之市場推廣支援範圍包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市場定位、市場研究支援及培訓北方安華之銷售人員等。技術服務包括提供售前測試及調校、交貨前檢查、於北方安華售出每輛汽車一年後或該汽車行車達1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技術建議及技術服務之解決方案，以及培訓北方安華之技術人員等。

本集團提供予北方安華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概述如下：

市場推廣諮詢服務

- 協助北方安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對內地汽車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 評估北方安華之產品在國內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及將其產品與競爭者之產品作出比較。
- 制定市場策略，以鞏固在國內汽車市場之地位。

本集團之業務

- 招聘富經驗之外籍人士及本地銷售員工。
- 為銷售員工提供有關銷售技巧及提高對產品知識之培訓計劃。

技術服務

- 進行售前測試及產品調校（交付貨品前之檢驗，包括測試制動器及通風系統等）。
- 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檢驗引擎及轉向系統等）。
- 就技術服務向北方安華之員工提供意見及解決方案。
- 為北方安華之員工提供技術培訓計劃，增加員工對其本身及競爭對手之產品之技術知識。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北方安華收取之技術費收入分別約為27,696,000港元及20,41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取得外經貿部批准前向北方安華提供技術服務乃違反中國法律，但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詳述有關上述違反之處罰。另外，根據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失效）通過中國科技進口及出口行政規例，於外經貿部登記已不再為技術服務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及過往執業經驗認為，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本集團於制定上述法例實施前之違反行為而向本集團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內「有關提供技術服務方面違反若干中國法例」一節。

3) 售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於中國廈門經濟特區透過廈門寶馬及廈門本田為寶馬、本田，以及其他中價汽車提供維修保養等服務。一九九四年一月，本集團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首間寶馬汽車認可服務中心廈門寶馬。一九九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廈門寶馬於廈門經濟特區開設一家分公司，經營本田汽車之認可服務中心，為進口本田客車提供服務。該等汽車服務中心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本集團管理層並會定期審核品質控制。本集團擬在成功獲得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授出在華中地區經營認可服務中心之權利後，即於該地區開設寶馬認可服務中心。

本集團之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銷之客車多為中價汽車及豪華汽車，本集團因而非常注重提供一貫高質素之售後服務。本集團就其優質服務於二零零零年榮獲ISO 9002認證。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內部培訓及由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提供技術訓練，不斷更新及提升服務中心技師之技術水平。為確保汽車擁有高性能，本集團亦實施若干品質保證措施，並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亦經常徵詢客戶之意見。本集團一般為其提供之服務及第三方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最終用戶則負責保證期後之有關成本。

維修成本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客車於保養期內及往後涉及之成本）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服務及維修成本	3,871	4,632
汽車零件銷售成本	2,163	7,199
合共	<u>6,034</u>	<u>11,831</u>

就根據保證向寶馬客車提供維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償付之零件成本款項分別為145,000港元及139,000港元。由於償還金額微不足道，故此該申索仍未轉交德國寶馬汽車公司。

廈門本田為保用期中任何本田客車提供維修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北方安華銷售之本田客車。

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升售後服務之質素，為另一個成功關鍵因素。鑑於本集團對品質控制程序要求嚴格，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本集團及客戶公司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甚少出現問題。

本集團之業務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亦為所分銷汽車之車主提供GA Privilege Club免費綜合會員服務，會員目前超過500人。服務包括多項折扣優惠及免費服務，例如更換、儲存及運送機油、更換輪胎、維修後清潔車身及拖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提供該項會員服務，令最終用戶更有信心購買本集團分銷之汽車，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汽車銷售額。

4) 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董事察覺到，由於豪華汽車及中價汽車於中國市場日漸暢銷，原裝及優質汽車零件及配件之需求甚為殷切。因此，董事相信汽車零件及配件貿易存在偌大發展空間。

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自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等原廠製造公司進口汽車零件及配件往中國市場。自GAL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從事汽車零件買賣，及銷售原廠汽車零件予中國及香港之經銷商。同時，本集團亦於中國透過廈門寶馬分別銷售汽車零件予經銷商及最終用戶，作為售前服務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亦從新加坡及日本訂購零件及配件，然後運送到中國廠房以於維修及保養時作出更換。

5) 汽車出租服務

本集團運用並維持於中國之核心業務分銷及維修客車服務，最近將中國租車服務多元化，期望以分特許Hertz系統及由本集團來自分特許商之出租車隊，增加收入基礎。本集團之分特許商之租車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本集團亦開始為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獲Hertz委任為其主要特許商，有權使用Hertz系統以便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並分特許該權利，為期5年，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分特許商藉動用其母公司中汽安華(Hertz)之資金購入租車隊。本集團向分特許租車營運商（其為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應付該等分特許商因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持有其45%之股本權益）之銀行貸款擔保34,000,000港元（用於三家分特許商經營之租車業務）而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Hertz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租車機構，於超過140個國家約6,500個地點擁有約525,000輛汽車之車隊。董事相信此為Hertz於中國市場開拓其租車業務之第一步。

本集團之業務

要在中國從事租車業務，公司須符合若干既定經濟及技術規定，並須於有關行政機關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儘管本集團現時並非中國特許租車營運商，然而，在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之主要特許商下，本集團根據其與Hertz訂立之協議有權於中國委任特許租車營運商為分特許商。儘管中汽安華（天津）之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並無列明包括租車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汽安華（天津）向其他獲准經營出租汽車業務之中國公司分特許Hertz系統，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中汽安華（天津）作為Hertz主要特許商之職責，實際上包括提供協調及顧問服務，乃屬其業務範圍之內。該等分特許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以在中國使用Hertz系統提供租車業務。中汽安華（天津）作為主要特許商，負責物色分特許商、委任Hertz之分特許商及提供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專才，其中包括策略性計劃、員工培訓及日常監管所有分特許商之租車業務。

故此，本集團已委任3名中國租車營運商與Hertz訂立非獨家分特許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作為本集團之分特許商，彼等有權使用Hertz系統於中國經營租車業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所有均為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分特許商獲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及批准，可於中國營運租車業務。根據此項安排，該等分特許商須每年按比例透過本集團向Hertz支付使用Hertz系統之特許費。作為主要特許商，本集團擔任Hertz之收款代理，向分特許商收回特許費，將之交付予Hertz。本集團須向Hertz支付一筆一次過首次費用，而該等分特許商亦須就本集團所提供之管理顧問、財務資助及技術專才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一次性首次費用加上根據該等分特許商各自賺取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每年溢利分成。管理顧問包括就汽車租用管理及運作提供顧問服務及培訓汽車租賃職員客戶轉介等。技術專才服務則包括為出租車隊提供測試、修理及維修服務。本集團將於各財政年度終結之十二月收取該等分特許商之年度溢利分成。目前，本集團並未符合外經貿部有關在中國投資於租車營運商須符合之條件（有關規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本集團有意分別收購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之19.8%權益，而本集團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可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在Hertz之管理諮詢支援下，開始向北京直轄市、上海直轄市及廣州市之指定分特許商提供營運Hertz系統之管理及技術專才。董事相信此項計劃將讓本集團在提供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服務方面掌握中國租車市場之巨大潛力，並於中國穩固地位。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更相信本集團與Hertz締結之聯盟將提高其服務能力及公眾聲譽，並從Hertz廣大之全球業務聯繫，增加與外地投資者及到中國旅遊之遊客營商之機會。董事亦相信，在Hertz於國際租車業務之知識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可見之認識產生協同效應，可使本集團借助中國租車市場之潛力，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租車業務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州，並使之組成一個租車網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因此於中國租車業建立聲譽，而透過在中國分銷汽車，本集團亦可擴闊其地區業務分佈，從而使本集團未來能從其他外國汽車製製商中取得其他汽車分銷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香港及中國廈門經濟特區之銷售部門負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分別有3名、2名及9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透過代銷策略進行業務。在代銷方面，負責本集團某一地區代理之本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各自定期與現有及準特許經銷商聯絡，提供豪華及中價客車市場之最新汽車型號、政府規例及業內動向等資訊，以及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本田集團及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資訊。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上述市場策略可與代理建立良好關係，並認為本集團與代理之穩固關係為成功要訣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711,000港元及772,000港元。

客戶

分銷本集團進口車輛之經銷商共有超過90名，包括13名於香港，33名於中國、北方安華及50名由北方安華指派之代理商。本集團亦於天津自由貿易區進行直銷，然而僅為特殊情況。事實上，近乎所有銷售為銷售予分銷商。

本集團在制定市場策略時，將中國客車市場分為兩個目標層面，分別為高檔及中檔。高檔客戶指有能力負擔較高價格以換取尊貴、豪華及高科技元素之汽車服務之企業及個人。中檔客戶則指在價格方面較有預算但亦注重質素及服務之企業及個人。

本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一家香港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及27%。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四家香港分銷商及一家中國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約59%及52%。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採購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額約36%及52%。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成立，躋身全球最大客車製造商之列。於二零零零年，寶馬產品行銷全球超過14個國家，其中約70.73%售予德國以外地區。

二零零零年，寶馬客車於中國之銷量較上一年錄得約171%之增幅。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預期，寶馬客車於二零零一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約有54%之增幅。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為特許分銷商設立系統化之訂貨程序。每年初，本集團須向德國寶馬汽車公司提供該年度擬購買銷往中國市場之估計汽車數量。本集團按每季及每月客戶需求預測，以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目標存貨水平，每月向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訂購汽車。寶馬汽車由生產至付運時間介乎三至四個月，本集團會保存少量存貨。

本集團向德國寶馬汽車公司訂貨均以工廠交貨形式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負責辦理保險事宜、籌備船務運輸到本集團之物流樞紐 — 香港。本集團以歐元開立信用證向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付款。本集團之代表銀行在收取若干文件（主要為船運單據及起卸票據）後，便會發出支付訂單，一般於取得有關銀行指示及文件後60日內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存貨之寶馬汽車零件及配件，使其客戶在首次提出要求可獲得有關供應。本集團按中國業務之情況每月向BMW Asia Pte. Ltd訂購汽車零件及配件，並採用電滙形式透過其往來銀行以歐元付款。

德國寶馬汽車公司為本集團分銷之寶馬客車提供一年無損毀保證。本集團於保用期內被申索保證金而引致之零件重置成本，將由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全數補償。

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在開發及製造不同類型產品方面，以技術精湛及開創先河而舉世知名，旗下產品包括一般小型引擎，以至配備高效能燃油噴注引擎之專業跑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田在全球售出約11,500,000部引擎。

於中國出售之本田客車，屬進口或本地生產。本集團向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訂購進口本田客車，然後透過經銷商網絡分銷。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本田汽車之中國進口商而本田協議乃就逐項交易而訂立。

路虎集團

路虎集團自一九四八年起一直從事製造，被譽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四輪驅動汽車。四輪驅動汽車為路面及越野情況而設計。路虎之製造廠房位於英國、所有產品自英國進口。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路虎之非獨家分銷權，並開始分銷到中國福建省。該分銷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事先12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集團直接從路虎於英國之總部訂購客車，並透過經銷商網絡分銷。

其他品牌

本集團透過各交易商分銷其他品牌至中國市場，例如豐田及平治。本集團僅按每次交易向香港之豐田及平治經銷商下訂單。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憑著以下條件，成為中國市場之重要及首選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分銷商及本田客車之進口商：

- 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之關係長久；
- 於中國市場分銷寶馬及本田客車方面具備經驗，而且往績良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41%及29%，以及59%及9%。
- 具備為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之能力，而且計劃於選定之中國若干地區發展由服務中心組成之網絡；及
- 與北方安華及中汽關係深厚，而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龐大之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及52%。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及94%。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一般保存小量存貨，並每季檢討存貨之水平、變動情況及老化，務求控制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之存貨量，使存貨之存置期縮至最短，並將存貨於汽車業內因過時而引致之虧損減至最低，惟仍能適時應付客戶之需要。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及可能客戶之需求。透過不斷檢討存貨水平及客戶之意見，本集團調整向供應商訂購貨物之種類及數量，務求使存貨管理更具效率。本集團為控制存貨所採取之措施如下：(i)大部份貨物經檢討及預測市場需求後方向本集團供應商訂購；(ii)根據往績分析及確定各產品配件之恰當存貨水平；以及(ii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加強銷售部、採購部與財務部之溝通。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廢棄存貨作出一般撥備，惟會根據存貨變動之定期指定審查作出特別撥備。

本集團有能力有效控制存貨水平之例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存貨撥備分別為252,000港元及0港元，佔本集團同年之總銷售額不足1%。

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僅出現數目甚微之壞賬。儘管如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謹慎挑選付款信用良好之客戶外，還密切監管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條款，而並不接受以分期方式付款。在中國市場，進口汽車大多以歐元及港元列價出售。由於在中國發行外幣信用證受到限制，故只有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之若干公司（包括外國貿易公司）方可申請發出該等信用證。

本集團之汽車分銷交易主要以信用證作出，其餘交易則以見貨即付或信貸方式結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41%、30%及29%，以及約59%、12%及29%之汽車分銷交易以信用證、見貨即付及60至150日信貸期結算。本集團之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大多以現金交易。至於其他零件及配件之買賣交易，銷售條款（包括信貸條款）一般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季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在必要時根據客戶之最新消費及付款習慣作出調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信貸狀況及客戶應付款項賬齡屆滿之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確保信貸監控工作有效執行。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監控制度加緊控制應收賬項，有助縮短還款期並改善收回債項之情況。該監控制度之特點包括：(i)嚴格執行以現金付款方式與新代理／客戶進行交易；(ii)於提供新代理／客戶之信貸期前徹底研究彼等之信譽；(iii)發出逾期賬目催繳單；及(iv)就逾期未收之賬款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壞賬於二零零零年作出一般撥備，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作出約1.9%一般撥備。特別撥備則根據應收款項結算之季度審查作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所作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2,060,000港元及1,556,000港元，佔本集團上述各期間之營業額不足2%。

淡旺季

本集團之銷售額在若干程度上受季節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之銷售一般增長較慢。本集團之銷售與其客戶之業務經營業績有正面關係，原因為彼等之大部份客戶於宣佈年度或中期業績後進行採購，故第二季及第四季通常為本集團銷售之淡季，而旺季則一般為第一季及第三季。客戶於公佈彼等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後便會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訂購貨品，以確保彼等之財務狀況足以支付資本開支。

策略投資者

Comfort集團

Comfort集團於新加坡股份交易所上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omfort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計程車及公共汽車經營業務，並於新加坡從事汽車分銷業務。Comfort集團於中國從事計程車及公共汽車經營業務，並於中國蘇州經營汽油服務站及汽車及零件分銷業務。由於Comfort集團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不同，汽車及零件分銷業務於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所在地不同之地區經營，董事相信兩者利益並無衝突，而本集團與Comfort集團之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於中國業務發展之資金。

策略聯盟

北方安華

北方安華前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總部直接管理之局級企業，現為中汽之附屬公司，總公司設於北京。北方安華亦為附屬於中國中央企業工委管理之163家重點國有企業之一，並已成立多家附屬企業，而該等企業正在中國境內設立多家地區分公司。

本集團之業務

北方安華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國家認可之汽車進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與北方安華保持緊密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北方安華之輝煌歷史及基礎亦為期間內推動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之主要元素。於國內之汽車銷售網絡有72個分銷處及50個分銷代理（詳情請參閱第94頁之圖表），為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提供支援。其附屬公司，即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均為國內特許租車營運商，並已獲委任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租車業務。北方安華亦參與國內房地產發展項目，現時其主要項目位於北京、廣州及內蒙古。此外，北方安華亦於天津、上海及北京從事高科技環保工程項目。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集團一直與北方安華在客車分銷業務上保持緊密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關鍵，原因為北方安華不但協助本集團分銷汽車及克服進口汽車之種種貿易障礙，還有助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租車服務，惟目前北方安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無意成為本集團之股東。

Hertz

Hertz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為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全球出租汽車業之翹楚，車隊約有525,000輛汽車，遍佈逾140個國家超過6,500個地區。Hertz於世界各地設有廣泛之出租汽車網絡，使其可於全球提供劃一之質素、價格及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Hertz訂立於中國透過分特許安排經營出租汽車業務之安排，本集團憑藉Hertz之名氣及國際業務聯繫，以及採用Hertz系統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營商專長及網絡，將具備充足條件提供優質管理服務，以滿足出租汽車業目標市場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之業務

競爭

在本集團分銷豪華及中價客車之市場中，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歐洲及日本進口商及經銷商。日本進口商及經銷商長久以來擁有競爭優勢，可以較相宜之價格競爭。撇除初期購買成本，本集團主要憑藉下列條件競爭：

- 董事相信其產品質素於市場上有良好聲譽；
- 於中國為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之能力；及
- 作為中國其中一家寶馬汽車之主要分銷商及中國其中一家本田汽車進口商。

關連交易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馬來西亞Malayan Banking Berhad與GAPL就用以收購中國北京地產物業之420,000美元貸款訂立為期十年之貸款協議，有效期為10年，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向Malayan Banking Berhad提供個人擔保。
2.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新加坡華聯銀行與GAPL就用以收購中國北京另一地產物業之147,000美元貸款訂立為期十年之貸款協議，有效期為十年，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向華聯銀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個人擔保。
3. 新加坡華僑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GAPL提供以透支、信用狀及／或信託收據及船務擔保形式作出之信貸融資5,500,000新加坡元後，下列人士作出下列以華僑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
 - 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陳靖諧先生及陳公哲先生（陳靖諧先生之父親）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8,985,000新加坡元；
 - 羅文財先生（羅金火先生之兄長）作出個人擔保4,867,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業務

- 營合利作出公司擔保3,776,000新加坡元；及
 - 陳靖諧先生持有61%權益之公司Eng Kheng (S) Pte Ltd作出公司擔保8,302,000新加坡元；
4.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GAPL與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新加坡分行就相當於767,738,319日圓之美元定期貸款及兩項分別為數380,000馬克及10,848新加坡元之銀行擔保訂立貸款協議。下列人士作出下列以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為受益人之擔保，以保障上述銀行貸款可獲全數償還：
- 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陳靖諧先生及陳公哲先生（陳靖諧先生之父親）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27,700,000美元；
 - 羅文財先生（羅金火先生之兄長）於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作出擔保1,540,000美元；
 - 營合利作出公司擔保1,925,000美元；及
 - 陳靖諧先生持有61%權益之公司Eng Kheng (S) Pte Ltd作出公司擔保11,000,000美元。
 - GAPL抵押及轉讓其應收賬款之權益與權利予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GAPL獲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以透支、信用證、信託收據及／或船務擔保形式作出之銀行貸款10,500,000新加坡元。羅金火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份之公司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 Pte Ltd。就彼等在新加坡擁有之若干物業作出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之法定按揭，以保證上述銀行貸款可獲全數償還。陳靖諧先生及其父親陳公哲先生亦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銀行給予GAPL之貸款、信貸及銀行融資，為數最多11,500,000新加坡元。
6.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與GAPL就供本集團營運之5,000,000美元銀行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個人擔保，以保證上述銀行貸款可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之業務

7.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作為出租人之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所有股份由陳曉麗女士（陳靖諧先生之姊姊）實益持有）與作為承租人之GAPL就位於新加坡之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十二個月。根據該租賃協議，月租為3,890新加坡元，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屬公開市場之租金。
8.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作為出租人之GAPL與作為承租人之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全部股份由陳靖諧先生實益持有）就位於新加坡約353平方呎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約，有效期為協議屆滿日期起十二個月。根據該租賃協議，月租為800新加坡元，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屬公開市場之租金。
9.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作為出租人之GAPL與作為承租人之Eng Kheng (S) Pte Ltd（其中61%權益由陳靖諧先生持有）就位於新加坡約353平方呎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6個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約，有效期為協議屆滿日期起十二個月。根據該租賃協議，月租為800新加坡元，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屬公開市場之租金。
10.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作為出租人之廈門營合利（其中5%權益由羅金火先生實益持有，95%權益由其家族成員持有）與作為承租人之GAPL就位於廈門710平方米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一年。該物業乃用作廈門寶馬集團之寫字樓，月租為人民幣31,388元，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屬公開市場之租金。

上述各銀行已向董事確認，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交易之個人擔保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或之前，經各銀行一致同意下解除，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上述第7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方式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上述各項交易由於所涉之總金額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將密切監察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總金額，倘該項交易之總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該項交易之條款有任何變更，或本公司於日後新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有關適用規定。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豪華客車之主要指定分銷商及中國Hertz系統汽車出租服務之主要創辦人。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確保可靠之客車供應量及提供優質增值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專注於維持及發展客車分銷代理網絡，並透過中汽安華（天津）推廣獲授分特許權之公司以Hertz系統經營之汽車出租服務。

根據美國國務院及美國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之資料，預期中國汽車數目於二零一零年時達到約15,000,000輛。每年對車輛之需求預期將於數年內由目前之700,000輛，增至1,200,000至1,600,000輛，增長率約為71%。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指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出售之寶馬客車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一倍，而寶馬為最暢銷之豪華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約佔24%之市場份額。為捉緊該市場潛力及達到其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集中於以下方面：

- 拓展其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代理之中國分銷網絡；
- 從生產汽車與本集團目標市場一致之外國汽車製造商取得更多分銷權；
- 於福州及於華中一個地區設立陳列室、支援中心及服務中心，拓展其透過銷售夥伴分銷寶馬、本田及路虎客車之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
- 向本集團委任之出租汽車經營商提供管理諮詢、財務資助及技術服務；及
- 按中國法律之監管規定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之科技、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均改變迅速。本集團並不保證董事對本集團及其各種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潛力之任何意見將保持不變或得以變現。尤其是，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可能由於市場對不同汽車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改變而於日後改變。此外，本集團並不保證列載於本節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業務目標將於所述之期間達成、變現或保持不變。

業務目標聲明

誠如本集團於前瞻期之積極業務拓展所述，董事已對市場潛力作出評估，並制定策略按過往行業趨勢達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以及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達到預計未來增長及預期需求。董事已於作出評估及制定策略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本集團未受列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所影響。
2. 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之業務目標，已按如市況改變、特定產品之市場反應及本集團是否已於較早期間順利達成其陳述之業務目標等因素，而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或調整之基準下而予以陳述。本集團亦假設並未於任何特定期間達成其陳述之業務目標時遭受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任何其新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未受中國及美國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改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並未受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及本集團之成立地點香港之法例、規則或法規之任何改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將於中國進行之業務並未受到中國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倘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任何方面受到禁止或限制，本集團或可能無法進行本售股章程所陳述之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瞻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實施及業務計劃載於下文。本集團擬按汽車業之目前情況依循下文之實施時間表達成其業務目標。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汽車業於中國為改變迅速之行業，而中國之經濟發展難以預測，故實施時間表僅反映董事目前對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意向。董事擬盡全力預計汽車業之未來變化及採取適當行為保持靈活及多元化，讓本集團能及早預計該等改動並對其作出迅速行動。

業務目標聲明

策略

拓展中國汽車分銷網絡

獲得更多指定分銷商資格及地區

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現任指定分銷商之多間海外汽車製造商進行磋商，以爭取在中國更多地區獲得分銷權及經營指定服務中心之權利。董事相信，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客車市場之增長將更為迅猛。鑑於二零零零年年中寶馬汽車於中國之銷售額增長迅速，本集團已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就委任本集團於華中地區分銷寶馬汽車之權利展開磋商。

董事認為，根據其他已發展國家之汽車分銷市場之發展情況，中國之中高檔汽車市場將劃分為豪華轎車、開蓬跑車、四輪驅動汽車等較細分部。因此，本集團擬獲取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之分銷商權，該等製造商之產品及服務可補足本集團之目標市場分部，從而迎合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變換之各種需求及選擇。

委任更多代理商

隨著北方安華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分銷聯繫。本集團將與香港及中國經銷商建立更多聯繫。另一方面，本集團考慮在廈門市、福州市及華中一個地區委任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在特定地區擁有分銷網絡，並可有效協助分銷產品。委任代理商以拓展分銷業務，被視為拓寬分銷渠道之其中一種符合成本效益方法。

加強售後服務

設立更多指定服務中心

本集團擬在福州市及中國其他城市成立合營企業而設立更多服務中心，以補足汽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有意不斷將工程及電腦系統升級，為新設計之高檔客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業務目標聲明

提供完善之支援服務

本集團擬在其經營指定服務中心之廈門經濟特區內，向最終客戶推出全國性完善之服務套裝，包括全天候緊急故障協助及贈品回饋計劃、服務及維修套裝及保險索賠協助。

管理租車業務

為迅速捉緊中國租車市場之巨大潛力，並鞏固於中國之地位，本集團獲Hertz委任為其主要特許商，有權使用Hertz系統，以及分特許Hertz系統予位於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及廈門經濟特區之特許汽車經營商。迄今，本集團已於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等選定市場委任分特許商，並將向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專業知識，包括策略規劃、員工培訓、業務監督及財務資助。對於餘下地區，本集團將另委任分特許商，負責有關區內之租車業務。董事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租車業務之市場潛力，透過分特許方式建立覆蓋全國之租車業務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Hertz之聯盟將提升本集團之公眾聲譽，而Hertz與外國投資者及中國遊客之全球性廣泛業務聯繫，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董事亦相信，憑藉Hertz在全球租車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市場之深刻認識，所引發之協同效應定能使本集團充份利用中國租車市場尤其在中國加入世貿後之潛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定期舉辦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旨在與現有分銷代理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同時吸引潛在代理商／客戶。本集團亦計劃參加大型展覽會、巡迴展覽及試車活動，以推廣其企業形象及宣傳本集團分銷之汽車。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拓展分銷網絡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進行磋商，以獲取在華中地區之指定分銷權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福州市、廈門經濟特區及中國其他城市委任其特許中國經銷商，擔任分銷代理，以擴大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同時提高分銷效率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國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以獲得在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 落實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駐華代表處進行之磋商，以獲取在中華地區之指定分銷權 · 簽訂開發合作協議，以在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在福建省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及分銷辦事處，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 購買機械及設備，供位於福州市之服務中心及翻新之用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在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與外國汽車製造商進行之磋商，以獲得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 與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展開磋商，以獲得中國市場之指定分銷權 	<p>寶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華中地區委任特許中國經銷商，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p>其他品牌之目標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與外國汽車製造商之磋商，以獲取在中國之指定分銷權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u>0</u>	<u>6</u>	<u>5</u>	<u>2</u>	<u>0</u>	<u>0</u>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強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將本集團工場及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廈門現有服務中心及工場重新安置在一幢三合一之綜合大廈內，並進行翻新，該座綜合大樓包括一間辦事處、一間工場及一間服務中心，並配備先進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 · 於福州設立服務中心，加強於指定地區之售後服務 · 加強德國汽車優惠俱樂部之服務套餐 · 為服務中心裝設先進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ISO 9002認證續期，以確認品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於指定華中地區經營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將本集團工場及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及工程設備升級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u>0</u>	<u>1</u>	<u>4</u>	<u>0</u>	<u>0</u>	<u>0</u>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管理中國租車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北京直轄市、上海直轄市及廣州市分特許商安裝Hertz全球預定系統，並對該程式進行測試 · 向分特許權商提供管理顧問以經營擁有約300輛汽車之車隊 · 在北京直轄市設立服務中心，為分特許商提供技術專業知識 · 以銀行擔保形式向經營租車業務之分特許商提供財政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對Hertz系統服務套裝之應用進行研究，並就中國市場之情況作出必要調整 · 向租車業務之分特許商提供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增值服務套裝 · 透過在廣東省設立服務中心，為分特許商提升技術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天津直轄市及廈門經濟特區委任分特許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國全球定位系統之應用開始進行研究，該系統相信將為租車業務之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增值服務套餐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3	3	0	0	0	0

業務目標聲明

期限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及市場 推廣	分銷汽車 · 於中國聘請 2位銷售及市 場推廣專業 人士	汽車分銷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 場推廣專業 人士 · 於中國與公 司客戶建立 密切關係， 以產生續生 銷售額 · 於中國舉辦 市場推廣活 動，包括哥 爾夫球循環 賽、展覽及 試車	租車 · 與旅行社及 航空公司建 立聯盟，以 推廣本集團 之企業形象 及其租車業 務	汽車分銷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 場推廣專業 人士負責分 銷汽車 · 於中國舉辦 市場推廣活 動，包括哥 爾夫球比 賽、展覽及 試車	汽車分銷 · 舉辦廣告宣 傳活動介紹 於華中地區 之服務中心 及推廣集團 之產品	汽車分銷 · 於中國聘請 4位銷售及市 場推廣專業 人士負責分 銷汽車 · 於中國舉辦 市場推廣活 動，包括哥 爾夫球比 賽、展覽及 試車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u>1</u>	<u>0.25</u>	<u>0.5</u>	<u>0.25</u>	<u>0</u>	<u>0</u>

業務目標聲明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改進本集團之售前及售後服務，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指定服務中心，2,750,000港元將用作於福州市設立服務中心，2,000,000港元將用作於華中地區設立服務中心，6,000,000港元將用作華中地區服務中心之租金開支，而25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翻新福州市之服務中心；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在福州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服務中心及提供售後服務；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租車分特許商提供免抵押財政資助。本集團將約6,000,000港元存入香港一間銀行，作為有關銀行之中國分行批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為本集團之若干委任分特許商進行租車服務之融資。有關安排在整個為期5年之分特許期間所批出之免息融資；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例如訂立租車業務、開設服務中心及合營企業之協議涉及之經營租約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貨運及運輸等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

	第一期 (百萬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四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六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小計
拓展分銷網絡	—	6	3	2	—	—	11
改進售後服務 為中國租車業務	—	1	4	—	—	—	5
提供財政資助	3	3	—	—	—	—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0.25	0.5	0.25	—	—	2
成立合營企業	—	—	2	—	—	—	2
總計	4	10.25	9.5	2.25	—	—	26

業務目標聲明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

根據目前之業務目標，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三年以後之全部目標之用。二零零四年之目標所欠缺之資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三年以後之目標。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變動公告。

此外，在本公司上市後，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會將合共77,148,000股股份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而羅氏集團會將其10,00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陳靖譜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就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及／或其關連公司在廣東省、福建省、北京直轄市及福州市發展合作項目提供之賠償保證作抵押品。該等77,148,000股股份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該等股份之出售限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於同期間後終止時，將存置於託管代理商，並質押予本公司。此外，羅金火先生、陳靖譜先生及羅氏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期間，彼等不會將該等股份向任何銀行機構抵押或質押。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於股份上市後存置託管，作為本公司之質押，條款為倘本集團行使賠償保證之權利，則與彌償條款相應之款項將撥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內「與北方安華之關係」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羅金火先生，48歲，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中國分銷客車業務擁有逾8年經驗。羅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總體策略規劃。羅先生亦負責設立及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特許服務中心。

陳靖諧先生，3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部。陳先生經已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及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建立及維繫緊密之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按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寶馬、本田及路虎可靠之客車供應。陳靖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爾平先生，33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辭任本集團董事一職，計劃發展其本身之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羅先生出任本集團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發展。羅爾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8年經驗，並已成為北方安華之兩間附屬公司（即中汽安華(Hertz)及中汽安華（北京））之董事，在辭任本集團後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爾平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姪。

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委任為GAPL之董事。吳先生亦為Comfort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擁有Comfort (China)）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Comfort集團另一間名為VICOM Ltd.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乃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之董事、Trustees of Singapore Nation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Ltd.之理事會主席、NTUC Media Co-operative Ltd.主席及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之副主席，吳先生並為多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Stamford Tyres Corporation Ltd.、King Wan Corporation Ltd及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之董事。於加入Comfort集團前，吳先生為貿易及工業部及交通部部長。吳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物理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文憑，以及威斯康辛大學工程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Comfort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舉行之任何會議的委任代表，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十二年執業律師之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豐富經驗。

林素英女士，2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副總經理，負責產品分銷之策略規劃及監察公司之市場推廣、行政賬目及物流部門。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在中國從事照相設備貿易。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Palun Development Limited前，曾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消費品之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掌管該公司之銷售及船務部門。林女士於中國貿易及物流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商業管理文憑，並為英國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ABE)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38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經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曾於北京大學接受教育。

陳鎮欽先生，35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零配件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Alan John Walker先生，39歲，本集團售後服務部總經理，負責售後服務之營運及發展。Walke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Walker先生持有National Joint Council for the Motor Vehicle Retail & Repair Industry頒發之National Craftsman Certificate，並為英國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ies之會員。

Duncan Anderson Harworth先生，40歲，本集團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設於中國之服務中心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Harworth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Motor Industries之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岑啟榮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領域積逾十三年經驗，曾於一間跨國審計事務所任職四年。岑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蔡忠友先生，48歲，財務及行政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新加坡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蔡先生畢業於澳洲Royal Technology College，獲財政學碩士學位。

Crispino Cabaluna Villondo先生，41歲，汽車修理廠之總技師，負責設於中國福建省之修理廠之技術維修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維修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Villondo先生持有Adamson University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馮其斐女士，31歲，經銷經理，負責華北地區之汽車經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十年經驗。馮女士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林敏敏女士，28歲，經銷經理，負責華南地區之汽車經銷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汽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七年經驗。林女士持有福州大學漢語及文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詠賢先生，25歲，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香港之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薛國強先生，24歲，助理財務經理，負責中國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顧問

李鋼先生，本集團顧問。彼為中汽全資附屬公司北方安華之總經理。該公司獲外經貿部正式授權從事汽車進出口貿易，並獲得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權利。北方安華與本集團就於中國經銷本集團分銷之汽車訂立聯盟協議。日後，李先生將主要於開拓汽車分銷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蔡發輝先生，本集團顧問。彼為Comfort (China)之總經理，該公司為Comfort集團設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江蘇省、河南省及福建省經營的士服務、觀光巴士服務、燃油及服務中心業務。蔡先生將就其於中國之廣泛業務聯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岑啟榮先生 AHKS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岑啟榮先生 AHKSA FCCA。

法規主任

羅金火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70位僱員。按部門劃分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中汽安華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8	—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1	5	1	—	10
採購	3	1	4	2	—	10
	<u>10</u>	<u>6</u>	<u>36</u>	<u>15</u>	<u>2</u>	<u>69</u>
總數	<u>10</u>	<u>6</u>	<u>36</u>	<u>15</u>	<u>2</u>	<u>69</u>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中汽安華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7	—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	14
採購	3	1	3	1	—	8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總數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GAPL	GAL	廈門寶馬	廈門本田	中汽安華 (天津)	總數
管理層	1	1	2	2	—	6
財務及行政	3	3	2	2	2	12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	23	7	—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6	3	—	14
採購	3	1	3	1	—	8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總數	<u>10</u>	<u>7</u>	<u>36</u>	<u>15</u>	<u>2</u>	<u>7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0位僱員，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為10人、7人及53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公司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就技術或產品知識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

本集團概無與其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使其正常運作中斷，在聘用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從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工作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或證券。倘本公司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決定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退休金、公積金及醫療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新加坡之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按新加坡公積金供款法所界定，本集團每月將其僱員每月總薪金16%作出供款，存入一間指定財務機構內以本集團屬下該成員公司之名義開立之特別賬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香港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後，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參與一項認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雙方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供款予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額之法定最高限額分別為每月1,000港元，每月超過1,000港元之供款額屬自願性質。

按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6至30%作出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23條製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之職位	於董事會之職位
林素英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靖諧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百份比約數
陳靖諧先生 (附註1)	106,432,000	26.61%
羅氏集團 (附註2)	74,432,000	18.60%
羅金火先生 (附註3)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附註4)	106,432,000	26.61%
Comfort集團 (附註5)	61,667,570	15.42%
Comfort (China) (附註5)	61,667,570	15.42%

附註：

1. 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100%及49%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7.12%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2. 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18.60%實際權益。
3. 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00%、18.94%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7.55%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4. 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已發行股本100%及15%之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0.79%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
5. 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5.42%之實際權益。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42%之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或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或被視為實際上可直接領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或經董事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表聲明，成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投資者，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該等人士包括：

名稱	緊接配售前 之股份數目 及持股比例	緊隨配售後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之持股比例
Affluence Investment	16,000,000/5%	16,000,000	4.00%
羅金火先生 (附註1)	33,184,000/10.37%	30,195,200	7.55%
Big Reap Investment	32,000,000/10%	32,000,000	8.00%
羅爾平先生 (附註2)	46,176,000/14.43%	43,164,800	10.79%
Tycoons Investment	32,000,000/10%	32,000,000	8.00%
陳靖諧先生 (附註3)	78,272,000/24.46%	68,471,680	17.12%
羅氏集團 (附註4)	94,432,000/29.51%	74,432,000	18.60%
營合利 (附註5)	16,000,000/5%	16,000,000	4.00%
中汽科技 (附註6)	19,200,000/6%	19,196,430	4.80%
陳鎮欽先生 (附註6)	9,600,000/3%	9,598,215	2.40%
林治平先生 (附註6)	9,600,000/3%	9,598,215	2.40%
Comfort (China) (附註7)	61,664,000/19.27%	61,667,570	15.42%
Comfort集團 (附註7)	61,664,000/19.27%	61,667,570	15.42%

附註：

- 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之100%、18.94%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7.55%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2. 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15%之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0.79%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聘為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3. 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49%之權益。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7.12%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4. 羅氏集團分別由陳靖諧先生(49%)、羅金火先生(15%)、羅爾平先生(15%)及羅文財先生(21%)合法實益擁有。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8.60%之實際權益。
5. 營合利分別由羅金火先生(18.94%)及羅氏家族(81.06%)合法實益擁有。營合利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4%之實際權益。
6. 中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及本公司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各平均合法實益擁有50%。中汽科技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4.80%之實際權益，由於本售股章程將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列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中汽科技、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各自於配售後擁有9,598,215股股份之實際權益，約佔本公司權益之2.4%。
7. Comfor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mfort集團擁有。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5.42%實際權益。因此，Comfort (China)及Comfort集團被視作初期管理層股東，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合共61,667,57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約佔本公司之15.42%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除陳靖諧先生、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羅金火先生、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及下文所述羅氏集團所持有之29,148,000股股份外，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

- (i) 於禁售期內，彼／其將委託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彼／其所持有之相關證券；
- (ii)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相關證券所擁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禁售期內，(a)倘彼／其抵押或押記相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則彼／其須就該等抵押或押記事宜、連同被抵押或被押記之該等證券之數目、以及作出該等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相關詳情，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及(b)倘彼／其自任何承質押人及承押記人處獲知書面或口頭指示，表明由彼／其等質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將予或已出售，則彼／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陳靖諧先生、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羅金火先生、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羅氏集團（就29,148,000股股份）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承諾：

- (i) 於禁售期內，彼將委託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彼所持有之相關證券；
- (ii) 在禁售期內，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彼／其將於禁售期間屆滿後各自將彼／其持有人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一段額外期間，直至賠償保證責任（定義見該賠償保證契據）已正式履行及解除或本公司知會之其他日期（「額外禁售期」）為止；
- (iv) 於額外禁售期，彼／其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約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v) 於禁售期及額外禁售期，彼／其不會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予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

羅氏集團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其將自上市日期將配售銷售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或可按配售價調整之金額）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直至所有賠償保證責任（定義見賠償保證契據）已正式履行及解除或本公司知會之其他日期為止。

羅氏集團須將一筆相等於配售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代理商。羅氏集團亦應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將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權益約7.29%，即29,184,000股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商，作為對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履行彼等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h)分段所述為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賠償保證及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持續擔保。

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須將彼等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權益8%及4%，即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股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商，作為對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履行彼等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內(h)分段所述為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賠償保證及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持續擔保。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32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u>	<u>32,000,000</u>
將予發行之股份：	
<u>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8,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候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5%。

該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述計算亦未計入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資格享受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或證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除根據本公司章程而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 本

(b) 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資料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128,0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34,000,000港元，即本集團以美元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經各銀行一致同意下，該項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予以解除。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任何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或抵押或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或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42,000,000港元，存貨約31,000,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透支約7,000,000港元，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0港元，欠關連公司款項約1,400,000港元，欠董事款項約9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12,000,000港元，稅項約14,00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息約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新加坡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配售後，本集團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支付可見將來之開支。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於新加坡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約128,000,000港元已被動用，而其中約1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0,0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滙兌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7.3%、27.5%、22.9%及16.4%之銷售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約0%、13.6%、52.6%及25.3%之採購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結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應收北方安華、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較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高出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有關交易之詳情說明及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中汽安華(Hertz)及金天成之預付租金開支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分別於該發展項目完工之日後五十年及二十年內予以攤銷。給予金天成之非貿易墊款約11,000,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約3,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取。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就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批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34,000,000港元。該銀行同意於本公司上市後無條件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給予該項擔保而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或北方安華獲得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本公司已將約8,000,000港元存入中國北方安華多家關連公司，以為設立租車辦事處。由於本集團不獲准直接在中國經營租車業務，故該金額已於財政年度經結算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方安華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000,000港元。應收北方安華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悉數償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方安華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000,000港元，相等於按成本退回北方安華之存貨金額。此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償付。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附註1及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 (附註2)				
— 銷售客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 維修汽車及銷售汽車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附註3)	6,157	27,696	4,675	20,413
	<hr/>	<hr/>	<hr/>	<hr/>
總營業額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hr/>	<hr/>	<hr/>	<hr/>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入	190	855	90	393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最低經營租約款項	(252)	(1,134)	(453)	(1,978)
外匯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hr/>	<hr/>	<hr/>	<hr/>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附註4)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hr/>	<hr/>	<hr/>	<hr/>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968)	(8,853)	(2,056)	(8,976)
	<hr/>	<hr/>	<hr/>	<hr/>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5)	(90)	(405)	11	48
	<hr/>	<hr/>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1,065	4,792	2,777	12,12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附註6)				
— 基本 (仙)	0.35	1.56	0.87	3.7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股東應佔溢利可能受若干象徵式調整所影響。該等調整僅供參考，以反映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a、17b、18及22之備考資料，猶如該等部份所載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已生效。

附註：

1. 為方便讀者，將金額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而所根據之匯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以上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2. 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之收入已扣除按來自定價合約收入17%計算之中國增值稅、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3.5%計算之縣市維護建設稅及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3. 技術費收入乃按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之售價之百分率賺取。
4. 指擁有55%權益之合營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應佔之業績。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5.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業績之部份。
6. 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約306,302,000股及32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該等年度內及於各回顧年度終結時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之大部份營業額均來自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差不多所有業務均與批發客車（包括零件及配件）及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分銷網絡提供代理及技術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2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3%，主要是由於對豪華寶馬客車及因產品多元化帶來之其他品牌汽車（包括豐田及平治）之需求增加，以致期內客車銷量增加151%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寶馬及平治帶來之收入分別約為35,565,000港元及26,14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至約128,812,000港元及64,522,000港元。董事相信，此項增幅是因為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本集團能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保持密切關係，使客車之供應得以持續，從而滿足中國豪華及中價市場客車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加強其售後服務質素及能力，務求提高本集團之形象及信譽。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客車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約為8%及10.5%。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技術費之毛利率為100%。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1%及1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毛利率有所減少是由於技術費減少，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26%。技術費收入乃按主要客戶北方安華銷售於中國裝配本田汽車之售價5%至15%賺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豐厚，乃由於在中國推出當地裝配之本田汽車。由於北方安華銷售於當地製造之汽車之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放緩，導致技術費收入由二零零零年之2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之20,0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8%，及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6,000港元或約2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滙兌收益約達2,1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46,000港元或約47.43%。滙兌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主要貨幣之幣值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出現貶值，因而產生其他貨幣之未變現滙兌虧損，如於業務結算日期重估美元及歐元。

由於對債項追討及存貨控制管理之監控嚴密，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74,000港元或約41.72%。此項減幅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壞賬撇銷、呆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減少約4,5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佔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一間佔55%權益之合營公司產生之虧損達3,783,000港元，其中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877,000港元，而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則為2,906,000港元。由於GAL已承擔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賣汽車零件之角色，故管理層認為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製造汽車零件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不配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決定出售該兩家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1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7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之溢利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約15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零年銷量激增及對債項追討、存貨管理及經營開支加緊控制，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並無非經常虧損所致。該合營公司約以9,096,000港元出售，所產生之虧損約為2,906,000港元。

稅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為於香港營運之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均按16%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為於新加坡營運之企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按25.5%及24.5%稅率作出撥備。

Xiamen BMW Automobiles Service Co., Ltd.為於中國廈門經濟特區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起開始營運，須按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Xiamen BMW Automobiles Service Co., Ltd.自註冊成立以來於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廈門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亦須繳付按定價合約收入17%計算之增值稅（「增值稅」）、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3.5%計算之城鄉維護建設稅及按所徵收增值稅項金額1.5%計算之社會福利附加稅。

此外，本集團之中國僱員須繳付個人入息稅。本集團須從僱員薪金扣除個人入息稅，以支付予中國稅務局。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人員過往於提交稅單及稅項入賬方面欠慎重評估，以致缺乏適當之會計監控，故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延遲繳付應付新加坡稅務局之稅款。稅項撥備於每年作出。董事未獲本集團會計師知會，於該段期間有關稅單以及所有尚未繳付稅款餘額之實際支付金額。此外，儘管新加坡稅務局曾多次向本集團發出催繳單，惟本集團之會計師未將此事告知董事。因此，稅款過期繳付並延期。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按月分期償還未繳稅款餘額，然而新加坡稅務局尚未發出書面確認，同意償還稅款之安排。董事確認，於發生該事件後，本集團聘請有經驗財務總監及專業會計師監察其內部運作，以改善其內部監控。董事認為，此舉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日後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新加坡稅務局繳付之稅款達13,022,000港元。該筆未繳稅款餘額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數撥備，且為審慎起見，已於會計師報告中為該項延期稅款之最高罰款額17%（即約1,528,000港元）作出撥備。

外匯

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主要貨幣在二零零一年最後一季出現貶值，因而產生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歐元）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物業權益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所自置及租用／佔用之物業權益發出之估值函件及估值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派付之任何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於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之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在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1,05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	1,613
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附註1）	575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27,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80,240</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20.06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將該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折舊開支將增加約9,000港元。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將籌集所得之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27,000,000港元而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后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無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包 銷

包銷商

時富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按如下方式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事項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尚未承配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在股票寄發日期下午五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告終止。終止之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i) 配售之成功曾經或將會或可能遭受以下不利影響：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監管機構發生任何變動、或對以上所述內容之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無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根據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意見，以上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事件、事項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已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進展），無

包 銷

論是否於包銷協議通過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無論是否符合上文任何情況，導致或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預計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 (d)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對證券交易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新加坡或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與稅項潛在變動有關之變動或事件或實施外匯管制，該等情況將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時富及／或日盛嘉富（代表彼等及以配售之保薦人身份並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表明包銷協議保證條款中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包銷協議之契諾人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彼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承諾

- (A)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予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包 銷

- (B)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在未經時富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權利之其他權利，或宣佈任何該等意圖。
- (C)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其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以致削減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持股量。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此外，保薦人可就其為本公司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及擔任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股份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所載列者外，包銷商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權益，或有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時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且時富同意，在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期）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文及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以完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取費用。

包 銷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包銷商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權益）。

除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收取包銷佣金，及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以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由於成功配售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清償重大未償債項或配售成功費。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時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將配售作廢之通告於作廢當日後翌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倘此，所有申請款項將會退回（不附利息）。退回款項之條款載列於配售之配售函件內。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惟須待(i)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之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於該日前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配售

配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包括配售之新股及銷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配售股份將不會配售予董事、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之包銷商代理，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提呈發售。

配售之架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鑑於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ANDERSEN**

安達信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G. 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以來，除如附錄四「公司重組」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貴公司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前，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一向採納九月三十日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營運之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相同，故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間，將彼等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

日。故此，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法定財務報表涵蓋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按照新加坡及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而編製。

Foo, Kon & Tan（現稱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為新加坡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之核數師。自Foo, Kon & Tan退任後，吾等首次獲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委任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及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除外）之核數師概列如下：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東友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廈門中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執業會計師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被 貴集團收購之實際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以便將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此外，吾等已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被 貴集團收購之實際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實際日期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I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以便本報告載入售股章程。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基準為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須負責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I. 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
營業額	3、4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3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入	3、5	190	855	90	393
僱員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	(252)	(1,134)	(453)	(1,978)
滙兌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6	(2,107)	(9,478)	(2,053)	(8,965)
除稅前溢利	7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0	(1,968)	(8,853)	(2,056)	(8,976)
除稅後但未扣減少數					
股東權益之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90)	(405)	11	48
股東應佔溢利		<u>1,065</u>	<u>4,792</u>	<u>2,777</u>	<u>12,127</u>
股息	11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仙)	12	<u>0.35</u>	<u>1.56</u>	<u>0.87</u>	<u>3.79</u>

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附註2(i)
並未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之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虧損）收益	(144)	(656)	165	731
本年度純利	<u>1,065</u>	<u>4,792</u>	<u>2,777</u>	<u>12,127</u>
已確認收益總額	<u><u>921</u></u>	<u><u>4,136</u></u>	<u><u>2,942</u></u>	<u><u>12,85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999	22,488	5,087	22,213
預付租金開支	14	7,640	34,367	9,099	3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81	12,060	4,424	19,319
應收賬款淨額	16	10,712	48,187	15,269	66,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14、17	5,876	26,433	7,381	32,2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266	1,197	35	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180	18,803	8,539	37,288
流動資產總值		<u>23,715</u>	<u>106,680</u>	<u>35,648</u>	<u>155,6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892)	(8,511)	(1,778)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79)	(9,352)	(1,865)	(8,144)
應付銀行票據	21	(8,309)	(37,377)	(19,693)	(85,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13)	(2,308)	(421)	(1,839)
應付董事款項	22	(185)	(832)	(203)	(886)
銀行貸款 — 即期部份	21	(91)	(409)	(6,053)	(26,432)
稅項	10	(2,134)	(9,600)	(3,134)	(13,686)
應付股息		(86)	(387)	(86)	(376)
銀行透支	21	(11,156)	(50,184)	(1,804)	(7,878)
流動負債總額		<u>(26,445)</u>	<u>(118,960)</u>	<u>(35,037)</u>	<u>(153,0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730)</u>	<u>(12,280)</u>	<u>611</u>	<u>2,6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09</u>	<u>44,575</u>	<u>14,797</u>	<u>64,6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非即期部份	21	(646)	(2,906)	(2,355)	(10,284)
遞延稅項	10	—	—	(210)	(917)
少數股東權益		(514)	(2,312)	(541)	(2,362)
資產淨值		<u>8,749</u>	<u>39,357</u>	<u>11,691</u>	<u>51,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77	35,434	7,877	34,397
股份溢價	23	1,044	4,696	1,044	4,559
儲備	24	(172)	(773)	2,770	12,096
		<u>8,749</u>	<u>39,357</u>	<u>11,691</u>	<u>51,0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l)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l)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2,332	10,487	9,021	39,39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45	652	203	887
已付利息		(2,252)	(10,130)	(2,256)	(9,85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稅項					
已付海外稅項		(36)	(161)	(51)	(2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	(157)	—	—
已付預扣稅		(895)	(4,027)	(795)	(3,470)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966)	(4,345)	(846)	(3,692)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1	679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022	9,096	—	—
購入固定資產		(152)	(683)	(82)	(3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705	7,670	(1,600)	(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26	16,762	(1,682)	(7,346)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985	13,426	4,440	19,388
融資活動					
股本增加	25(c)	1,500	6,748	—	—
銀行貸款(減少) 增加淨額	25(c)	(12,503)	(56,244)	7,671	33,4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c)	(96)	(43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1,099)	(49,928)	7,671	3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8,114)	(36,502)	12,111	52,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8)	(11,415)	(10,652)	(46,5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d)	<u>(10,652)</u>	<u>(47,917)</u>	<u>1,459</u>	<u>6,371</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其特徵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若）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7,876,996 新加坡元	100%	批發汽車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	20,000港元	100%	汽車零件銷售 聯絡及貿易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現時 暫無營業）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70%	從事汽車相關 業務

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本報告所涵蓋及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被貴集團收購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該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而編製，並假設貴集團現時架構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為編製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會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售出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乃於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衡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付運貨品及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就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約之獎勵總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監管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及董事會之公司。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為從事經濟活動而簽訂之合約安排，該項經濟活動受到共同控制，而任何參與各方概不能對該項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之控制。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開始時按成本入賬，其後調整 貴集團於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應佔之資產淨值變動。 貴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被收購後之業績乃載入合併損益表中。

e. 稅項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其就財務報告所示之溢利為利得稅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利得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性法按現行稅率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溢利兩者間之時差作出撥備，認為在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

除非有關利益預期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f.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g.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導致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改造及修葺之主要開支撥作資本，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所引致之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各項資產所估計之剩餘價值作出撥備。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按租賃期剩餘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車輛	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預期可使用年限與貴集團擁有資產之折舊基準計算相同。

當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固定資產會被作減值虧損評估。當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之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淨售價為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一項資產可得之款項，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繼續使用一項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限終結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而估計，如不可能，則以產生現金之單位而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在先前年度該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轉撥於合併損益表中。

當資產出售或不再使用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將從賬目中減除，任何由於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完全裝嵌汽車之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而汽車零件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下的正常售價減除預計完成及出售存貨時所產生之費用而估計。過時、滯銷或有瑕疵貨品（如適用）均作出撥備。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作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項，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時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回撥任何存貨撇銷額，會於回撥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中扣減。

j.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之現有債務（法律或推定），可能需要以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項，以及該筆債項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撥備便會確認。撥備將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值。倘若金額之時間值有重大影響，撥備之款項便為預期需要償還債務費用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很少，或然負債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倘若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k. 租賃**(i) 融資租賃**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歸於 貴集團所有，其租約均為融資租賃。資產所有權可以但無須最終轉讓到 貴集團所有。

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融資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相等於租賃開始時該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根據租約中其最低租金總值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計算最低租金總值之現值時所使用之折讓因素為租賃固有之利率（當利率可釐定時），否則使用 貴集團之增加借貸利率。租賃產生之直接成本入賬為資產部分。租金乃就融資費用及扣減尚未償還之債務分攤。融資費用撥入租賃年期分攤，以便在每期負債之餘額中產生穩定息率。

在每個財務年度中，融資租賃會產生資產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擁有之折舊資產相同。

(ii)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由出租者承擔，租約均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賬中扣除。經營租賃之獎勵收益總值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扣除於租金費用中。

1. 外幣兌換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列賬。年內外幣交易皆以交易時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滙兌盈虧於合併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時，附屬公司所有以新加坡元以外為結算貨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適用之滙率滙兌為新加坡元。股本及儲備按歷史滙率滙兌。附屬公司所有以新加坡元以外為結算貨幣之收入及費用項目於年內按平均適用滙率滙兌為新加坡元。滙兌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累計滙兌儲備變動中處理。

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港元」）乃為方便讀者，滙率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m. 分類

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環球上組織為三項主要經營業務。分類乃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各類間之交易：分類收益、分類費用及分類表現包括業務分類間及地理分類間之轉讓。該等轉讓按一向並無關係之客戶提供相似服務時收取之競爭價格而入賬。該等轉移於合併時抵銷。

n. 結算日後事項

對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提供附加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業務之假設並不恰當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事項），均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年結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以附註方式披露。

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作出重大影響力，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與關連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年度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 —					
銷售予一間關連公司	(a)	26	117	—	—
來自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b)	21	94	21	92
開支					
持續 —					
給予關連公司之					
租金開支	(c)	<u>170</u>	<u>765</u>	<u>173</u>	<u>755</u>

- (a) 貴集團向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件，因羅爾平先生為 貴集團及該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

給銷售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汽車零件乃按成本定價。倘銷售按平均毛利率約20%定價，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賺取額外除稅後溢利約4,000新加坡元（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該公司進行交易。

- (b) 為 貴集團從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及Eng Kheng (S) Pte Ltd收取分租新加坡辦公室單位之租金收入。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99.9%。Eng Kheng (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61%，另39%則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陳曉麗女士將其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之99.9%權益轉讓予其兄弟陳靖諧先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指出，有關租金與市場價格相約。

- (c) 為 貴集團分別向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及廈門營合利就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中國廈門陳列室支付之租金開支。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99.9%。廈門營合利由羅金火先生實益持有5%，另95%則由其家族成員持有。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指出，有關租金與市場價格相約。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除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向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件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正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維修汽車及銷售汽車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6,157	27,696	4,675	20,413
	<u>27,782</u>	<u>124,975</u>	<u>58,117</u>	<u>253,784</u>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6	387	—	—
租金收入	21	94	82	358
保險索償	43	193	6	26
其他	40	181	2	9
	<u>190</u>	<u>855</u>	<u>90</u>	<u>393</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34	2,402	342	1,493
— 透支	792	3,563	662	2,891
— 應付銀行票據	474	2,132	561	2,450
— 融資租賃	8	36	—	—
— 遲還款收費	205	922	81	354
— 信用證及信託收據收費	239	1,075	610	2,664
	<u>2,252</u>	<u>10,130</u>	<u>2,256</u>	<u>9,852</u>
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139)	(625)	(194)	(847)
— 銀行結餘	(6)	(27)	(9)	(40)
	<u>(145)</u>	<u>(652)</u>	<u>(203)</u>	<u>(887)</u>
	<u>2,107</u>	<u>9,478</u>	<u>2,053</u>	<u>8,96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41	184	103	450
非核數費 ^(a)	130	585	—	—
撇銷壞賬	105	472	—	—
撇銷固定資產	65	292	66	288
固定資產折舊	171	768	170	743
滙兌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b)	646	2,90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c)	195	87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6)	(387)	—	—
貿易呆賬撥備	458	2,060	84	369
非貿易呆賬撥備	78	351	15	67
陳舊存貨撥備	56	252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52	1,134	453	1,97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	—	—	(162)	(707)
回撥先前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35)	(154)
回撥貿易呆賬撥備	(1)	(4)	(200)	(87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35</u>	<u>157</u>	<u>—</u>	<u>—</u>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謀求於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而引致之非核數費用。

(b) 此項目為出售 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合營企業北京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而引致之虧損。

(c) 此項目為出售 貴集團擁有80%權益之合營企業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而引致之虧損。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b)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已付予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180	810	144	629
— 花紅	27	122	30	131
— 津貼	—	—	—	—
— 退休金	23	103	28	122
— 實物福利	—	—	—	—
	<u>230</u>	<u>1,035</u>	<u>202</u>	<u>882</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甲收取酬金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405,000港元）及101,000新加坡元（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乙收取酬金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405,000港元）及101,000新加坡元（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丙收取酬金分別約為50,000新加坡元（225,000港元）及零新加坡元（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在下列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u>3</u>	<u>2</u>

(c) 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334	1,502	355	1,550
— 花紅	41	184	57	249
— 津貼	—	—	—	—
— 退休金	35	158	64	279
— 實物福利	—	—	—	—
	<u>410</u>	<u>1,844</u>	<u>476</u>	<u>2,078</u>
董事人數	3	3	2	2
僱員人數	<u>2</u>	<u>2</u>	<u>3</u>	<u>3</u>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下列酬金範圍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u>5</u>	<u>5</u>

9.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香港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貴集團及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規定按僱員收入之5%作為對計劃之每月供款。貴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參與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之20%作出每月供款。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按其基本薪金之10%作出每月供款，其後，供款比率調整至12%。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供款比率進一步調整至16%。根據中央退休金法例規定，貴集團之供款上限乃根據每月1,200新加坡元計算所得。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向一項國家資助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責任，附屬公司除每年供款外，毋須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5,000新加坡元（337,000港元）及166,000新加坡元（727,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貴集團日後應付之僱主供款。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	49	156	681
海外稅項	1,062	4,777	895	3,908
預扣稅款	895	4,027	795	3,470
遞延稅項	—	—	210	917
	<u>1,968</u>	<u>8,853</u>	<u>2,056</u>	<u>8,97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

b. 新加坡所得稅

海外稅項為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稅項。稅項分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率25.5%及24.5%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加坡稅務局之稅款總額分別約為2,134,000新加坡元（9,598,000港元）及2,982,000新加坡元（13,02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中因逾期稅款而產生之懲罰稅約307,000新加坡元（1,381,000港元）及350,000新加坡元（1,528,000港元）作撥備，而該等金額已包括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稅務罰款約88,000新加坡元（395,000港元）及43,000新加坡元（18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扣除。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故並無為該等公司作利得稅撥備。

d.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在中國銷售商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益之17%作為增值稅（「增值稅」），並繳付已徵收增值稅數額之3.5%作為城鄉維護建設稅及1.5%作為社會福利附加費。購買材料而繳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因銷售收益而應付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e. 預扣稅款

預扣稅款為預扣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向中國一位客戶所收取之技術費預扣稅率為17%。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因一般撥備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與未變現之滙兌變動差額而產生之稅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306,302,000股及320,000,000股，以及參照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20,000,000股股份計算。

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90	4,038	371	483	6,182
添置	—	110	2	40	152
出售	—	—	(193)	(7)	(200)
滙兌調整	—	61	8	17	8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	4,209	188	533	6,220
添置	—	3	—	79	82
撤銷	—	(69)	—	—	(69)
重新分類	—	(606)	567	39	—
滙兌調整	2	237	34	33	3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3,774	789	684	6,5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4	620	237	247	1,148
本年度撥備	20	65	29	57	171
出售	—	—	(128)	—	(128)
滙兌調整	—	15	5	10	3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700	143	314	1,221
本年度撥備	20	56	45	49	170
撤銷	—	(3)	—	—	(3)
滙兌調整	—	33	11	20	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786	199	383	1,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3,509</u>	<u>45</u>	<u>219</u>	<u>4,99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8</u>	<u>2,988</u>	<u>590</u>	<u>301</u>	<u>5,087</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803	18,165	1,669	2,173	27,810
添置	—	494	9	180	683
出售	—	—	(868)	(32)	(900)
滙兌調整	—	274	36	76	386
	<u>5,803</u>	<u>18,933</u>	<u>846</u>	<u>2,397</u>	<u>27,97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3	18,933	846	2,397	27,979
添置	—	13	—	345	358
撤銷	—	(301)	—	—	(301)
重新分類	—	(2,646)	2,476	170	—
滙兌調整	(162)	481	123	75	517
	<u>5,641</u>	<u>16,480</u>	<u>3,445</u>	<u>2,987</u>	<u>28,5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8	2,790	1,066	1,111	5,165
本年度撥備	90	292	130	256	768
出售	—	—	(576)	—	(576)
滙兌調整	—	67	22	45	134
	<u>288</u>	<u>3,149</u>	<u>642</u>	<u>1,412</u>	<u>5,49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3,149	642	1,412	5,491
本年度撥備	87	245	197	214	743
撤銷	—	(13)	—	—	(13)
滙兌調整	(9)	51	30	47	119
	<u>366</u>	<u>3,432</u>	<u>869</u>	<u>1,673</u>	<u>6,34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	3,432	869	1,673	6,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5</u>	<u>15,784</u>	<u>204</u>	<u>985</u>	<u>22,48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75</u>	<u>13,048</u>	<u>2,576</u>	<u>1,314</u>	<u>22,213</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包括約值3,385,000新加坡元（15,227,000港元）及2,447,000新加坡元（10,686,000港元）之機器、車輛及辦公設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故並無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其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至二零六三年屆滿。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授予貴集團之信貸安排。

14. 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間，貴集團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以發展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貴集團將於開發完成日期起，免費享用該等設施，為期五十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北京之總值約4,113,000新加坡元（117,961,000港元）之開發項目經已完成。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北方安華另一家關連公司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於福建省福州市開發一間汽車維修及服務中心。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金天成所有，而貴集團將於開發完成日期起，以名義代價每月人民幣10,000元使用該等設施，為期二十年。

據此，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開發項目作出之墊款約7,640,000新加坡元（34,367,000港元）及9,218,000新加坡元（40,255,000港元）。該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將於各開發項目之個別完成日期起分二十年至五十年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有關廣東省及福建省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約為3,527,000新加坡元（15,865,000港元）及3,676,000新加坡元（16,052,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37,000新加坡元（160,000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流動賬款。

有關北京市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約為4,113,000新加坡元（18,502,000港元）及4,113,000新加坡元（17,961,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82,000新加坡元（360,000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流動賬款。

有關福州市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為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1,429,000新加坡元（6,24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中之非流動賬款。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車輛	614	2,761	63	275
在途車輛	—	—	2,590	11,310
汽車零件及配件	2,067	9,299	1,771	7,734
	<u>2,681</u>	<u>12,060</u>	<u>4,424</u>	<u>19,319</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已包括於上述存貨中）金額分別約為833,000新加坡元（3,747,000港元）及1,835,000新加坡元（8,0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3,000新加坡元（8,677,000港元）之存貨按成本值退還予供應商北方安華。

16. 應收賬款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1(a)）	11,170	50,247	15,612	68,233
減：呆賬撥備	(458)	(2,060)	(343)	(1,556)
	<u>10,712</u>	<u>48,187</u>	<u>15,269</u>	<u>66,677</u>

貴集團之信貸期由二至五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3,650	16,419	1,402	6,123
一至兩個月	719	3,233	696	3,041
兩至三個月	485	2,180	5,257	23,002
三至六個月	1,309	5,889	3,480	15,200
六至九個月	1,362	6,129	1,898	8,291
九至十二個月	3,499	15,739	1,454	6,352
十二個月以上	146	658	1,425	6,224
	<u>11,170</u>	<u>50,247</u>	<u>15,612</u>	<u>68,233</u>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名主要客戶北方安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8%之銷售額（包括全部之技術費用收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35.4%。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尚有以下風險承擔：

- 載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為存放於中國北方安華不同關連公司之定金約1,814,000新加坡元（7,921,000港元），以清付汽車租賃業務。
- 有關廣東、福建、福州及北京開發項目之預付租金已向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預付約9,218,000新加坡元（40,255,000港元）。預付租金開支計入「預付租賃開支」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中。
- 已向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金天成作約2,579,000新加坡元（11,262,000港元）之非貿易墊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中。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尚計入因退回存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1,933,00新加坡元(8,677,000港元)；及
- 5) 貴集團部份固定按金已向一家銀行抵押，以擔保最高約7,912,000新加坡元(34,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授予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倘北方安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拖欠償還上述結餘，兩位董事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已向貴集團保證賠償任何損失。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多間公司以供設立 租車辦事處之存款 (附註a)	1,681	7,562	1,814	7,921
應收雜費	1,503	6,761	2,040	8,908
雜項按金	142	639	56	244
預付款項	160	720	985	4,301
其他應收款項	2,468	11,102	—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b)	—	—	2,579	11,262
	<u>5,954</u>	<u>26,784</u>	<u>7,474</u>	<u>32,636</u>
減：呆賬撥備	(78)	(351)	(93)	(405)
	<u>5,876</u>	<u>26,433</u>	<u>7,381</u>	<u>32,231</u>

附註a：為存放於中國多間公司以供設立租車辦事處之存款，由於本集團無法於中國直接經營租車業務，故有關款項已於年度結束後獲悉數償還。

附註b：為給予主要客戶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金天成之非貿易墊款，該筆墊款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還款並獲北方安華擔保。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墊款按貴集團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約2厘計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賺取扣除稅項後分別約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43,000新加坡元(188,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18. 應收關聯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24	108	35	153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42	1,089	—	—
	<u>266</u>	<u>1,197</u>	<u>35</u>	<u>153</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欠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35	157	35	153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42	1,088	242	1,039

* 陳曉麗女士（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譜先生之姊姊）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99.9%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陳曉麗女士將其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之99.9%之權益轉讓予其兄弟陳靖譜先生。

**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合營企業，及後於二零零零年被 貴集團出售。

此等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結餘乃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倘應收此等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 貴集團自定期存款賺取之息率每年約2厘計息，則 貴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4,000新加坡元（18,000港元）及500新加坡元（2,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借貸及銀行擔保之定期存款分別約2,470,000新加坡元（11,111,000港元）及3,344,000新加坡元（14,60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新加坡元（351,000港元）及620,000新加坡元（2,707,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中約1,119,000新加坡元（5,034,000港元）及1,840,000新加坡元（8,03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分別作為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用於三家出租汽車分特許商租車業務之最多約4,848,000新加坡元（21,809,000港元）及7,912,000新加坡元（34,550,000港元）銀行借貸安排之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87,000新加坡元（391,000港元）及92,000新加坡元（40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所披露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	—	48	209
一至六個月	56	251	346	1,511
六至十二個月	1	3	105	459
一至兩年	1,293	5,815	568	2,478
兩年以上	542	2,442	711	3,107
	<u>1,892</u>	<u>8,511</u>	<u>1,778</u>	<u>7,764</u>

21.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票據 (附註a)		銀行貸款 (附註b)		銀行透支 (附註a)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須於一年內償還	8,309	37,377	91	409	11,156	50,184	19,556	87,970
非流動部份								
—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92	414	—	—	92	414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287	1,291	—	—	287	1,291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	267	1,201	—	—	267	1,201
	—	—	646	2,906	—	—	646	2,906
	<u>8,309</u>	<u>37,377</u>	<u>737</u>	<u>3,315</u>	<u>11,156</u>	<u>50,184</u>	<u>20,202</u>	<u>90,87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票據 (附註a)		銀行貸款 (附註b)		銀行透支 (附註a)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693	85,996	6,053	26,432	1,804	7,878	27,550	120,306
非流動部份								
—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1,871	8,170	—	—	1,871	8,170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315	1,376	—	—	315	1,376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	169	738	—	—	169	738
	—	—	2,355	10,284	—	—	2,355	10,284
	<u>19,693</u>	<u>85,996</u>	<u>8,408</u>	<u>36,716</u>	<u>1,804</u>	<u>7,878</u>	<u>29,905</u>	<u>130,590</u>

(a) 應付銀行票據及銀行透支

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約為2,470,000新加坡元（11,111,000港元）及2,976,000新加坡元（12,9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定期存款分別為約375,000新加坡元（1,687,000港元）及375,000新加坡元（1,638,000港元）， 貴公司三位董事、陳公哲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個別及共同作出之擔保，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若干物業之合法擔保，以及營合利及Eng Kheng (S) Pte Ltd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陳公哲先生及羅文財先生為若干董事之直系親屬。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之99.9%權益均由吳蘭嬌女士（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之妻子）擁有。營合利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擁有18.9%權益，其妻吳蘭嬌女士擁有0.6%權益，餘下股權則由羅金火先生之直屬家族成員持有。羅金火先生亦為營合利之董事。Eng Kheng (S) Pte Ltd則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61%之權益，並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39%權益。此外， 貴集團將其所有應收賬款之權益及權利撥歸銀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吳蘭嬌女士將其持有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之99.9%權益轉讓予其夫羅金火先生。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各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時遵照若干條款即解除上述擔保。該等條件主要載列 貴公司向各銀行給予公司擔保，以替代董事給予之擔保，以及往來銀行是否認為 貴集團之能力及財務狀況足以提供該等公司擔保。

(b)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 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約為493,000新加坡元（2,218,000港元）及447,000新加坡元（1,952,000港元），由賬面淨值分別約867,000新加坡元（3,900,000港元）及853,000新加坡元（3,72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物業之合法按揭，以及 貴公司兩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分120期攤還，利息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由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約為244,000新加坡元（1,097,000港元）及240,000新加坡元（1,048,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60,000新加坡元（1,619,000港元）及354,000新加坡元（1,546,000港元）之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按揭，以及 貴公司三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分120期攤還，利息為銀行優惠利率加年息1.25厘。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由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約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7,077,000新加坡元（30,904,000港元）。此貸款並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或5厘計息之欠款，並由下列事項作抵押：

- 1) 貴公司三位董事及陳公哲（陳靖諧先生之直系親屬）個別及共同提供之個人擔保；
- 2) 羅文財先生（一位董事之直系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
- 3) 公司股東營合利提供之公司擔保。營合利之18.9%權益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擁有，而0.6%則由吳蘭嬌女士（羅金火先生之妻子）擁有，餘下之股權由羅金火先生之直系親屬持有。羅金火先生亦為營合利之董事；及
- 4) Eng Kheng (S) Pte Ltd.提供之公司擔保。該公司61%權益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而39%則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首次公開招股於清還債項前進行，則 貴集團須作出約3,680,000新加坡元（16,070,000港元）之強制還款或當時未償還款項之75%（以較高者為準）。倘銀行認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款項少於約3,680,000新加坡元（16,070,000港元），則有關債項應全數償還。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以換取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零一年提取之兩項年息分別為4.9厘及6.0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總額約644,000新加坡元（2,812,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一筆約368,000新加坡元（1,60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個別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2.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欠款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倘應付此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欠款結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之透支借貸成本每年約5.5厘計息，則 貴集團涉及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29,000新加坡元（131,000港元）及24,000新加坡元（105,000港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之方式發行，據此， 貴公司於該日並未繳足股本。股本結餘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股本。

由於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每股3.294新加坡元發行455,396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而產生股份溢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1,044,000新加坡元（4,696,000港元）。

24. 儲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	2	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9)	—	—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累計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	59	274	(85)	(382)
年內淨調整	(144)	(656)	165	731
	<u>(85)</u>	<u>(382)</u>	<u>80</u>	<u>3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u>	<u>(382)</u>	<u>80</u>	<u>349</u>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1,152)	(5,358)	(87)	(391)
年度純利	1,065	4,792	2,777	12,127
滙兌調整	—	175	—	11
	<u>(87)</u>	<u>(391)</u>	<u>2,690</u>	<u>11,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u>	<u>(391)</u>	<u>2,690</u>	<u>11,747</u>
	<u>(172)</u>	<u>(773)</u>	<u>2,770</u>	<u>12,096</u>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利息開支	2,252	10,130	2,256	9,852
利息收入	(145)	(652)	(203)	(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5)	(1,327)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6)	(38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95	877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46	2,906	—	—
撇銷壞賬	105	472	—	—
貿易呆賬撥備	458	2,060	84	369
非貿易呆賬撥備	78	351	15	67
陳舊存貨撥備	56	252	—	—
回撥先前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35)	(1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	157	—	—
回撥過時存貨撥備	—	—	(162)	(707)
回撥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	(4)	(200)	(873)
固定資產折舊	171	768	170	743
撇銷固定資產	65	292	66	288
預付租金開支增加	(6)	(27)	(1,459)	(6,37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減少	1,183	5,322	—	—
存貨減少(增加)	2,258	10,157	(1,546)	(6,751)
應收賬款淨額減少(增加)	11,773	52,960	(4,441)	(19,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增加	(5,576)	(25,083)	(1,520)	(6,6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1)	(724)	231	1,00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9,006)	(40,513)	(114)	(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3)	(6,311)	(214)	(934)
應付銀行票據(減少)增加	(3,054)	(13,738)	11,384	49,711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73	778	(92)	(401)
應付董事欠款(減少)增加	(484)	(2,177)	18	79
滙兌調整	(22)	(102)	(39)	(17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32</u>	<u>10,487</u>	<u>9,021</u>	<u>39,391</u>

b. 於出售日期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析

	二零零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存貨	585	2,631
應付貿易款項	(123)	(553)
其他應付款項	(219)	(985)
	<u>243</u>	<u>1,093</u>
少數股東權益	(48)	(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195</u>	<u>877</u>

c. 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421	—	13,240	96	20,757
發行股本	456	1,044	—	—	1,500
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	—	(12,503)	—	(12,503)
融資租賃還款	—	—	—	(96)	(96)
	<u>7,877</u>	<u>1,044</u>	<u>737</u>	<u>—</u>	<u>9,65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	1,044	737	—	9,658
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	—	7,671	—	7,671
	<u>7,877</u>	<u>1,044</u>	<u>8,408</u>	<u>—</u>	<u>17,32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	1,044	8,408	—	17,329
	股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3,382	—	59,559	432	93,373
發行股本	2,052	4,696	—	—	6,748
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	—	(56,244)	—	(56,244)
融資租賃還款	—	—	—	(432)	(432)
	<u>35,434</u>	<u>4,696</u>	<u>3,315</u>	<u>—</u>	<u>43,44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4	4,696	3,315	—	43,445
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	—	33,498	—	33,498
換算調整	(1,037)	(137)	(97)	—	(1,271)
	<u>34,397</u>	<u>4,559</u>	<u>36,716</u>	<u>—</u>	<u>75,67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7	4,559	36,716	—	75,672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銀行透支。定期存款中約3,676,000新加坡元（16,536,000港元）及5,276,000新加坡元（23,039,000港元）並未計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該等存款已全數抵押予銀行以使貴集團獲授予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信貸安排，故可能未能變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	2,267	479	2,093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2,784	12,156
銀行透支	(11,156)	(50,184)	(1,804)	(7,878)
	<u>(10,652)</u>	<u>(47,917)</u>	<u>1,459</u>	<u>6,371</u>

26. 分類資料

a. 基本分類

貴集團將其環球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類別：

- 第一類業務： 銷售汽車及技術費；
- 第二類業務： 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及
- 第三類業務：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佣金收入（即集團間）。

根據三大業務類別分析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如下。各類業務乃按公平基準而定價。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25,537	2,691	579	(1,025)	<u>27,782</u>
經營溢利（虧損）	6,404	(628)	—	—	5,7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虧損	—	—	—	—	(19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	—	—	—	<u>(646)</u>
					4,9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295
融資成本淨額	(2,067)	(40)	—	—	(2,107)
稅項	(1,957)	(11)	—	—	(1,968)
少數股東權益	—	(90)	—	—	<u>(9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380	(769)	—	—	<u>1,065</u>
折舊					<u>171</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14,876	12,105	2,605	(4,611)	<u>124,975</u>
經營溢利（虧損）	28,809	(2,825)	—	—	25,9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虧損	—	—	—	—	(8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	—	—	—	<u>(2,906)</u>
					22,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1,327
融資成本淨額	(9,298)	(180)	—	—	(9,478)
稅項	(8,803)	(50)	—	—	(8,853)
少數股東權益	—	(405)	—	—	<u>(40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708	(3,460)	—	—	<u>4,792</u>
折舊					<u>768</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54,777	3,505	1,557	(1,722)	<u>58,117</u>
經營溢利	6,634	241	—	—	6,8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2,020)	(33)	—	—	(2,053)
稅項	(1,910)	(146)	—	—	(2,056)
少數股東權益	—	11	—	—	<u>11</u>
股東應佔溢利	2,704	73	—	—	<u>2,777</u>
折舊					<u>170</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201	15,306	6,797	(7,520)	<u>253,784</u>
經營溢利	28,969	1,051	—	—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8,821)	(144)	—	—	(8,965)
稅項	(8,340)	(636)	—	—	(8,976)
少數股東權益	—	48	—	—	<u>48</u>
股東應佔溢利	11,808	319	—	—	<u>12,127</u>
折舊					<u>743</u>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12,527	6,130	—	—	18,657
未分配資產					17,697
資產總值					<u>36,354</u>
負債	11,174	1,313	—	—	12,487
未分配負債					15,118
負債總額					<u>27,605</u>
資本開支					<u>152</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56,352	27,575	—	—	83,927
未分配資產					79,608
資產總值					<u>163,535</u>
負債	50,265	5,906	—	—	56,171
未分配負債					68,007
負債總額					<u>124,178</u>
資本開支					<u>68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28,293	10,306	—	—	38,599
未分配資產					11,235
資產總值					<u>49,834</u>
負債	21,288	2,434	—	—	23,722
未分配負債					14,421
負債總額					<u>38,143</u>
資本開支					<u>82</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123,550	45,005	—	—	168,555
未分配資產					49,061
資產總值					<u>217,616</u>
負債	92,961	10,629	—	—	103,590
未分配負債					62,974
負債總額					<u>166,564</u>
資本開支					<u>358</u>

b. 次等分類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業務營運。貴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如下。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13,347	60,040	26,490	115,675
香港	14,435	64,935	31,515	137,620
菲律賓及馬達加斯加	—	—	112	489
	<u>27,782</u>	<u>124,975</u>	<u>58,117</u>	<u>253,784</u>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如下。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所位於地區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資本開支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12,623	56,784	139	625
香港	12,390	55,735	—	—
新加坡	11,341	51,016	13	58
	<u>36,354</u>	<u>163,535</u>	<u>152</u>	<u>68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資本開支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38,156	166,620	80	349
香港	6,948	30,341	2	9
新加坡	4,730	20,655	—	—
	<u>49,834</u>	<u>217,616</u>	<u>82</u>	<u>358</u>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並未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室及住宅物業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包括均可續期。租賃條款並不對 貴集團業務有關股息、額外債務或再次租賃作出任何限制。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就出租物業 貴集團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53	1,138	572	2,498
一年至五年內	430	1,934	788	3,441
超過五年	353	1,588	541	2,362
	<u>1,036</u>	<u>4,660</u>	<u>1,901</u>	<u>8,301</u>

貴集團已分租新加坡部分租賃物業予關連公司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及Eng Kheng (S) Pte Ltd。應收分租收入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來可收到之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1	94	20	89
一年至五年內	—	—	15	67
	<u>21</u>	<u>94</u>	<u>35</u>	<u>156</u>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載列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信貸安排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848	21,809	7,912	34,550

* 該擔保乃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該公司曾為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出售予Super Yield Trading Co., Ltd.。貴集團約1,119,000新加坡元（5,034,000港元）及1,840,000新加坡元（8,035,000港元）定期存款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以取得此項銀行融資。

根據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出之函件，該銀行將於 貴公司上市後無條件解除 貴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之上述擔保。

貴集團作為汽車租賃業務中「Hertz」型號（「汽車租賃業務」）之主特許商，已向汽車租賃業務委託人赫茲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企業擔保，保證按照各自與赫茲國際有限公司之分特許商協議，三名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應付之所有款項將按時支付。該等汽車租賃分特許商為主要客戶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

c.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各方發出以下銀行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向租車業務當事人提供之擔保*	87	391	92	402
向採購汽車零件供應商 提供之擔保	329	1,482	334	1,457

* 約87,000新加坡元（391,000港元）及92,000新加坡元（40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用作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信貸安排。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貴集團已完成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分節；及
- b. 通過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之決議案，以進行交易。

II.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1.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上文第1節列載之附屬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上文第1節列載之附屬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計算，約為11,691,000新加坡元（51,052,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G.A.控股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G.A. 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即有關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預計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令該等物業權益增值。

評估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官契在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之聯合聲明附錄三有關香港問題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條款，該等官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地稅則自續期之日起按應課差餉租值之3%徵收。

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有關物業權益已獲授予各項特定年限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須每年繳付象徵性土地使用費），且任何應付地價業已悉數繳付。對於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意見。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假定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權益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所授予期間尚未屆滿時一直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之不受限制及不間斷權利。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所擁有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狀下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之銷售案例而完成出售。

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分別由 貴集團根據合作合約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租用／佔用，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未獲提供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向香港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就位於新加坡及中國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或其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樓宇證明、租用詳情、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而該等真確性及準確性對估值甚為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文件中所列之面積均為正確。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呈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滙率約為估值日當日之滙率，即1港元 = 人民幣1.07元，且自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間，滙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茲將吾等之估值概要載列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2樓2205B室
G.A.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3年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1. 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別墅 69號別墅D型	4,300,000港元
2. 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別墅 一座 3樓A307室	見估值證書 附註(4)
	<hr/>
	小計： 4,3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2樓2205B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元朗石崗 丈量約份第114號 第568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一座 30樓E室及 地庫5樓36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權益

6. #02-01,
Atland House,
200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根據合作合約佔用之物業權益

7. 北京
北京國際機場
新停車場
1層
1407單位
- 無商業價值
8. 北京
北三環東路15號
櫻花西街8號
北方安華大廈
1層之部份
- 無商業價值
9. 天津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02號
1-203室及1-204室
- 無商業價值
10.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湖濱北路44號
廈門種子大廈
1層之東側部份及10層整層
- 無商業價值
11.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蓮岳路221號
一間汽車修理廠
- 無商業價值

總計：4,3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別墅 69號別墅D型	<p>該物業為一幢建於面積約365.10平方米（3,930平方呎）之地盤上之兩層高別墅，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2平方米（2,390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70年，用作別墅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4,3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1999)015006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365.1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業權屬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所有。獲授予之土地使用期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別墅用途。
-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105006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22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屬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所有。
- (3) 根據北京香江花園別墅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乙方）所簽訂之北京外銷商品房預售合同，甲方同意以600,000美元之代價將北京香江花園別墅的第69號別墅D型（建築面積231.67平方米）售予乙方。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70年，用作住宅用途。
- (4) 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
 - (i)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365.10平方米，樓面面積為222平方米。
 - (ii) 該物業於馬來亞銀行作按揭。待按揭解除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有權轉讓該物業予第三方。
- (5) 吾等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假設編製估值報告：
 - (i)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擁有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業權，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繁重款項已悉數繳清；
 - (iii)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造符合地方規劃規例並經有關政府當局審批；及
 - (iv) 該項物業可隨意向當地及海外買家出售。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北京外銷商品房預售合同	有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別墅 一座 3樓A307室	<p>該物業為一幢3層高住宅樓3樓之一間住宅單位，該住宅樓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19.98平方米（1,291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70年，用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請見下文附註(4)。

附註：

- (1) 根據北京香江花園別墅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乙方）所簽訂之北京外銷商品房預售合同，甲方同意以246,560美元之代價將北京香江花園別墅一座3樓A307室（建築面積119.98平方米）售予乙方。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70年，用作住宅用途。
- (2) 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北京外銷商品房預售合同已向北京土地樓宇行政管理局登記並為有效。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根據該合同之權利受中國法律所保障。
 - (ii)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正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獲得後將無需面對任何法律阻礙，且無需支付其他重大費用。
 - (iii) 獲得證書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有權將物業轉讓予第三方。
- (3) 吾等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假設編製估值報告：
 - (i)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擁有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業權，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繁重款項已悉數繳清；
 - (iii)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造符合地方規劃規例並經有關政府當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隨意向當地及海外買家出售。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北京外銷商品房預售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申請中
樓宇產權證書*	申請中

* 貴集團現時並無該物業之法定業權證。然而，購入該物業所訂立之合約則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 貴集團在取得有關之業權證方面並無法律上之障礙。

鑑於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加任何價值。

假設發出法律擁有權證書，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為1,9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2樓2205B室	<p>該物業為一幢36層高（連地庫）商業大廈22樓之一間辦公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99.13平方米（1,067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按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現由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者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64,134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元朗石崗 丈量約份第114號 第568號地段	<p>該物業為位於新界石崗之一幅農地。</p> <p>該物業之註冊地盤面積約1,092.62平方米（11,761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出函件內之條款及條件佔用作左軚房車之露天倉庫。</p> <p>該物業按照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現由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者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業主及租戶雙方均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一座 30樓E室及 地庫5樓36號 泊車位	<p data-bbox="523 431 1099 559">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3層高之住宅大廈30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及地庫5樓之私人泊車位，該幢住宅大廈設有7層停車場／公用平台。該大廈於一九八六年落成。</p> <p data-bbox="523 604 1099 704">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82.31平方米（886平方呎）及66.05平方米（711平方呎）。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23 749 1099 942">該物業按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現由貴集團之獨立第三者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政府地租。租戶有權於首十二個月後給予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02-01, Atland House, 200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p>該物業為一幢5層高住宅／辦公大廈2樓之一間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63.88平方米（1,764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按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之續訂租約現由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租賃予 貴集團，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年，租約續期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3,890新加坡元及每月維修費360新加坡元。</p>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2.80平方米（353平方呎）之部份由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之續訂租約，分租予 貴集團一關連人士Eng Kheng (S) Pte Ltd.，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年，租約續期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800新加坡元及每月維修費50新加坡元。</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2.80平方米（353平方呎）之另一部份按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之續訂租約由 貴集團分租予 貴集團另一位關連人士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年，租約續期則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800新加坡元及每月維修費50新加坡元。</p>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根據合作合約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北京 北京國際機場 新停車場 1層 1407單位	<p>該物業為一處單層停車場1層之一間商舖單位，該停車場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面積約80平方米（861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租車店。</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止為期20年，年租為人民幣1,00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p> <p>a. 租賃協議有效、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p> <p>b. 貴公司依法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8. 北京 北三環東路15號 櫻花西街8號 北方安華大廈 1層之部份	<p>該物業為一幢7層高（連一層地庫）商業及倉儲大廈1層之部份，該大廈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面積約121平方米（1,302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租車店。</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20年，年租為人民幣728,72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p> <p>a. 租賃協議有效、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p> <p>b. 貴公司依法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根據合作合約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天津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02號 1-203及1-204室	<p data-bbox="525 431 1099 491">該物業為一幢3層高商業大廈1樓之兩間辦公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 data-bbox="525 534 1099 593">該物業之面積約17.30平方米（186平方呎），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525 640 1099 736">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20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 data-bbox="525 778 879 804">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p> <p data-bbox="525 851 1099 910">a. 租賃協議有效、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p> <p data-bbox="525 953 1054 978">b. 貴公司依法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根據合作合約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湖濱北路44號 廈門種子大廈 1層之東側部份及 10層整層	<p data-bbox="523 431 1102 491">該物業為一幢12層高商業大廈1層之部份及10樓整層，該大廈於一九八六年落成。</p> <p data-bbox="523 534 1102 59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710平方米（7,642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展廳及辦公室。</p> <p data-bbox="523 636 1102 772">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1年，月租為人民幣31,388元，逐年遞增5%（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 data-bbox="523 815 879 842">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p> <p data-bbox="523 885 1102 944">a. 租賃協議有效、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p> <p data-bbox="523 987 1054 1015">b. 貴公司依法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11.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蓮岳路221號 一間汽車修理廠	<p data-bbox="523 1123 1062 1151">該物業為一幢於九十年代落成之單層工業大樓。</p> <p data-bbox="523 1193 1102 125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749平方米（18,826平方呎），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維修中心。</p> <p data-bbox="523 1295 1102 1355">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根據合作合約以無償方式佔用，租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起為期16年。</p> <p data-bbox="523 1398 1102 1566">該物業之用途與廈門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有關。貴集團法律顧問認為，中方夥伴(Xiamen Economic Special Zon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已承諾無償提供該物業予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中國法例。</p> <p data-bbox="523 1608 1102 1668">中方並無正式之業權證，請參閱「風險因素」內「廈門寶馬服務中心缺乏合適之業權證明文件」一節。</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智能健全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公司章程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

章程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以下為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的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章程）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例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的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章程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議決接納該辭職）；
- (bb) 如神志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如法例規定不得出任董事；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有任何變動，須於三十天(30)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規定，凡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文、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章程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的簡明財務報表寄交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連隨簡明財務報表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然，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21)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除非按照章程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內至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已繳付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且該等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他人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如公司購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須具備償還能力及受有關條文規限。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並無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核算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佈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的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證方式；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皇后大道中9號22樓2205B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就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靖諧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其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與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因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改名，並獲得批准使用新業務名稱「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便在香港開展業務，並避免對公眾帶來任何混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陳靖諧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額外發行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陳靖諧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收購GA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i)分別配發及發行127,419,376股、75,374,927股、61,667,570股、49,508,132股、3,014,997股及3,014,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及(ii)將陳靖諧先生所持有當時現有之一股合併及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陳靖諧先生亦已轉讓該股股份予Tycoons Investment。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多項售股協議，188,316,430股股份（分別由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持有95,419,377股、59,374,927股、33,508,132股、6,997股及6,997股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彼等分別獲得94,432,000股、32,000,000股、19,196,430股、12,000,000股、12,000,000股、9,344,000股及9,344,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成40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因時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批准按照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條款進行配售；

- (b) 受上文(a)段所規限，批准建議以發行新股及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不少於80,000,000股新股，及建議由羅氏集團根據配售以發售方式轉讓不少於20,000,000股銷售股份；
- (c) 受上文(a)段所規限，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
- (d) 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包括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權力，惟以供股或根據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對配發及發行股份所作出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該等獲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且該授權於以下時間前須仍然有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時。
- (e)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 (f) 上文(d)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g) 本公司採納新章程。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a)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2分段所述之股份交換協議，所有當時於GAPL之7,876,996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現有股份（當時現有股東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分別持有3,136,506股、1,855,400股、1,517,985股、1,218,673股、74,216股及74,216股）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7,419,376股、75,374,927股、61,667,570股、49,508,132股、3,014,997股及3,014,997股入賬為已繳足之新股予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或其代理人，而由陳靖諧先生持有當時現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陳靖諧先生亦隨即將該股股份轉讓予Tycoons Investment。
- (c)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售股章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3分段所述之售股協議，188,316,430股股份（分別由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持有之95,419,377股、59,374,927股、33,508,132股、6,997股及6,997股）已轉讓予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彼等分別獲得94,432,000股、32,000,000股、19,196,430股、12,000,000股、12,000,000股、9,344,000股及9,344,000股股份。

- (d)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分段所述之買賣協議，所有由GAPL持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GAL現有20,000股股份已以現金代價2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

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上市而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資料概列如下：

(a)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中方夥伴：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簡單加工、開發高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提供保稅倉庫儲存代理服務、陳列汽車及相關配件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1,000,000美元

年期： 十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靖諧、羅金火、羅爾平（均為本集團委任之董事）
李鋼、趙貴明（中方夥伴委任之董事）

(b)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中方夥伴： 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

業務範疇： 為高價汽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僅由本集團提供）（中方夥伴以土地使用權之形式提供合作條件）

投資總額： 3,000,000美元

年期： 十六年（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董事： 陳靖諧、羅金火、陳曉麗（本集團委任之董事）
高文正、劉永彬（均為中方夥伴委任之董事）

溢利攤分條款： 於註冊成立後首三年，中方夥伴每年可得固定金額50,000美元。由第四年起，中方夥伴每年可得上述固定金額，另加5%升幅。本集團則享有扣除中方夥伴所佔之溢利後之全數餘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效力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或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等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由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可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買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訂立之有關指定最低百份比，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僅限於(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最新（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買賣時段截止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公開叫價或任何出價。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因此須將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從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扣除，但公司之法定股本並未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該影響股票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證券購回每月分類細賬，載列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該等購回之每股購買價或每股最高或最低價格及支付之最高或最低價格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亦須包括年內作出之購買資料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之原因。公司須同其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之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報告。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倘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直至以下時間可購回股份最多可達40,000,000股，該等時間為(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c)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或其股東時方予作出。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值。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GAPL、北方安華、Sunlung Distributions Ltd.及廈門象嶼金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廈門象嶼金寶之80%股本權益出售予Sunlung Distributions Ltd.；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Comfort (China)與GAPL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omfort (China)在預計GAPL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的情況下，同意以現金代價認購455,396股GAPL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GAPL之所有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發行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司徒宇斌先生、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訂立多份售股協議，據此，協議各方進行了188,316,430股股份之買賣；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及GAPL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APL同意將其所有GA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契約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g)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列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稅項之賠償保證；
- (h)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氏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其中載列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因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未能取得合作項目之適用業權證之賠償保證；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羅氏集團、本集團及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訂立一份銷售股份所得款項託管協議，據此，羅氏集團就其於上文(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擔保作為擔保人而將10,000,000港元存置託管；
- (j)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Tycoons Investment、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訂立另外三份託管協議，據此，根據上文(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77,148,000股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置託管作為抵押；及
- (k)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時富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委任時富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時富亦已接受此項委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2 附註1	2001/15205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35 附註2	2001/15206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37 附註3	2001/15207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12 附註1	T01/14963J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35 附註2	T01/14964I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37 附註3	T01/14965G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12 附註1	2001192636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35 附註2	2001192637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37 附註3	2001192638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附註：

1.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汽車之設備、配件、零件及裝置，包括車身、車內裝飾品、輪胎、車篷及底盤等。
2.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進出口代理服務、批發、零售店舖服務及零售服務，以分銷及提供有關汽車及其零件及裝置等之市場推廣資訊。
3.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樓宇建築、安裝服務、與汽車及其零件及裝置等有關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不同程度之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擁有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羅金火先生	公司 ⁽¹⁾	106,432,000	26.61%
陳靖諧先生	公司 ⁽²⁾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公司 ⁽³⁾	106,432,000	26.61%

附註：

- (1) 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營合利分別為16,000,000股股份、74,432,000股股份及16,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營合利股本權益之100%、15%及18.94%。營合利餘下81.06%權益由羅氏家族實益持有。由於羅金火先生有權行使Affluence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羅氏集團及營合利亦慣於跟隨羅金火先生之董事行事，故羅金火先生被視作佔該三家公司所持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74,43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股本權益之100%及49%。由於陳靖諧先生有權行使該兩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是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佔有Tycoons Investment 及羅氏集團持有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74,432,000股股之登記持有人。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股本權益之100%及15%。由於羅爾平先生有權行使Big Reap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羅氏集團則慣於跟隨羅爾平先生之指示行事，是以羅爾平先生按照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佔有Big Reap Investment 及羅氏集團持有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服務協議之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之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及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三年，直至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提早終止協議為止。除吳志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載列如下（二零零三年年底後及服務每滿一年後，彼等之基本薪金將按董事全權釐定之比率逐年遞增，惟增幅不得超過有關董事當時月薪之25%）。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花紅，根據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值之1%計算，該等款項須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後支付。執行董事不可就服務協議所訂任期向其支付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基本年薪及津貼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陳靖諧先生	210,000
羅金火先生	210,000
羅爾平先生	210,000
吳志偉先生	無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者除外）。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已分別向董事支付酬金約1,035,000港元及882,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合共約2,892,000港元（包括管理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約122,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金或(ii)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金。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乃為其根據配售所包銷之所有股份之發行價之4%，並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印刷費及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內「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之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羅金火先生、羅氏集團、Comfort (China)及Comfont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及「本集團之業務」內「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者除外）；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按配售基準或就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賠償保證人」）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稅務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上文所述之賠償保證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包括：(i)倘該等稅項之責任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某項行為、疏忽或未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導致產生，惟(a)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b)根據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作出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或(c)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不再被視為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因稅務目的而進行者則除外；及(ii)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此外，該賠償保證契據並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構之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申索（定義見契據），或稅率於上述日期後增加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申索。

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及其設於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屬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附屬公司概無可能出現重大遺產稅責任。

賠償保證人及羅氏集團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賠償保證及擔保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項所述之重大合約），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關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未能取得合作項目之適用所有權證書、北方安華未能償還及退還款項予本集團，或因上述各項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之任何資產值耗損或減少、費用、開支、申索、虧損或任何性質之責任而作出之賠償保證。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時富將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議定，否則就股份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時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	德國法律顧問

專業人士同意書

日盛嘉富、時富、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之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址	公司類型	銷售股份數目
羅氏集團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20,000,00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日盛嘉富、時富、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其中包括）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賣方若干詳情之說明。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西蒙斯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 安達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公司法；
-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結尾處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意見書；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賣方詳情」一段所述之賣方若干詳情之說明。